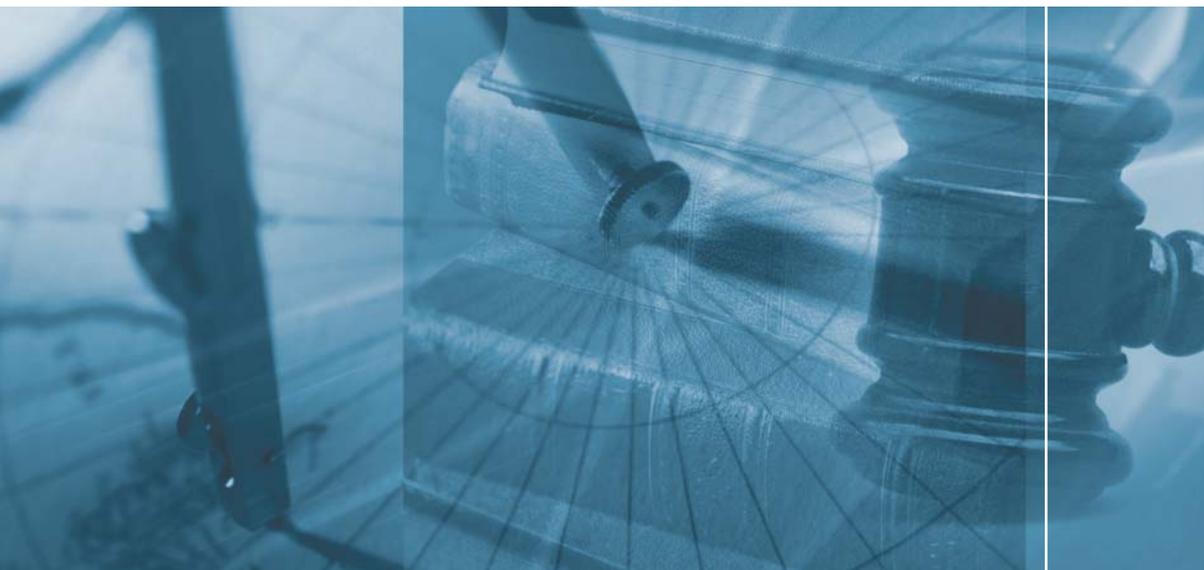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
简编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简编



联合国
2007, 纽约

目录

	页次
前言.....	vii
第一部分. 被羁押人员、非羁押制裁、 少年司法和恢复性司法	
一. 囚犯待遇.....	3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2.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	18
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24
4.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32
5.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33
6.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37
7.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38
二. 少年司法.....	41
8.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41
9.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62
10.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69
11.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81
三. 非监禁刑罚和恢复性司法.....	91
12.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	91

	页次
13.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和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99
14.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103
四.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107
15.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107
16.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109
17.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11
五. 死刑	113
18. 死刑	113
19.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14
20.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5
21.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116
22.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19
23. 死刑问题	121
第二部分. 国际合作的法律、体制和实践安排	
一. 示范条约	127
24. 引渡示范条约	127
25.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136
26.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146
27.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151

	页次
2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	155
29.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	160
30. 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	164
3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170
二. 宣言和行动计划	175
3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 行动纲领	175
33.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 动计划	185
34.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 言	192
3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 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196
36. 曼谷宣言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 略联盟	213
第三部分. 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	
一. 预防犯罪	221
37.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221
38.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224
39. 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目的实行枪支管制 ...	227
40. 预防犯罪准则	230
二. 被害人	237
41.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 宣言	237
42.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 原则宣言》	240

	页次
43.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242
44.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244
三. 对妇女的暴力	255
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255
46.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260
第四部分. 良好施政、司法机关的独立 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廉正	
一. 良好施政、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廉正	271
47.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71
4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275
49.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77
5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281
51.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284
52.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287
53.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291
54.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296
55.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297

前言

联合国自从成立以来，始终在积极发展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公认原则。多年以来，已形成了大量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涉及广泛的各种问题，如少年司法、罪犯待遇、国际合作、良好治理、被害人保护和对妇女的暴力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自 1955 年以来每五年举行一次，已被证明是这一进程的一个宝贵来源和推动力。

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千差万别，对反社会行为的处理方式也并非始终彼此相同。但多年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集中在一起为如何构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了指导方向。这些标准和规范尽管属“软性法律”性质，但却从三个方面为促进更加有效和公正的刑事司法结构作出了重要贡献。首先，可以在国家一级加以参照，促进深入的评估，从而实行必要的刑事司法改革。第二，可以帮助各国拟定分区域和区域战略。第三，在全球和国际上，这些标准和规范代表着“最佳做法”，各国可以加以变通满足本国的需要。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准则简编》的第一版¹于 1992 年出版。

自简编的第一版至目前的这一版这段时间内，国际社会拟定了不少新的标准和规范，谈判和通过了五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及其三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⁴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⁵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过去六十年来制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

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

²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

⁴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⁵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⁶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司法标准和规范为通过这些公约铺平了道路，并为公约的谈判提供了一个出发点。现在的希望是这些法律文书将能促进全系统的合作，对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进一步实施给予充分的注重，从而巩固和加强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价值和重要性。

本版简编按下述新的编组方法编排：**(a)**主要与被羁押人员、非羁押制裁和少年司法及恢复性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b)**主要与国际合作的法律、体制和实践安排有关的标准和规范；**(c)**主要与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d)**主要与良好施政、司法机关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其他一些可有助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工作的国际文书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的《人权：国际文件汇编》。⁷

希望最新增订的本版简编将有助于更广泛地了解 and 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从而实现在司法工作中加强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⁸

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址 www.ohchr.org 查阅更多的有用信息。

⁸更多的实用资料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 www.unodc.org 上查阅。

第一部分

被羈押人員、非羈押制裁、少年司法和恢復性司法

一. 囚犯待遇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序言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2.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理解到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3. 另一方面，各规则包含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各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试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从全部规则原文而得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处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4. (1) 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种类。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A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B、C和D各节规定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5. (1) 这些规则的目的不在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对之加以修订（增加了E节，标题为“示经起诉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员”）。

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第一部分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视。
- (2) 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登记

7. (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置备一本装订成册的登记簿，编好页数，并登记所收每一囚犯的下列资料：
- (a) 关于他的身份的资料；
 - (b) 他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
- (2) 非有有效的收监令，而且收监令的详细内容已先列入登记簿，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

按类隔离

8. 不同种类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 (a) 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 (b) 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宿

9. (1) 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拥挤,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所的性质,按时监督。

10.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卫生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11.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眼睛。

12.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使能随时满足每一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13.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囚犯能够依规定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14. 监所中囚犯经常使用的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修,经常认真保持清洁干净。

个人卫生

15.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16.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必须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

17.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或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所之外时,应当准许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18. 如准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19.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保持整齐,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20. (1) 管理处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每一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

(2) 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饮水可喝。

体操和运动

21.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体操。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体操的时候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疗

22. (1) 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医务室应与社区或国家的一般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密切关系。其中应有精神病部门,以便诊断神经失常状况,适当时并予以治疗。

(2) 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医院的设备,其设备、陈设、药品供应都应当符合患病囚犯的医药照顾和治疗的需要,并应当有曾受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

(3) 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科人员的诊治。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2) 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除由母亲照顾的时间外,婴儿应放在育婴所。

24. 医务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

会晤和检查，目的特别在于发现有没有肉体的或精神的疾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疑有传染病状的囚犯隔离；注意有没有可以阻碍培训的身体或精神缺陷，并断定每一囚犯从事体力劳动的能力。

25. (1) 医官应当负责照顾囚犯身体和精神的健康，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自称染病的囚犯、和请他特别照顾的任何囚犯。

(2) 医官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时，应当向主任提出报告。

26. (1) 医官应经常视察下列各项，并向主任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素质、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所的卫生、暖气、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主任应当审查医官按照第25(2)和26条规则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如果他赞同所提的建议，应当立刻采取步骤，予以执行；如果所提建议不在他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并不赞同，应当立刻向上级提出他自己的报告和医官的建议。

纪律和惩处

27. 纪律和秩序应当坚决维持，但是，不应实施超过安全看守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8. (1) 囚犯在监所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并不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在这些制度之下，囚犯按应受待遇的目的，分成若干小组，在监督之下，令其担任社会、教育或运动等专门活动或职责。

29. 下列各项应经常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决定：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30. (1) 依这种法律或规章，不得惩罚囚犯，且一罪不得二罚。

(2) 除非已将被控的罪行通知囚犯，且已给予适当的辩护机会，不得惩罚囚犯。主管机关应彻底查明案情。

(3) 必要和可行时，囚犯应准通过口译提出辩护。

31. 体罚、暗室禁闭和一切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惩罚应一律完全禁止，不得作为对违犯行为的惩罚。

32. (1) 除非医官曾经检查囚犯身体并且书面证明他体格可以接受禁闭或减少规定饮食，不得处以此种惩罚。

(2) 同样规定亦适用于其他可能有害于囚犯身心健康的惩罚。此种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抵触或违背第31条规则的原则。

(3) 医官应每日访问正在接受这种惩罚的囚犯，如认为根据身心健康的理由，必须终止或变更惩罚，则应通知典狱主任。

戒具

33. 戒具如手镣、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除非在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其他戒具：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b) 根据医官指示有医药上理由。

(c)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主任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主任应立即咨询医官并报告上级行政官员。

34. 中央监狱管理处应该决定使用戒具的方式。戒具非绝对必要时不得继续使用。

囚犯应获资料及提出申诉

35. (1) 囚犯入狱时应发给书面资料，载述有关同类囚犯待遇、监所的纪律要求、领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规定办法等规章以及使囚犯明了其权利义务、适应监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资料。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该口头传达上述资料。

36. (1) 囚犯应该在每周工作日都有机会向监所主任或奉派代表主任的官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 监狱检查员检查监狱时，囚犯也得向他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谈话，监所主任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囚犯应可按照核定的渠道，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但须符合格式。

(4) 除非请求或申诉显然过于琐碎或毫无根据，应迅速加以处理并予答复，不得无理稽延。

同外界的联系

37.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以通信或接见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有信誉的朋友联络。

38.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39. 囚犯应该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管理单位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籍

40. 监所应设置图书室，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教

41. (1) 如果监所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第(1)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准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自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42.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所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43.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所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所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该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所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官应决定其用途。

死亡、疾病、移送等通知

44. (1) 囚犯死亡、病重、重伤或移送一个机构接受精神治疗时，主任应立即通知其配偶(如果囚犯已婚)，或其最近亲属，在任何情况下，应通知囚犯事先指定的其他任何人。

(2) 囚犯任何近亲死亡或病重时，应立即通知囚犯。近亲病情严重时，如果情况许可，囚犯应准随时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访问。

(3) 囚犯有权将他被监禁或移往另一监所的事，立刻通知其亲属。

囚犯的迁移

45.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免公众耳目，并应采取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的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管理处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46. (1) 监所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与个人是否称职，所以，监狱管理处应该对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处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使其保持这项工作为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的信念；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应指派专任管理人员为专业典狱官员，具有

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力适合诸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47. (1) 管理人员应该具有教育和智力上的适当水平。

(2) 管理人员就职前应在一般和特殊职责方面接受训练，并必需通过理论和实际测验。

(3) 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应该参加不时举办的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能力。

48. 管理人员全体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49. (1) 管理人员中应该尽可能设有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50. (1) 监所主任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 他应以全部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

(3) 他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4) 一位主任兼管两个以上监所时，应常常不时访问两个监所；每一监所应有一位常驻官员负责。

51. (1) 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大多数管理人员应能操囚犯最大多数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利用口译人员的服务。

52. (1) 监所规模较大，需有一个以上专任医官服务时，其中至少一人应在监所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2) 其他监所的医官应每日到所应诊，并应就近居住，以便应诊急病而无稽延。

53.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

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所或监所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54. (1) 除非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命令遭受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典狱官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官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所主任提出报告。

(2) 典狱官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恶囚犯。

(3) 除遇特殊情况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检查

55. 主管当局所派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应按期检查监所，他们的任务在特别确保监所的管理符合现行法律规章，实现监所及感化院的目标。

第二部分 对特种囚犯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导原则

56. 下述指导原则旨在说明按照本规则序言第1段内的陈述管理监所应有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57. 监禁和使犯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囚犯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58. 判处监禁或剥夺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和理由毕竟在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返回社会时不仅愿意而且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59. 为此，监所应该利用适当可用的改造、教育、道德、精神和其他方面的力量及各种协助，并设法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运用这些力量和协助。

60. (1) 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2) 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使囚犯逐渐纳入社会生活。按个别情形，可以在同一监所或另一适当机构内订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

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项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而应该结合有效的社会援助。

61. 囚犯的待遇不应侧重把他们排斥于社会之外，而应注重他们继续成为组成社会的成员。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所工作人员。每一监所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此项人员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同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此外，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关于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利益。

62. 监狱的医务室应该诊疗可能妨碍囚犯恢复正常生活的身心疾病或缺陷。为此应提供一切必要医药、外科手术、和精神病学上的服务。

63. (1) 要实现以上原则，便需要个别地对囚犯施以待遇，因此并需要订立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进行各该组待遇的不同监所中去。

(2) 监所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所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对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便提供最有利条件。

(3) 封闭式监所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个别施以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所的人数不应超过五百。开放式监所的人数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64.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的偏见，便利他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遇

65.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以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志，并使他们有做到这个境地的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培养他们的责任感。

66. (1) 为此目的，应该照顾到犯人社会背景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性格的加强，在可能进行宗教照顾的国家并包括这种照顾。

(2) 对刑期相当长的囚犯，主任应于囚犯人狱后，尽早取得关于上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其中应包括医官，可能时在精神病学方面合格的医官，对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个别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别待遇

67. 分类的目的如下：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恶劣个性，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对他们所施的待遇，使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68.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进行。

69.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相当长的每一囚犯的人格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个人需要、能力、性向的资料，为他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待

70. 每一监所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订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感到兴趣，并予合作。

工作

71.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服刑囚犯都必须工作，但以医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3)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4)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5)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6) 在符合正当选择职业方式和监所管理及纪律上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得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72. (1) 监所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居于监所工业营利的目的之下。

73. (1) 监所工业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管理处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管理处控制时，应经常受监所工作人员的监视。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全部正常工资应由获得此项劳动供应的人全数交付管理处，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74. (1) 监所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而订定的安全及卫生上的防护办法。

(2) 应该订定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业伤害，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75.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作时数由法律或行政规则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所订时数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和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76.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项制度并应规定管理处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77. (1) 应该设法对可以从中受益的一切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管理处应予特别注意。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78.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79.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80.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他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他维系或建立同监所外个人或机构间的关系，以促进他家庭的最大利益和他自己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最大利益。

81.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处和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范围以内，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

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予必要时进入监所，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 这些机构的活动应当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精神错乱和精神失常的囚犯

82. (1) 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 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

(3) 这类囚犯在监狱拘留期间，应置于医官特别监督之下。

(4) 监所的医务室或精神病服务处应向需要此种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精神治疗。

83.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精神病治疗，并确保社会和精神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84. (1) 本规则以下称“未经审讯的囚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法律上保护个人自由的各项规则或订定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范围内，这种囚犯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85.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86.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单独睡眠，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87. 在符合监狱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得随意通过管理处或通过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便应供应食物。

88.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
- (2) 上项囚犯如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89.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他工作。如果他决定工作，便应给予报酬。
90.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行政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文书用具或其他消遣用品。
91.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他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92. 在只受司法行政、监狱安全及良好限制和监督之下，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将他被拘留的事立刻通知亲属，并应给予同亲友通讯和接见亲友的一切合理便利。
93.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了准备辩护、而社会上又有义务法律援助，应准申请此项援助，并准会见律师，以便商讨辩护，写出机密指示，交给律师。为此，囚犯如需文具，应照数供应。警察或监所官员对于囚犯和律师间的会谈，可用目光监视，但不得在可以听见谈话的距离以内。

D. 民事囚犯

94.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不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监禁人犯的国家，此项被监禁人所受限制或保安全管理，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受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95.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能有利于这一特定类别的被拘押的人，也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2.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程序 1

所有其保护各种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标准低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国家都应采用《规则》。

评注

大会在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8 (XXVI)号决议中请会员国注意《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建议在刑事和教改机构的管理工作中予以切实执行，并且以积极态度考虑将这些规则纳入本国立法。有的国家可能有比《规则》更完善的标准，因此并不要求这些国家采用《规则》。有的国家如果认为《规则》需要与它们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并适应其文化，则应知《规则》强调的是实质而不是其文字。

程序 2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纳入本国法律和其他规章中，必要时可使其适应现行法律和文化，但不得背离《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评注

这个程序强调必须在本国法律和规章中纳入《规则》，因此也涉及程序 1 的某些方面。

程序 3

为了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能够应用和执行《规则》，应向所有有关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教改人员，提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评注

这个程序强调，应向有关执行《规则》的所有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教改人员，提供《规则》以及执行《规则》的本国法令和规章。切实执行《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则》可能还包括由负责教改事项的中央部门组织培训班。程序 7 至 9 讨论了程序的散播问题。

程序 4

纳入国家法律和其他规章中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于所有囚犯和被拘禁的人初入监狱时并于监禁期间向他们提供并使他们理解。

评注

为实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目的，有必要向囚犯和所有被拘禁的人提供《规则》和执行《规则》的本国法令和规章（《规章》第 95 条），以便促使公众认识到《规则》代表了联合国认为合适的最低条件。因此这一程序是对程序 3 的规定的补充。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四项日内瓦公约¹已经规定了类似的要求，要使《规则》的制订所要保护的所有人都能有机会了解《规则》，第一项公约的第 47 条、第二项公约的第 48 条，第三项公约的第 127 条和第四项公约的第 144 条均规定：

“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各在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尤其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所周知。”

程序 5

各国应以答复联合国秘书长调查表的办法，每五年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影响实施的因素和困难（如果有的话）通知秘书长。调查表按照指定的细表，应是有选择的，并限于一定的问题，以便确保对选择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审查和研究。秘书长应根据各国政府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内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编写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单独的定期进度报告。在编写这些报告的过程中，秘书长还可设法与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卷。

评注

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 (XXIV)号决议中建议，每五年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酌情发表这些资料，如有必要，还可索取补充资料。寻求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向来是联合国明确的既定作法。秘书长在编写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时，应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行使职责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获得的资料。也应当考虑到根据未来的反对苛刑公约的执行工作以及根据目前大会正在编制的有关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的原则所可能收集到的任何资料。

程序 6

作为以上程序 5 所提到的资料的一部分，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供：

- (a) 关于把《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用于被拘禁人员和拘禁场所及拘禁方案的所有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副本或摘要；
- (b) 关于拘禁方案、看守人员以及各种形式被拘禁的人数的资料和说明性材料，如果有的话，还包括统计数字；
- (c) 任何其他关于《规则》执行情况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执行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评注

这项要求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C (XXIV)号决议和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建议。即使没有明确规定要提供以上建议的那几项资料，收集这种资料也是有用的，以便通过交流经验来帮助会员国克服困难。另外，索取这种资料的做法，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6 年 8 月 1 日第 624B (XXII)号决议最初规定的现行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制度是雷同的。

程序 7

秘书长应尽可能以各种语文分发《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并向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规则》和本执行程序，

以便确保最广泛地传播《规则》和本执行程序。

评注

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这是不言而喻的。与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对于确保《规则》的更加有效传播和执行是重要的。因此，秘书处应与这些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并向它们提供有关的资料和数据。还应鼓励这些组织传播有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行程序的资料。

程序 8

秘书长应分发他的关于《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定期调查的分析性摘要、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为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编写的报告和历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科学出版物以及随时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以便进一步推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执行。

评注

这个程序反映了目前分发报告的作法，即这些报告都作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文件的一部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或作为《人权年鉴》、《刑事政策国际评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简讯》和其他任何有关出版物的文章加以分发的。

程序 9

秘书长应确保在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方案包括技术合作活动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引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案文。

评注

应确保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引用或引证《规则》和执行程序，从而促使《规则》和程序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并使各专门机构、政府机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及广大公众更加了解《规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于执行《规则》的保证。

《规则》对于教改机关的实际影响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采取的措施能否贯彻到当地法律和行政办法中。应使世界各地类专业和非专业

人员知道和了解《规则》。因此，极需以任何形式来广泛宣传《规则》，包括经常引证《规则》，并且进行新闻宣传。

程序 10

作为技术合作和发展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应：

- (a) 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帮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综合性的人道的教改制度；
- (b) 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专家服务和区域性及区域间顾问服务；
- (c) 促进专业和非专业人员的国家和区域讨论会及其他会议，以便进一步传播《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
- (d) 加强对与联合国有协作关系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训练所的实质性支助。

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训练所应与各国机构合作，根据《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所有各级刑事司法教育方案以及关于人权及其他有关专题的专门培训班的课程和培训教材。

评注

这个程序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的技术援助方案和联合国区域研究所的培训活动将被用来作为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本执行程序的间接工具。除了对特别是决策一级的教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培训和提供培训手册等等之外，应就会员国提出的问题提供专家咨询，包括向有关国家提供专家查询系统。为了按照《规则》的精神实质来加以执行，并考虑到要求这种援助的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这种专家查询系统看来特别必要。

程序 11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

- (a) 经常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便制订适用于对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新规则、标准和程序；
- (b) 不断注意本执行程序的适用情形，包括根据上面程序 5 进行定期报告。

评注

由于定期查询和技术援助工作团所收集的资料大部分都将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规则》在改善教改办法方面的效用如何，将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将决定实施《规则》和本执行程序的今后方针。因此，委员会应查明执行《规则》方面现存的缺点或造成不能执行的原因，以便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司法机关和司法部接触，提出适当的补救办法。

程序 12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视情况协助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任何其他人权机关就应用和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事项提出有关特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建议。

评注

由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是审查《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有关机关，因此它也应协助上述各机关。

程序 13

本执行程序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妨碍为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而采取国际法规定的或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规定的其他手段或补救办法，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形式的程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²规定的来文程序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³规定的来文程序。

评注

鉴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仅部分地与特定的人权问题有关，本程序不应妨碍按照现行国际或区域标准和规范所采取纠正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手段。

²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大会第 2106A (XX)号决议，附件。

3.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本原则的范围

本原则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而适用。

用语

为本原则的目的：

-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动扣押某人的行为；
- (b) “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c) “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d) “拘留”是指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 (e) “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 (f)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原则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

原则2

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原则3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在任何国家内依据法律、公约、条例或习惯应予承认或实际存在的任何人权，不应因本原则未承认或仅在较小范围内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减损。

原则4

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以及影响到在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下的人的人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权的一切措施，均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原则5

1. 本原则应适用于在任何一国领土内所有的人，不因其人种、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区别。
2. 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废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这种措施是否有其必要以及如何执行应由司法或其他当局不断加以审查。

原则6

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原则7

1. 各国应通过法律禁止任何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和义务的行动，规定任何这种行为应受适当制裁，并应根据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2.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官员，应向其上级当局就该情事提出报告，必要时并应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3. 有理由相信违反本原则的情事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其他人应有权将该情事向有关官员的上级提出报告，以及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其他适当当局或机关提出报告。

原则8

对被拘留人应给予适合其尚未定罪者身份的待遇。因此，在可能情形下，应将他们同被监禁人隔离。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词应加以适当解释，借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以防止肉体或精神上虐待，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暂时或永久地被剥夺视觉或听觉等任何自然感官的使用，或使其丧失对地点或时间知觉的拘禁条件。

原则 9

逮捕、拘留某人或调查该案的当局只应行使法律授予他们的权力，此项权力的行使应受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复核。

原则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原则 11

1. 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
2. 被拘留人与其如果有的律师，应及时获得完整的通知，说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被授权根据情况对拘留的持续进行审查。

原则 12

1. 应对下列各项妥为记录：
 - (a) 逮捕理由；
 - (b) 逮捕的时间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时间以及其首次在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出庭的时间；
 - (c) 有关的执法官员的身份；
 - (d) 关于看守的确切资料。
2. 这种记录应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如果有的律师。

原则 13

任何人应于被捕时和拘留或监禁开始时或于其后及时地由负责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分别提供并解释其享有权利的资料和说明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原则 14

一个人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在原则10、原则11第2段、原则12第1段和原则13中所提到的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

原则 15

虽有原则16第4段和原则18第3段所载的例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外界，特别是与其家属或律师的联络，不应被剥夺数日以上。

原则 16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被逮捕后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
2.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3.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青少年或者无能力理解其权利，则应由主管当局主动进行本原则所指的通知，应特别注意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4. 本原则所指的任何通知应不迟延地进行或允许不迟延地进行。但主管当局可因调查上述要求的特别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推迟通知。

原则 17

1. 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
2. 被拘留人如未自行选择法律顾问，则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一切情况下，应有权获得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指派的法律顾问，如无充分的支付能力，则无须支付。

原则 18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2. 应允许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
3. 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维持安全和良好秩序认为必要并在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不得终止或限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授受其法律顾问来访和在既不被搁延又不受检查以及在充分保密的情形下与其法律顾问联络的权利。
4.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的会见可在执法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5. 本原则所述的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与其法律顾问之间的联络不得用作对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不利的证据，除非这种联络与继续进行或图谋进行的罪行有关。

原则 19

除须遵守法律或合法条例具体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外，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接受特别是其家属的探访，并与家属通信，同时应获得充分机会同外界联络。

原则 20

如经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请求，在可能情形下，应将其拘禁在其通常住所的合理距离内的拘留或监禁处所。

原则 21

1. 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 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

原则 22

即使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同意，也不得对其做任何可能有损其健康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原则 2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

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

2.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资料。

原则 24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随后应在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医疗和治疗均应免费提供。

原则 25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要求或申请第二次体格检查或医疗意见。

原则 26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接受医疗检查的事实、医生姓名和检查结果，均应妥为记录。这类记录应确保可以查阅。查阅的方式应按照国家法的有关规则。

原则 27

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

原则 28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

原则 29

1. 为了监督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严格遵守，应由直接负责管理拘留或监禁处所的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人员定期视察拘留处所。

2.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或监禁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定的合理条件，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同按照第1段视察拘留或监禁处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

原则 30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构成违纪行为的类型、可以施加的惩戒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施加惩罚的当局，应以法律或合法条例加以规定，并正式公布。
2. 在采取惩戒行动以前，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应有权陈述意见，并有权就该行动向上级当局提出复审。

原则 31

主管当局应力求按照国内立法确保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家属特别是未成年家属在需要时得到帮助，并应专门采取特别措施对无人监护的儿童给予适当照料。

原则 32

1. 拘留如属非法，被拘留人或其律师应有权随时按照国内立法向司法或其他当局提起诉讼，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以便使其获得立即释放。
2. 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诉讼应属简易程序，对财力不足的被拘留人不应收费。拘留当局应将被拘留人移送该复审当局，不得有不当稽延。

原则 33

1. 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应有权向负责管理拘留处所的当局和上级当局，必要时向拥有复审或补救权力的有关当局，就所受待遇特别是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提出请求或指控。
2. 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其律师均无法行使本原则第1段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形下，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3. 经指控人要求，应对请求或指控保密。
4. 每一项请求或指控应得到迅速处理和答复，不得有不当稽延。如果请求或指控被驳回，或有不当稽延情事，指控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无论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还是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任何指控人都不得因提出请求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响。

原则 34

任何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如在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或失踪，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应自动或依其家属或任何知情的人请求，查询其死亡或失踪原因。死亡或失踪如在拘留或监禁终止后不久发生，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形下，应在相同程序的基础上进行此种查询。此种查询的结果或有关报告应根据请求提供，除非这样做会妨害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原则 35

1. 政府官员因违反本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应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关于赔偿责任的现行规则加以补偿。
2. 根据本原则要求作记录的资料应按照国内法所规定的程序提供，以用于根据本原则提出的索赔。

原则 36

1. 涉嫌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被拘留人，在获得辩护上一切必要保证的公开审判中依法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2. 有调查和审判期间，只有在执法上确有必要时，才能根据法律具体规定的理由及其条件和程序对这种人进行逮捕和拘留。除为拘留目的、或为防止阻碍调查和执法过程、或为维持拘留处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确有必要外，应禁止对这种人施加限制。

原则 37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于被捕后迅速交给司法当局或其他法定当局。这种当局应不迟延地判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除非有这种当局的书面命令，在调查中或审判中不得对任何人加以拘留。被拘留人在交给这种当局时，应有权就其在押期间所受待遇提出说明。

原则 38

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在合理期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

原则 39

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应有权利在审判期间按照法律可能规定的条件获释，除非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为了执法的利益而

另有决定。这种当局应对拘留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一般条款

本原则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¹

¹ 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4.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1. 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2. 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3. 然而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
4. 监狱履行其关押囚犯和保护社会防止犯罪的责任时，应符合国家的其他社会目标及其促进社会全体成员幸福和发展的基本责任。
5. 除了监禁显然所需的那些限制外，所有囚犯应保有《世界人权宣言》¹和——如果有关国家为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其他公约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6.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利参加使人格得到充分发展的文化活动和教育。
7. 应努力废除或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的手段，并鼓励为此而作出的努力。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²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同上。

8. 应创造条件,使囚犯得以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促进其重新加入本国的劳力市场,并使他们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
9. 囚犯应能获得其本国所提供的保健服务,不得因其法律地位而加以歧视。
10. 应在社区和社会机构的参与和帮助下,并在适当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前提下,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刑满释放人员得以尽可能在最好的可能条件下重返社会。
11. 应公正无私地应用上述各项原则。

5.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监狱条件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不人道程度;缺乏卫生条件,食品不足或很差,难以获得医疗保健,缺少体力活动或教育,而且不能与家庭保持联系,

铭记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享有保持做人的尊严的权利,

铭记有关人权的普遍准则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

铭记有些囚犯群体,包括青少年、妇女、老年人以及患有心理和生理疾病者等群体,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而且需要受到特别注意,

铭记一定要将青少年犯同成年囚犯分开,并且应以同其年龄相适合的方式来对待青少年犯,

牢记给女性拘留者以妥善待遇的重要性的承认其特殊需要的必要性,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¹与会者建议:

1. 任何时候均应保障囚犯人权,而且非政府机构应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6号决议,附件。

¹研讨会由监狱改革国际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共同组织,合作者有人权行动基金会和乌干达政府(通过其监狱部门),参与机构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监狱监视组织。

2. 囚犯应保留一切未因其受拘禁而被明确剥夺的权利，
3. 囚犯应得到与其做人尊严相称的生活条件；
4. 囚禁囚犯的条件和监狱规定不应加重已因失去自由而受到的痛苦；
5. 应将囚禁的有害效果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免使囚犯失去自尊和个人责任感；
6. 应给囚犯以同家庭和外部世界保持和发展联系的机会；
7. 应使囚犯能得到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便在获释后容易重返社会；
8. 应给易受伤害的囚犯以特殊的注意，并应支持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些囚犯的工作；
9. 应将联合国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²关于囚犯待遇的一切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之中，以便保护囚犯的人权；
10. 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应采取步骤确保以为公共安全所需的最低限度安全条件囚禁囚犯。

待审囚犯

考虑到非洲多数监狱中待审囚犯比例很高，而且待审时间有时长达数年，

考虑到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为此而采取的程序和政策可大大影响监狱拥挤问题，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建议：

1. 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应意识到监狱人满为患所造成的问题，并应同监狱管理当局共同寻求缓解的办法；
2. 司法调查和程序应确保将囚犯待审期尽可能保持在最短限度，避免诸如法院继续还押现象；
3. 应有对被拘留者待审时间进行定期审查的制度。

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监狱工作人员

考虑到囚犯条件的任何改善将取决于对本职工作拥有自豪感和具备适当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

铭记只有工作人员受到适当培训，这种局面才会出现，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应该有适当的监狱工作人员职业结构；
2. 所有监狱人员都应归属一个政府部门管理，中央监狱管理局与监狱工作人员之间应该有明确的领导关系；
3. 国家应提供充分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便工作人员妥善开展工作；
4. 各国都应设立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方案，并应请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对这一方案作出贡献；
5. 应建立一个国家或分区域机构来开办这一培训方案；
6. 教管当局应直接参与招聘监狱工作人员。

非监禁性判决

注意到在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时，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大赦、赦免或兴建新的监狱来寻找解决办法，

考虑到人满为患会造成各种问题，包括给负担过重的工作人员造成困难，

考虑到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监禁的效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造成的负担，

考虑到非洲国家对特别是根据人权原则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兴趣，

考虑到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是替代监禁的创新办法，在这方面非洲已有一些喜人的发展，

考虑到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是判处非监禁的一项重要内容，

考虑到可实行立法，确保以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作为替代监禁的办法加以实施，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轻罪应按照惯例处理,但这种惯例应符合人权规定,并应得到有关当事人的同意;
2. 轻罪应尽可能通过调解处理,在有关当事方之间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于刑事司法系统;
3. 应实行民事赔偿或经济补偿原则,但应考虑到犯罪者或其家长的经济能力;
4. 可能时应以犯罪者的劳动应作为对受害者的补偿;
5. 可能时应选择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代替监禁;
6. 应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查看是否可变通非洲非拘禁措施的成功典型,并推广到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
7. 应教育公众认识到这些替代措施的目标以及这些措施是如何实施的。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考虑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和民族的权利,

考虑到该委员会已多次对非洲监狱条件差的问题表示其特别关切,并在过去就这个问题通过了特别决议和决定,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国际问题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1. 应继续重视整个非洲监狱条件的改善;
2. 应尽快任命一名非洲监狱问题特别报告员;
3. 应使各会员国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宣传联合国和非洲关于监禁的规范和标准;
4. 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合作,以确保本宣言的各项建议在所有会员国得到执行。

6. 外国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以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号决议通过和宣告的《世界人权宣言》为指导，

铭记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还铭记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 (XXIV)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和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

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²

意识到必须尊重受到刑事诉讼的人的尊严及其公认的权利，³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a) 仔细地审查是否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保证了受到刑事起诉的外国公民对于刑事检控方面的公认权利；

(b) 确保个人不致仅因其并非某国国民而在该国受到更严厉的拘押惩罚或处于更差的监狱条件；

(c) 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受到刑事诉讼的任何外国公民，凡其母语不是对其进行诉讼的国家的语言，因而其本人无法理解这种诉讼的性质的，能够在其整个审讯过程获得适当的尽可能应用其本国语言的口译服务；

(d) 在国内法律或惯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进行诉讼的国家的法规规定，应当使外国公民和本国国民一样得到替代性刑罚或行政处罚，只要他们达到有关的法律要求；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2 号决议。

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56.IV.4，附件一，A 节。

²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³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e) 加紧努力实施适用的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⁴其中涉及须将拘押其公民事宜告知其领事当局。

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7.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意识到监狱管理是一种社会服务，应当使公众了解监狱部门的工作，又意识到在非洲监狱和囚犯管理中，需要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

回顾提出非洲刑罚改革议程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¹

注意到《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²该宣言建议在处理较轻的犯罪行为时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又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中有关保护人的生命权利、获得迅速审理的权利和人的尊严的各项规定，

铭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⁷《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⁹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¹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²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⁴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⁵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⁶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节。

⁷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⁸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⁹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¹⁰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又铭记监狱管理人员，凡遵守关于保护囚犯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应得到他们工作所在监狱管理部门和整个社区的尊重与合作，

注意到大多数非洲监狱的条件没有达到上述国家和国际各项最低限度标准，

1999年2月23日至27日在阿鲁沙召开的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与会者商定下列原则：

(a) 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标准，促进和执行良好的监狱管理做法，还没有根据这些标准调整国内法律的进行此种调整；

(b) 改进各监狱和整个教养系统的管理工作，以增加监狱部门的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c) 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并改进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d) 尊重和保护囚犯的权利和尊严，确保遵守各项国家和国际标准；

(e) 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有目的和有针对性地将人权标准纳入培训方案，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基本技能，并为此建立一个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会议培训委员会；

(f) 建立一个包括刑事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刑事司法机制，以协调各项活动并在解决共同问题中开展合作；

(g) 请民间社会团体与监狱部门一道合作，改进监禁条件和监狱的工作环境；

(h)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充分支持这一宣言。

二. 少年司法

8.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第一部分 总则

1. 基本观点

1.1 会员国应努力按照其总的利益来促进少年及其家庭的福利。

1.2 会员国应尽力创造条件确保少年能在社会上过有意义的生活，并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为的时期使其成长和受教育的过程尽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影响。

1.3 应充分注意采取积极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充分调动所有可能的资源，包括家庭、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团体以及学校和其他社区机构，以便促进少年的幸福，减少根据法律进行干预的必要，并在他们触犯法律时对他们加以有效、公平及合乎人道的处理。

1.4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1.5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来执行本原则。

1.6 应逐步地建立和协调少年司法机关，以便提高和保持这些机关工作人员的能力，包括他们的方法、着手办法和态度。

说明

这些主要的基本观点涉及总的社会政策，旨在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从而尽量减少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干预的必要。这样做也可减少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在不法行为发生前为青少年采取这类照管措施是旨在避免产生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有适用本规则之需要的基本政策手段。

规则 1.1 至 1.3 说明了积极的少年社会政策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在预防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则 1.4 规定少年司法是为少年取得社会公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规则 1.6 则谈到有必要经常改进少年司法，不使其落后于一般关于少年的渐进社会政策的发展，并切记有必要不断改善工作人员的服务。

规则 1.5 力求考虑到会员国的现状，这些现状势必会使会员国执行具体规则的方式互不相同。

2. 规则的范围和采用的定义

2.1 下列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公平适用于少年罪犯，不应有任何区别，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地位的区别。

2.2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会员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的情况下应用下列定义：

(a) 少年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对其违法行为可以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儿童或少年人；

(b) 违法行为系指按照各国法律制度可由法律加以惩处的任何行为(行为或不行为)；

(c) 少年犯系指被指控犯有违法行为或被判定犯有违法行为的儿童或少年人。

2.3 应努力在每个国家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制订一套专门适用于少年犯的法律、规则和规定，并建立受权实施少年司法的机构和机关，其目的是：

(a) 满足少年犯的不同需要，同时保护他们的基本权利；

(b) 满足社会的需要；

(c) 彻底和公平地执行下述规则。

说明

特意拟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内适用，同时规定了一些无论根据哪种关于少年的定义和任何对待少年犯的制度都可用于处理少年犯的最低限度标准。实施本规则时应始终公平对待和不加任何区别。

因此规则 2.1 强调了公平和不加任何区别地实行本规则的重要性。这条规则遵循了《儿童权利宣言》¹原则 2 的拟写方式。

规则 2.2 界定“少年”和“违法行为”是“少年犯”概念的组成部分，少年犯是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主要对象(另见规则 3 和 4)。应当指出的是，年龄限度将取决于各国本身的法律制度，并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从而充分尊重会员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这样，在“少年”的定义下，年龄幅度很大，从 7 岁到 18 岁或 18 岁以上不等。鉴于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这种差别似乎是难免的，而且不会削弱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作用。

规则 2.3 说明有必要制订具体的国家立法，以便合法地和符合实际地适当执行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3. 规则应用范围的扩大

3.1 本规则的有关规定不仅适用于少年犯，而且也适用于可能因犯有对成年人不予惩处的任何具体行为而被起诉的少年。

3.2 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在原则扩大应用于所有受到保护福利和教管程序对待的少年。

3.3 还应致力将本规则中体现的原则扩大应用于年纪轻的成年罪犯。

说明

规则 3 把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保护扩大到下列范围：

(a) 各国法律制度中所称的“身份罪”，在这方面少年的违法行为范围较成人为广(如旷课、在学校和家庭不服管教、公共场所酗酒等)(规则 3.1)；

(b) 少年福利和教管程序(规则 3.2)；

(c) 处理年轻的成年罪犯的程序，当然取决于每一特定的年龄限度(规则 3.3)。

¹第 1386 (XIV)号决议。另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宣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2)，第二章)；《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36/55 号决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1))；《加拉加斯宣言》(第 35/171 号决议，附件)；以及规则 9。

将本规则的应用范围扩大到上述三个方面似乎是有道理的。规则 3.1 规定了这些方面最低限度的保证。人们认为，规则 3.2 是迈向对所有触犯法律的少年提供比较公正、公平、合似人道的司法待遇的可喜的一步。

4. 刑事责任年龄

4.1 在承认少年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这一概念的法律制度中，该年龄的起点不应规定得太低，应考虑到情绪和心智成熟的实际情况。

说明

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因素，负刑事责任的最小年龄差别很大。现代的做法是考虑一个儿童是否能达到负刑事责任的精神和心理要求，即根据孩子本人的辨别和理解能力来决定其是否能对本质上反社会的行为负责。如果将刑事责任的年龄规定得太低或根本没有年龄限度的下限，那么责任概念就会失去意义。总之，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责任概念与其他社会权利和责任(如婚姻状况、法定成年等)密切相关。

因此，应当作出努力以便就国际上都适用的合理的最低年龄限度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5. 少年司法的目的

5.1 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说明

规则 5 提到了少年司法问题两个最重要的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增进少年的幸福。这是那些由家庭法院或行政当局来处理少年犯的法律制度的一个着重点，但是，在那些遵循刑事法院模式的法律制度中也应当对少年的幸福给予重视强调，从而可以避免只采用惩罚性的处分。(另见规则 14)。

第二个目的是“相称原则”。这一原则作为限制采取惩罚性处分的一种手段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一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有公正的估量。不仅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而且也应根据本人的情况来对少年犯作出反应。罪犯个人的情况(如：社会地位、家庭情况、罪行造成的危害或影响个人情况的其他因素)应对作出相称的反应产生影响(如：考虑到罪犯为赔偿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或注意到其愿意重新做人过有益生

活的表示)。

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确保少年犯的幸福所作的反应也许会超过需要，因而侵犯了少年个人的基本权利，在某些少年司法制度中就存在这类情况。在这方面，应当确保对罪犯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包括受害人的情况所作出的反应也要相称。

实质上，规则 5 要求的正是在任何少年违法和犯罪案件中作出公正反应。这条规则中包括的问题也许会有助于促进以下两个方面的进展：既需要新的和创新的反应形式，又需要防止不适当地扩大对少年的正规社会约束网。

6. 处理权限

6.1 鉴于少年的各种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采取的措施也多种多样，应允许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级——包括调查、检控、审判和后续处置安排——有适当的处理权限。

6.2 但是，应尽量确保在行使任何这种处理权时所有各阶段和各级别充分承担责任。

6.3 行使处理权的人应具有特别资历或经过特别训练，能够根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明智地行使这种处理权。

说明

规则 6.1、6.2 和 6.3 结合了有效、公正与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几个重要特点；必须允许在各级重要的诉讼程序中行使自由处理权，这样使有决定权的人能够对每一案件采取最适当的行动；必须规定进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滥用自由处理权的现象并保护少年犯的权利。追究责任和专业化对制止扩大处理权是一种最为恰当的手段。因此，这里强调了专业条件和培训专家的重要性，对确保明智地处理少年犯问题是一种宝贵的手段。（另见规则 1.6 和 2.22）。在这方面，还强调了需要制订行使处理权的具体准则和对审查、上诉等制度作出规定，以便可以对裁决和责任进行检查。这些内容在这里没有具体列明，因为在国际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很难包含这些内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种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别。

7. 少年的权利

7.1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应保证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请律师的权利、要求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和向上级机关上诉的权利。

说明

规则 7.1 强调了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进行公平合理审判的基本内容，并且在现有的一些人权文献中已得到了国际上的承认（另见规则 14）。例如：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2 款中，都有假定无罪的内容。

规则 14 以下的这些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具体规定了对少年犯的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而规则 7.1 只是一般地确认了最基本的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

8. 保护隐私

8.1 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

8.2 原则上不应公布可能会导致使人认出某一少年犯的资料。

说明

规则 8 强调了保护少年犯罪享有隐私权的重要性。青少年特别易沾污名烙印。犯罪学方面对于这种加以点名问题的研究表明，将少年老是看成是“少年犯”或“罪犯”会造成(各种不同的)有害影响。

规则 8 还强调了保护少年犯不受由于传播工具公布有关案件的情况（例如被指控或定罪的少年犯的姓名）而造成的有害影响的重要性。少年犯的个人利益应当受到保护和维护，至少在原则上应如此。（规则 8 的一般性内容在规则 21 中将作进一步的规定）。

9. 保留条款

9.1 本规则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解释为排除应用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国际社会所承认的有关照顾和保护青少年的准则。

说明

规则 9 旨在避免在根据现有或正在拟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中所载原则解释和实施本规则时出现任何误解——这些文书如《世界人权宣

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儿童权利宣言》¹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⁴应该认识到，本规则的适用不影响可能载有适用范围更广泛的规定的任何这类国际文件。⁵（另见规则 27。）

第二部分 调查和检控

10. 初步接触

10.1 一俟逮捕就应立即将少年犯被捕之事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如无法立即通知，即应在随后尽快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10.2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主管机关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

10.3 应设法安排执法机构与少年犯的接触，以便在充分考虑到案件发生情况的条件下，尊重少年的法律地位，促进少年的福利，避免对其造成伤害。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⁶第 92 条在原则上已包括了规则 10.1。

法官或其他主管人员应不加拖延地考虑释放问题(规则 10.2)。主管人员系该词最广义所指的任何人员或机关，包括有权释放任何被捕的人的社区委员会或警察当局。(另见《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3 款)。³

²大会第 217A (III)号决议。

³见大会第 2200A (XXI)号文件，附件。

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2 号决议。

⁵见《人权：国际文献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V.1）。

⁶《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于 1955 年通过（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中核可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特别认可了关于刑事和教改机关人员的甄选和培训以及关于开放的刑事和教改机关的建议。理事会建议各国政府惠予考虑通过并采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刑事和教改机关的管理方面尽量考虑到其他两组建议，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批准，列入了一条新的规则，即第 95 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全文载于《人权：国际文件汇编》。

规则 10.3 涉及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处理少年罪行时的某些基本程序问题和行为。大家公认，“避免伤害”的措辞比较灵活，它包括可能互相影响的许多特点（例如恶语相伤、身体暴行或环境影响等）。触犯少年司法程序本身对少年就可能是“有害的”；因此，“避免伤害”应首先广义地解释为尽可能不伤害到少年，以及尽可能不造成其他任何或无故的伤害。这在与执法机构的初步接触中特别重要，因为这可能深刻地影响到少年对国家和社会的态度。而且，任何进一步的干预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初步接触。在这种情况下，同情和宽厚坚定的态度极为重要。

11. 观护办法

11.1 应酌情考虑在处理少年犯时尽可能不提交下面规则 14.1 中提到的主管当局正式审判。

11.2 应授权处理少年犯案件的警察、检察机关或其他机构按照各法律系统为此目的规定的标准以及本规则所载的原则自行处置这种案件，无需依靠正式审讯。

11.3 任何涉及把少年犯安排到适当社区或其他部门观护的办法都应征得少年、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但此种安排决定在执行前需经主管当局审查。

11.4 为便利自行处置少年案件，应致力提供各种社会方案，诸如短期监督和指导、对受害者的赔偿和补偿等等。

说明

观护办法、包括免除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并且经常转交社区支助部门，是许多法律制度中正规和非正规的通常做法。这种办法能够防止少年司法中进一步采取的诉讼程序的消极作用（例如被定罪和判刑带来的烙印）。许多时候不干预可能是最佳的对策。因而，在一开始就采取观护办法而不转交替代性的（社会）部门可能是适当的对策。当罪行性质不严重，家庭、学校或进行非正规社会约束的其他机关已经以或可能会以适当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作出反应时，情况尤其是如此。

规则 11.2 指出，警察、检察机关或法院、仲裁庭、委员会或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可在做出决定的任何阶段采用观护办法。可以由一个、几个或全部当局根据各法律制度的规则和政策并遵循本规则来施行这种做法。这些做法不一定局限于性质较轻的案件，从而能使观护办法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具。

规则 11.3 强调取得少年犯（或父母或监护人）对建议的观护措施的同意这一要求的重要性。（转送社区服务而不征得这种同意，将违反《废止强

迫劳动公约》。) ⁷但是对这种同意也并非不能表示反对, 因为, 这种同意有时完全是由于少年出于走头无路的绝望心情才同意的。这一规则强调, 在观护的各个阶段中, 都应尽力减少强制和威胁的可能性。少年不应感到有压力(如避免出庭)或被迫同意接受观护方案。因此, 最好作出规定, 以便由“主管当局在执行前”客观地评价对少年犯的处置是否适宜。(“主管当局”可不同于规则 14 所指的当局。)

规则 11.4 建议, 以社区观护办法作为代替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可行办法。特别推举以赔偿受害者的方式来了结的方案以及通过短时期监督和指导以避免将来触犯法律事件的方案。视个别案件情况有必要采取适当观护方法, 即使犯有比较严重的罪行(例如初犯, 由于同伙的压力而犯下罪行等。)

12. 警察内部的专业化

12.1 为了圆满地履行其职责, 经常或专门同少年打交道的警官或主要从事防止少年犯罪的警官应接受专门指导和训练。在大城市里, 应为此目的设立特种警察小组。

说明

规则 12 提请人们注意, 必须对从事少年司法的所有执法人员提供专门训练。由于警察是与少年司法制度发生接触的第一步, 因此, 他们必须以充分认识而且恰当的方式行事, 这一点极为重要。

虽然都市化与犯罪的关系显然十分复杂, 但是少年犯罪行为的增加是与大城市的发展特别是无计划的迅速发展存在着联系的。因此, 特种警察小组不仅对实施本文件中所载的具体原则(如规则 1.6)是不可缺少的, 而且, 从广义上说, 对改善少年犯罪的预防和控制及少年罪犯的处理也是不可缺少的。

13. 审前拘留

13.1 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 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13.2 如有可能, 应采取其他替代办法, 诸如密切监视、加强看管或安置在一个家庭或一个教育机关或环境内。

⁷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1957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05 号公约, 关于公约案文, 见脚注 4。

13.3 审前拘留的少年有权享有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内载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13.4 审前拘留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看管，应拘留在一个单独的监所或一个也拘留成年人的监所的单独部分。

13.5 看管期间，少年应接受按照他们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所需要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物质方面的个人援助。

说明

不应低估在审前拘留期间“犯罪污染”对少年的危害性。因此，强调需要采取替代性措施是极为重要的。为此目的，规则 13.1 鼓励制定新的和创新的措施，以便为了少年的利益而避免采取这种拘留。

审前拘留的少年享有《囚犯待遇最低限制标准规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特别是第 9 条和第 10 条第 2(b)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权利和保障。

规则 13.4 不妨碍各国采取其他至少与本规则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对付成年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

列举了可能必要的各种不同的援助方式，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解决的受拘留少年的广泛特别需求(例如少女和少年、吸毒、酗酒、患精神病的少年、由于被逮捕而精神上受到创伤的少年人等)。

受拘留少年的不同的身心特点可能要求采取分类措施，从而对审前拘留的某些人实行单独看管，这样能避免少年受害，并提供更为恰当的援助。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标准的第 4 号决议⁸规定，本规则除其他外，应反应出这一基本原则，即审前拘留应仅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使用，未成年的人不应被关押在易受成年被拘留者不良影响的设施中，并始终应考虑到他们发育成长阶段所特有的需要。

⁸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 节。

第三部分 审判和处理

14. 审判主管当局

14.1 少年罪犯的案件未(按规则 11)转送观护机构时,则应由主管当局(法院、仲裁、委员会、理事会等)按照公平合理审判的原则对其加以处理。

14.2 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下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

说明

要拟订一个可充当普遍称为审判当局的主管机关或个人的定义是很困难的。“主管当局”包括法院或仲裁庭的主持人(由一名法官或几名法官组成),包括专业和非专业地方法官以及行政管理委员会(如苏格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制度)或其他更加非正规的带有审判性质的社区机构和解决冲突机构。

处理少年罪犯的程序在任何时候均应遵守在称为“正当法律程序”的程序下几乎普遍适用于任何刑事被告的最低限度标准。根据正当法律程序,“公平合理审判”应包括如下的基本保障:假定无罪、证人出庭和受询问、公共的法律辩护、保持沉默的权利、在审讯时最后发言的权利、上诉的权利等(另见规则 7.1)。

15. 法律顾问、父母和监护人

15.1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少年应有权由一名法律顾问代表,或在提供义务法律援助的国家申请这种法律援助。

15.2 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参加诉讼,主管当局可以要求他们为了少年的利益参加诉讼,但是如果理由认为,为了保护少年的利益必须排除他们参加诉讼,则主管当局可拒绝他们参加。

说明

规则 15.1 采用了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第 93 条类似的词语。法律顾问和义务法律援助来确保向少年提供法律援助是必要的,规则 15.2 中所述的父母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则应被视为是对少年一般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在整个程序过程中都是如此。

主管当局在对案件寻求适当处理时可能特别会从少年的法律代表(或少年可以而且真正信任的某个其他个人助理)的合作中获益。如果父母或监护人的出席起了反作用,例如,如果他们对少年表现出仇视的态度,那么这种关怀就会受挫;因此必须规定有排除他们参加的可能性。

16. 社会调查报告

16.1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判决。

说明

在大多数少年法律诉讼案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应使主管当局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为此,有些司法制度利用法院或委员会附设的专门社会机构和人员来达到这个目的。其他人员包括缓行监督人员也可起到这一作用。因此,本规则要求提供足够的社会服务,以便提出合乎要求的社会调查报告。

17. 审判和处理的指导原则

17.1 主管当局的处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a) 采取的反应不仅应当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当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b) 只有经过认真考虑之后才能对少年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应尽可能把限制保持在最低限度;

(c) 除非判决少年犯有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其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

(d) 在考虑少年的案件时,应将其福祉看作主导因素。

17.2 少年犯任何罪行不得判以死刑;

17.3 不得对少年施行体罚;

17.4 主管当局有权随时撤销诉讼。

说明

制订审判少年犯的准则，主要困难在于存在着未解决的哲理性冲突如：

- (a) 教改，或罪有应得；
- (b) 帮助，或压制和惩罚；
- (c) 根据每个案件情况作出反应，或者基于保护整个社会作出反应；
- (d) 普遍遏制，或逐个瓦解。

处理少年案件的这些做法之间的矛盾比在成人案件中的矛盾要大。少年案件所特有的各种各样的原因和反应，使得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相互交错而不可分。

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起的作用不是规定遵循哪种办法，而是确认一种最符合国际上所接受原则的办法。因此，规则 17.1 尤其是(a)、(c)分段中所确定的要点，基本上应视为能确保有共同起点的实际可行的准则；如果这些准则得到有关当局重视(另见规则 5)，就可大大有助于确保少年的基本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个人发育成长和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规则 17.1(b)意味着采用严厉的惩罚性办法是不合适的。在成人案件中和可能某些严重的少年违法案件中，可能会认为罪有应得和惩罚性处分有些好处，但在少年案件中必须一贯以维护少年的福祉和他们未来的前途为重。

根据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 8 号决议，⁸考虑到必须满足少年的特别要求，鼓励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因此，考虑到公共安全，应当充分应用现有的替代处分办法和制订新的替代处分办法。应当尽可能通过缓期判刑、有条件的判刑、委员会裁决和其他处置办法实行缓刑。

规则 17.1(c)与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⁸的指导原则之一相一致，这条原则旨在避免对少年实行监禁，除非没有其他适当的办法可以保护公共安全才这样做。

规则 17.2 禁止死刑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第 6 条第 5 款相一致的。

禁止使用体罚的规定是与《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第 7 条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⁹以

⁹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

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⁵相一致的。

随时撤销诉讼的权力(规则 17.4)是处理少年犯与处理成年犯不同的固有特点。主管当局随时可能掌握到事实情况,而致完全停止干预似乎是对案件最好的处理。

18. 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

18.1 应使主管当局可以采用各种各样的处理措施,使其具有灵活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避免监禁。有些可以结合起来使用的这类措施包括:

- (a) 照管、监护和监督的裁决;
- (b) 缓刑;
- (c) 社区服务的裁决;
- (d) 罚款、补偿和赔偿;
- (e) 中间待遇和其他待遇的裁决;
- (f) 参加集体辅导和类似活动的裁决;
- (g) 有关寄养、生活区或其他教育设施的裁决;
- (h) 其他有关裁决。

18.2 不应使少年部分或完全地离开父母的监督,除非其案情有必要这样做。

说明

规则 18.1 的目的是列举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一些已经实行而且至今证实有成效的重要反应和处分。总的来说,它们是一些很有希望的做法,值得效法和进一步加以发展。本规则没有对人员编制提出要求,因为可能某些地区会缺乏足够人员;可在这些地区试行或制定出需要较少人员的措施。

规则 18.1 所举例子都有共同的情况,即它们依靠和求助于社区有效执行监外教养办法。以社区为基础的改造是一种传统办法,现在已有多种形式。在这个基础上,应当鼓励有关当局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

¹⁰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规则 18.2 指出家庭的重要性,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³。在家庭里,父母不仅有权利,而且有责任照料和监督其子女。因此,规则 18.2 要求把孩子与父母隔离开来这种办法当作万不得已的措施。只有当案情事实证明确实到了需要采取这一重大步骤(例如虐待儿童)时才可采用这种措施。

19. 尽量少用监禁

19.1 把少年投入监禁机关始终应是万不得已的处理办法,其期限应是尽可能最短的必要时间。

说明

进步的犯罪学主张采用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教改办法。就其成果而言,监禁与非监禁之间,并无很大或根本没有任何差别。任何监禁机构似乎不可避免地会对个人带来许多消极影响;很明显,这种影响不能通过教改努力予以抵销。少年的情况尤为如此,因为他们最易受到消极影响的侵袭。此外,由于少年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不仅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

规则 19 的目的是从两个方面对监禁加以限制:从数量上(“万不得已的办法”)和从时间上(“最短的必要时间”)。规则 19 反映出第六届联合国大会第 4 号决议的基本指导原则之一:除非在别无任何其他适当办法时,才把少年罪犯投入监狱。因此,本规定要求,如果不得不对少年实行监禁,则应将剥夺其自由的程度限制在最低限度,并就监禁作出特殊安排,同时注意区别罪犯、罪行和监禁机构的种类。实际上,应首先考虑采用“开放”而不是“封闭式”监禁机构。此外,任何设施均应是教养或感化性的,而不是监禁性的。

20. 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20.1 每一案件从一开始就应迅速处理,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

说明

在少年案件中迅速办理正式程序是首要的问题。否则,会妨碍法律程序和处置可能会达到的任何好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少年在理智和心理上就越来越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把法律程序和处置同违法行为联系起来。

21. 档案

21.1 对少年罪犯的档案应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

21.2 少年罪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讼案中加以引用。

说明

本条规则在于在关系档案或案卷的相互冲突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即加强控制的警察、检查机关和其他当局的利益同少年罪犯的利益。(另见第8条)“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一般除其他人员外，还包括研究人员。

22. 需要专业化和培训

22.1 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以及其他各种适宜的授课方式，使所有处理少年案件的人员具备并保持必要的专业能力。

22.2 少年司法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反映出触犯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多样成分。应努力确保少年司法机构中有合理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说明

处理案件的主管当局人员背景可能非常不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受习惯法系影响区域的地方法官；采用罗马法的国家及受这些国家影响的地区的经过正式训练的法官；其他一些地方推选的或任命的非专业审判员或陪审人员、社区委员会的成员等)。对于所有这些人员都要求具有最低限度的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和行为科学的知识，这是同有组织的专业化和主管当局的独立性同等重要的。

对于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人员来说，要求把职业专门化作为承担处理少年罪犯任务的前提条件可能是行不通的。因此，受过在职专业教育应为最低条件。

专业资格是确保公正有效地执行少年司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改进人员的聘用、晋升和专业培训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手段，以便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在遴选、任命、提升少年司法人员时，应避免政治、社会、性别、种族、宗教、文化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在少年司法工作中保持公正。这是由联合国第六届大会所建议的。此外，该届大会还要求会员国确保给予从事

刑事司法工作的妇女公正平等的待遇，并建议应采取特别措施，聘用、培训妇女从事少年司法工作并为其晋升提供便利。⁸

第四部分 非监禁待遇

23. 处理的有效执行

23.1 应为执行以上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所作裁决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裁决可由当局本身或视情况需要由某个其他当局来执行。

23.2 这种规定应包括当局认为有必要时随时更动裁决的权力，其条件是应根据本规则所载原则来决定这种更动。

说明

处理少年案件比处理成人案件更易于对罪犯的一生产生长期影响。因此重要的是主管当局或原来处理案件的具备主管当局同样条件的独立机关(假释委员会、缓刑办公室、保护少年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应监督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有些国家为此目的任命了执行法官。

主管当局的组成、权力和职能应是灵活的；规则 23 对它们进行了大致的说明，目的是使它们获得广泛接受。

24. 提供必要的援助

24.1 应作出努力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少年提供诸如住宿、教育或职业培训、就业或其他任何有帮助的实际援助，以便利推动改造的过程。

说明

增进少年的福利应是最优先的考虑。因此，规则 24 强调，提供必要的设施、服务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以通过改造过程增进少年的最佳利益。

25. 动员志愿人员和其他各项社区服务

25.1 应发动志愿人员、自愿组织、当地机构以及其他社区资源在社区范围内并且尽可能在家庭内为改造少年犯作出有效的贡献。

说明

本规则反映出为所有教改少年犯的工作制定改造方针的必要性。要使主管当局的指令得到有效的执行，社区方面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志愿人员特别是自愿服务已经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资源，但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在某些情况下，前科犯(包括已戒除的前吸毒者)的合作，可以提供相当大的帮助。

本规则是根据规则 1.1 至 1.6 中所列诸项原则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中的有关规定制订的。

第五部分 监禁待遇

26. 监禁待遇的目标

26.1 被监禁少年的培训和待遇的目标是提供照管、保护、教育和职业技能，以便帮助他们在社会上起到建设性和生产性的作用。

26.2 被监禁少年应获得由于其年龄、性别和个性并且为其健康成长所需要的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的照顾、保护和一切必要的援助。

26.3 应将被监禁的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应将他们关押在分别的一个监所或在关押成年人的监所的一个单独部分。

26.4 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和问题，应加以特别的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

26.5 为了被监禁少年犯的利益和福祉，父母或监护人应有权探望他们。

26.6 应鼓励各部会和部门之间的合作，给被监禁的少年提供适当的知识或在适当时提供职业培训，以便确保他们离开监禁机关时不致成为没有知识的人。

说明

规则 26.1 和 26.2 所确定的监禁待遇目标是任何制度和文化都可以接受的，但很多地方尚未达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医疗和特别是心理上的帮助，对被监禁的吸毒成瘾的、狂暴的和患精神病的少年，是极重要的。

规则 26.3 规定,使处于监禁的少年免受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和保障他们的福祉,正如第六届大会第 4 号决议⁸所规定的,是与本规则的一项基本指导原则相一致的。这一规则不妨碍各国采取至少与这一规则中所提措施同样有效的其他对付成人罪犯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另见规则 13.4)。

规则 26.4 是针对第六届大会所指出的女性罪犯一般得到的注意较男性罪犯差这一事实。特别是第六届大会的第 9 号决议⁸要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一阶段对女性罪犯给予公正的待遇,并在监禁时期对她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给予特别的关心。此外,还应根据第六届大会的《加拉加斯宣言》——该宣言特别要求在刑事司法中给予平等待遇¹¹——并以《消除对对妇女歧视宣言》¹²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³为背景来考虑本规则。

探望权(规则 26.5)是根据规则 7.1、10.1、15.2 和 18.2 的规定而来的。部会部门之间的合作(规则 26.6)对普遍提高监禁待遇和培训的质量有特别的重要意义。

27. 联合国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适用

27.1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有关各项建议应就其有关方面适用于被监禁的包括被拘留尚待审判的少年罪犯。

27.2 应尽最大的努力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原则,以便根据少年的年龄、性别和个性满足他们不同的需要。

说明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联合国最早颁布的这类文书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该规则已在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尽管在一些国家,其执行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一个事实,但是该规则对监禁机关的人道和公平管理仍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包括了一些涉及被监禁的少年罪犯的基本保护(住宿、建筑、被褥、衣服、申诉和要求、与外界的接触、食物、医疗、参加宗教仪式、按年龄分组、工作人员、工作等),其中也包括了处罚和纪律的规定以及对危险罪犯的管束。如果要在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范围内,根据少年罪犯监禁机关的特点,来更动上述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

¹¹见第 35/171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¹²第 2263 (XXII)号决议。

¹³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不适当的。

规则 27 着重于被监禁少年的必要需求(规则 27.1)以及根据他们年龄、性别和个性的不同需要(规则 27.2)。因此,本规则的目标和内容是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有关规定互相关联的。

28. 经常、尽早地采用假释办法

28.1 有关当局应尽最大可能并尽早采用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办法。

28.2 有关当局应对从监禁机关假释的少给予帮助和监督,社区应予充分的支持。

说明

如规则 14.1 所提到的主管当局或某些其他当局具有就假释作出决定的权力。因此,本规则提到“有关”而不是“主管”当局,这是恰当的。

如果情况允许,应采取假释,不一定要服满刑期。当表明有改过自新进步良好的证据时,甚至在监禁时曾经被认为危险的罪犯,在可行时,也可予以假释。象缓刑一样,假释是有条件的,须做到在有关当局判决规定的一段时间内有良好的表现,例如,罪犯“行为良好”,参加社区教改方案、在重返社会训练所居住等。

从监禁机关获得假释的罪犯,应由一名缓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尤其是尚未采用缓刑的地方)给予帮助和监督,也应鼓励社区的支持。

29. 半监禁式的办法

29.1 应努力提供帮助少年重获社会新生的半监禁式办法,如重返社会训练所、教养院、日间训练中心及其他这类适当的安排办法。

说明

不应低估在监禁期后加以照管的重要性。本规则强调有必要组成一系列半监禁式的安排办法。

本规则也强调有必要提供各种不同的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少年犯重返社会的不同需要,并且把提供指导和结构上的支助作为帮助顺利重获社会新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六部分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30. 研究作为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的基础

30.1 应作出努力组织和促进必要的研究工作，把它作为有效规划和制定政策的基础。

30.2 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

30.3 应作出努力在少年司法制度中建立经常的评价研究体制，收集和分析有关数据和资料供有关评价和今后改善和改革管理之用。

30.4 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提供服务工作应作为国家发展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执行。

说明

人们普遍承认，利用研究作为制定一项通晓情况的少年司法政策的基础，是保持实践与知识同时提高并不断发展和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方法。在少年司法方面，研究同政策的相互反馈是尤其重要的。由于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形式和领域的迅速而且往往急剧的变化，社会和司法机关对少年犯罪和不法行为的反应很快就变得不合时宜和不适当了。

因此规则30为把研究结合到少年司法政策的制定和应用的过程，规定了一些标准。本规则指出，应特别注意有必要对现行的方案和措施作经常的审查和评价，并从总体发展目标这一更大的角度进行规划。

对少年的需要及其不法行为的趋势和问题进行不断的评价，是正规地和非正规地改进制订有关政策和确定适当干预方法的一个条件。在这方面，负责机构应促进独立人士和团体进行研究，获得并考虑到少年本身的意见，不仅是那些触犯过少年司法制度的少年的意见，也许是有价值的。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特别强调更加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必要服务的制度。为此应对少年普遍和特定的需要和问题进行全面和经常的评价，并定出明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使用现有资源、包括适于建立具体程序以执行和监督既定方案的监外教养办法和社区支持方面，也应进行协调。

9.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一. 基本原则

1. 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是社会预防犯罪的一个关键部分。青少年通过从事合法的、有益社会的活动，对社会采取理性态度和生活观，就可以形成非犯罪型的态度。

2. 要成功地预防少年违法犯罪，就需要整个社会进行努力，确保青少年的均衡发展，从其幼童期起尊重和促进其性格的发展。

3. 为诠释本《准则》的目的，应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青少年应发挥积极作用，参与社会活动，而不应被看作仅仅是社会化的或控制的对象。

4. 在实施本《准则》时，根据国家法律制度，青少年从其幼年开始的福利应是任何预防方案所关注的重心。

5. 应认识到制定进步的预防少年违法犯罪政策以及系统研究和详细拟订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这些政策措施应避免对未造成严重损害其发展或危害他人行为的儿童给予定罪和处罚。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包括：

(a) 提供机会，特别是受教育的机会，以满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作为对所有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明显处于危险或面临社会风险而需要特别照顾和保护的一种辅助办法，以保障所有青少年的个人发展；

(b) 在法律、程序和建立机构、设施和服务网的基础上，采取专门化的防止不端行为的理论和方法，以减少发生违法的动机、需要和机会或诱发的条件；

(c) 官方干预，首先应着重于青少年的整体利益并以公正、公平的思想作为指导；

(d) 维护所有青少年的福利、发展、权利和利益；

(e) 要考虑青少年不符合总的社会规范和价值的表现或行为，往往是成熟和成长过程的一部分，在他们大部分人中，这种现象将随着其步入成年而消失；

(f) 要认识到专家绝大多数的意见是，把青少年列为“离经叛道”、“违规闹事”或“行为不端”，往往会助成青少年发展出不良的一贯行为模式。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6. 在防止少年违法犯罪中,应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方案,特别是在还没有设立任何机构的地方。正规的社会管制机构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来利用。

二. 本《准则》的范围

7. 本《准则》应在下列国际文书的广义范围内予以诠释和执行:《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儿童权利宣言》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并符合《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⁵的内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利益和福祉的其他文书和规范。

8. 本《准则》应结合每个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予以执行。

三. 总的预防

9. 全面性的预防计划应由各级政府制订,并包括下列内容:

- (a) 深入地分析问题,查明现有的方案、服务、设施和可取得的资源;
- (b) 明确划定参与预防工作的合格机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 (c) 制定具体办法,适当协调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间的预防工作;
- (d) 对根据预测的研究所制定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不断进行监测,并在执行过程中认真作出评估;
- (e) 制定有效减少发生不端行为的机会的方法;
- (f) 促进社区通过各种服务和方案进行参与;
- (g) 国家、州省和地方政府之间开展密切的跨学科合作,吸收私营部门、所针对社区的公民代表、劳工、儿童保育、卫生教育、社会、执法、司法机关等部门参加,采取协调一致共同行动防止少年违法和犯罪行为;

¹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第 1386 (XIV)号决议。

⁴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h) 让青少年参与制定防止不端行为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借助社区资源、青少年自助、受害者赔偿和援助方案等；

(i) 各级的专业人员。

四. 社会化过程

10. 预防政策的重点应促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要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环境以及通过各种自愿组织成功地走向社会化和达到融合。应对儿童和青少年适当的个人发展给予应有的尊重，并应在其社会化和融合的过程中，把他们视为完全的、平等的伙伴。

A. 家庭

11. 每个社会均应将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需要和福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12. 由于家庭是促使儿童初步社会化的中心环节，政府和社会应竭力维护家庭、包括大家庭的完整。社会有责任帮助家庭提供照料和保护，确保儿童的身心福祉。应提供适当安排、包括托儿服务。

13. 各国政府应制定政策以利儿童在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中成长。凡在解决不稳定状况或冲突状况中需要帮助的家庭，均应获得必要的服务。

14. 如缺乏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而社区在这方面向父母提供帮助的努力又归于失败，同时不能依靠大家庭其他成员发挥这种作用的情况下，则应考虑采取其他的安置办法，包括寄养和收养。这种安置应尽最大可能仿造成一种稳定和安定的家庭环境，与此同时还应为孩子建立永久感，以避免引起由于连续转移寄养而连带产生的问题。

15. 对受到经济、社会和文化上迅速而不平衡变化影响的家庭的儿童，尤其是土著、移民和难民家庭的儿童，应给予特别的关注。由于这类变化可能破坏家庭的社会能力，而往往由于角色和文化冲突的结果，无法按照传统方式抚养培育孩子时，则必须采用创新性的、有益于社会的方式来保证儿童的社会化过程。

16. 应采取措和制定方案，为家庭提供机会，学习在孩子发展和照顾方面父母的角色和义务，同时促进亲子之间的关系，使父母能敏锐地发现孩子的种种问题，并鼓励参与家庭和社区范围的活动。

17.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家庭的和睦团结，并劝阻使孩子与父母分开的做法，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影响到孩子的幸福和前途，而没有别的可行办法。

18. 强调家庭和大家庭的社会化功能十分重要；认识到青少年在社会上的未来作用、责任、参加与合作精神也同样十分重要。

19. 为确保儿童适当社会化的权利，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应依靠现有的社会和法律机构，但当传统的制度和习俗不起作用时，还应提供和允许创新措施。

B. 教育

20. 各国政府有义务使所有青少年都能享受公共教育。

21. 教育系统除其学术和职业培训活动外，还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进行基本价值观念的教育，培养对孩子自身的文化特性和模式、对孩子所居住国家的社会价值观念、对与孩子自身不同的文明、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b) 促使青少年的个性、才能、身心方面的能力得到最充分的发展；

(c) 青少年应作为教育过程的积极而有效的参加者，而不仅是作为教育的对象；

(d) 举办一些活动，培养学生对学校 and 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e) 鼓励青少年理解和尊重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以及文化上和其他的差异；

(f) 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机会及职业发展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g) 对青少年提供正面的情绪支助并避免精神方面的不适待遇；

(h) 避免粗暴的处分方式，特别是体罚。

22. 教育系统应设法与家长、社区组织和关注青少年活动的机构共同合作。

23. 应让青少年及其家庭认识法律，知道他们的法定权利和责任以及普遍的价值体系，包括联合国的各项文书。

24. 教育系统应对面临社会风险的青少年给予特别的关怀和注意。应编制专门的预防方案、教材、课程、方法和工具，并予以充分利用。

25. 应特别重视制订防止青少年酗酒吸毒及滥用其他药物的全面政策和战略。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应充分准备并得到培训来防止和对付这些问题。应向全体学生提供关于包括酒精在内的药物使用和滥用情况资料。

26. 各学校应成为向青少年提供医疗、辅导及其他服务的中心和介绍中心，特别是应向那些受到虐待、忽视以及受到伤害和剥削利用而有特殊需要的青

少年提供上述服务。

27. 应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使教师及其他成年人以及全体学生能敏锐地注意到青少年的问题、需要和见解，尤其是贫困阶层、处境不利阶层、少数族裔或其他少数人和低收入阶层的青少年。

28. 学校系统应致力要求在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聘请和培训合格教师方面，达到并推动最高的专业水平和教育水平。应确保由合适的专业组织和当局对工作绩效进行定期监测并作出评估。

29. 学校系统应与社区团体合作，规划、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感兴趣的课外活动。

30. 对于有困难遵守出勤规定的学生和对于中途退学者，应给予特别的帮助。

31. 各个学校应推动定出公平合理的政策和规定；在制订学校政策包括纪律政策的委员会上以及决策方面应有学生的代表。

C. 社区

32. 社区应制订或加强现有的符合青少年特殊需要，适应他们的问题、兴趣和忧虑的各种社区性服务和方案，以及向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辅导和指导。

33. 社区应提供或加强现有的各种社区性支助青少年的措施，其中包括设立社区发展中心、文娱活动设施和服务，以解决面临社会风险的儿童的特殊问题。在提供这些协助措施时，应确保尊重个人的权利。

34. 对已无法留在家里或无家可归的青少年，应建立专门设施，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容住所。

35. 应提供各种服务和帮助措施，解决青少年步入成年期所经历的种种困难。这种服务应包括对吸毒青少年的特别方案，其中应强调关怀、辅导、协助和着重治疗的干预。

36. 向青少年提供服务的自愿组织，应由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提供财政及其他支助。

37. 应建立或加强地方一级的青少年组织，并给予管理社区事务的充分参加资格。这些组织应鼓励青少年举办集体性和自愿性的项目，尤其是帮助那些需要协助的青少年的项目。

38. 政府机构应负起特别责任，向无家可归或流浪街头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服

务；应随时向青少年提供当地设施、住所、就业及其他帮助形式和来源的信息。

39. 应建立各种适合青少年的特别兴趣的文娱设施和服务，并方便他们使用。

D. 大众传播媒介

40.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确保青少年能获得本国和国际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41.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表现青少年对社会的积极贡献。

42. 应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上青少年提供关于现有的服务、设施和机会等方面的信息。

43. 应促使一般的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电视和电影尽量减少对色情、毒品和暴力行为的描绘，在展现暴力和剥削时要表现出不赞成的态度，特别是对儿童、妇女和人与人的关系要避免卑贬、污辱性的陈现，提倡平等的原则和角色的平等。

44. 大众传播媒介在播放有关青少年吸毒酗酒的消息时，应意识到自身的广泛社会作用、责任和影响。应通过平衡的方式播放始终一贯的信息，发挥其防止药物滥用的威力。应促进在各个层次开展有效的认识毒品的宣传。

五. 社会政策

45. 政府机构应把帮助青少年的计划和方案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并应拨付足够资金及其他资源，以有效地提供服务、设施和配备人员，进行适当医疗、精神保健、营养、住房及其他有关服务，包括吸毒酗酒的预防和治疗，保证这些资源真正用于青少年身上，使青少年得到益处。

46. 将青少年安置教养的做法，应作为最后的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应把他们的最大利益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应严格规定允许采取此种正规干预的标准，并且一般只限于下述几种情况：(a)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伤害；(b)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性侵犯或身体上、精神上的虐待；(c)孩子受到了父母或监护人的疏忽、遗弃或剥削；(d)孩子因父母或监护人的行为而遭到身体或道德方面的危险；(e)孩子的行为表现对其有严重的身心危险，如采取非安置教养办法，其父母、监护人或孩子本身，或任何社区服务，均无法应付此种危险。

47. 政府机构应向青少年提供机会，使其可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如果父母

或监护人不能供养，则应由国家提供经费，并且得到工作的锻炼。

48. 防止违法不端行为的方案应以可靠的、科学的研究结果为依据，进行规划和制定，并应定期监测、评价和作出相应的调整。

49. 应向专业界和一般公众传播关于何种行为或情况显示或可导致青少年身心受到伤害、损害、虐待和剥削的科学知识。

50. 参与各种计划和方案应以自愿为原则。应使青少年本身参与计划和方案的规划、制订和执行。

51. 各国政府应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和系统外，开始或继续探讨、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措施和战略，以防止对青少年的和影响到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并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得到公正待遇。

六. 立法和少年司法工作

52. 各国政府应颁布和实施一些特定的法律和程序，促进和保护所有青少年的权利和福祉。

53. 应颁布和实施防止伤害、虐待、剥削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法规。

54. 不应使儿童或青少年在家庭、学校或任何其他机构内受到粗暴或污辱性的纠正或惩罚措施的对待。

55. 应制订立法，限制和管制儿童和青少年获取任何种类武器的可能，并予以执行。

56. 为防止青少年进一步受到污点烙印、伤害和刑事罪行处分，应制定法规，确保凡成年人所做不视为违法或不受刑罚的行为，如为青少年所做，也不视为违法且不受刑事。

57. 应考虑设立一个监察处或类似的独立机关，确保维护青少年的地位、权利和利益并适当指引他们得到应有的服务。监察官或指定的其他机关也应监督《利雅得准则》、《北京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执行情况。监察官或其他机关应定期出版一份关于执行这些文书的进展情况和在执行过程中所遭遇困难的报告。还应建立推动儿童福利的机构。

58. 为适应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应培训一批男女执法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尽可能地使他们熟悉和利用各种方案和指引办法，不把青少年放在司法系统中处置。

59. 应颁布立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吸毒和贩毒之害，并予以严格执行。

七. 研究、政策制订和协调

60. 应作出努力并建立适当机制,以促进各经济、社会、教育和卫生机构和服务、司法系统、青少年、社区和发展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多学科和部门内的协调和配合。
61. 应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通过执行项目、方案、实践和创新活动所得的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62. 应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包括开业者、专家和决策者在内的关于防止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以及少年司法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63. 关于某些实际问题和政策性问题和、特别是培训、试点和示范项目以及关于有关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具体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应给予强有力的支持。
64. 应鼓励开展协作,进行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有效办法的科学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广为散播和予以评价。
65.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研究所、机构和部门应就有关儿童、少年司法以及防止青少年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各种问题,继续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66. 根据本《准则》,联合国秘书处应与有关机构合作,在进行研究、科学协作、提出政策选择以及审查和监测其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并应作为取得有关防止违法不端行为有效办法的可靠信息的来源。

10.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一. 基本原则

1. 少年司法系统应维护少年的权利和安全,增进少年的身心福祉,监禁办法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加以采用。
2. 只应根据本《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所规定原则和程序来剥夺少年的自由。剥夺少年的自由应作为最后的一种处置手段,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只限于特殊情况。制裁的期限应由司法当局确定,同时不排除今后早日释放的可能性。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3. 本《规则》旨在制订出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为联合国所接受保护以各种形式被剥夺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标准，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响，并促进社会融合。
4. 本《规则》应公正无私地适用于所有少年，不得由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观点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习俗、财产、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会出身、或残疾而有任何歧视。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习俗及道德观念应得到尊重。
5. 制订《规则》是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一种现成的参考标准、鼓励和指导。
6. 本《规则》应以本国语文印发给少年司法工作人员。不熟悉拘留所内工作人员所用语文的少年应有权在必要时获得传译服务，特别应有权在体格检查和纪律程序过程中获得这种服务。
7. 各国酌情将本《规则》纳入本国立法或对本国立法作出相应修正，并对违反本《规则》情事规定有效补救措施，包括少年受到伤害时为其提供赔偿。各国还应监测本《规则》的适用情况。
8. 主管机构应不断致力，使公众认识到，照料好被拘留的少年，让他们为重返社会作好准备，是一项非常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少年与当地社区的公开接触。
9.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免于执行国际社会所公认有助于少年儿童和所有青年人的权利、照料和保护的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标准。
10. 遇本《规则》第二至第五部分所载某些规则的实际应用与第一部分所载规则发生任何冲突时，遵守第一部分则应视为主要要求。

二. 规则的范围和适用

11. 为本《规则》的目的，应采用以下定义：

(a) 少年系指未满18岁者。应由法律规定一年龄界限，对在这一年龄界限以下的儿童不得剥夺其自由；

(b) 剥夺自由系指对一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另一公私拘禁处所，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

12. 剥夺自由的实施情况应以确保尊重少年的人权为条件。应当保证拘留在

各种设施内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义的活动和课程，这些活动和课程将有助于增进他们的健康，增强他们的自尊心，培养他们的责任感，鼓励他们培养有助于他们发挥社会一员的潜力的态度和技能。

13.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不应因有关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丧失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有权享有并与剥夺自由情况相容的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

14. 少年各项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关于执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应由司法当局加以保证，而社会融合的各项目标则应根据国际标准、本国法律和条例，由获准探访少年但不属于拘留设施的一个适当组成机关进行定期检查及执行其他管理措施来加以保证。

15. 本《规则》适用于被剥夺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类别和形式的拘留设施。本《规则》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适用于扣押少年的一切拘留设施和机构处所，第三部分则针对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6. 本《规则》应根据每个会员国普遍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加以实施。

三. 被逮捕或待审讯的少年

17.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审讯（“未审讯”）的少年应假定是无罪的，并当作无罪者对待。应尽可能避免审讯前拘留的情况，并只限于特殊情况。因此，应作出一切努力，采用其他的替代办法。在不得已采取预防性拘留的情况下，少年法院和调查机构应给予最优先处理，以最快捷方式处理此种案件，以保证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应将未审讯的拘留者与已判罪的少年分隔开来。

18. 未审讯少年拘留的待遇条件应与下述各项规定相一致，必要时还可酌情根据假定无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关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状况，作出具体的补充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列各项：

(a) 这些少年应有权得到法律顾问，并应能申请免费法律援助(如有这种援助的话)，并能经常与法律顾问进行联系。此种联系应保证能私下进行，严守机密；

(b) 如果有可能，应向这些少年提供机会从事有酬工作或继续接受教育或培训，但不应要求他们一定这样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训都不应引致继续拘留；

(c) 这些少年应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娱乐用具，只要符合司法管理

的利益。

四. 少年设施的管理

A. 记录

19. 所有报告包括法律记录、医疗记录和纪律程序记录以及与待遇的形式、内容和细节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放入保密的个人档案内，该档案应不时补充新的材料，非特许人员不得查阅，其分类编号应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况下，每个少年均应有权对本人档案中所载任何事实或意见提出异议，以便纠正那些不确切、无根据或不公正的陈述。为了行使这一权利，应订立程序，允许根据请求由适当的第三者查阅这种档案。释放时，少年的记录应封存，并在适当时候加以销毁。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获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有效拘留令时，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内容应立即登记入册。不得将少年拘留在任何没有这种登记册的设施内。

B. 入所、登记、迁移和转所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场所，均应保存下列关于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资料记录：

(a) 关于该少年的身份的资料；

(b) 拘留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有关负责当局；

(c) 入所、转所和释放的日期和时间；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将其照料下的少年转所或释放时，将情况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的具体内容；

(e) 已知身心健康问题的细节，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内。

22. 应毫不迟延地向有关少年的家长和监护人或关系最近的亲属提供上述入所、安置、转所和释放的资料。

23. 接收后应尽快就每一少年的个人情况和处境拟写全面报告和有关资料，提交管理部门。

24. 少年入所时，应发给每人一本以其易懂语文刊印的有关拘留设施的规定及其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说明，连同负责受理申诉的主管当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协助的公私机构或组织的地址，如少年为文盲或看不懂书面资料，应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传达资料内容。

25. 应帮助所有少年了解有关该拘留所内部组织的条例、所提供照料的目的和方法、纪律要求和程序、获取资料和提出申诉的其他所允许方法以及所有为使他们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间的权利和义务所必要的其他事项。

26. 运送少年的费用应由管理部门负担，运送工具应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其条件应是不使他们感到难受或失去尊严。不得任意将少年从一所转到另一所。

C. 分类和安置

27. 少年入所后，应尽快找他们谈话，撰写一份有关心理及社会状况的报告，说明与该少年所需管教方案的特定类型和等级有关的任何因素。此报告应连同该少年入所时对其进行体格检查的医官报告一起送交所长，以便在所内为该少年确定最适宜的安置地点及其所需和拟采用的特定类型和等级的管教方案。如需要特别感化待遇，且留在该所的时间许可，则应由该所训练有素的人员拟定一项个别管教书面计划，说明管教目的和时间构想以及应用以达到目标的方式、阶段和延迟情况。

28. 拘留少年的环境条件必须根据他们的年龄、个性、性别、犯罪类别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确保使他们免受有害的影响和不致碰到危险情况。将被剥夺自由的各类少年实行分开管理的主要标准是提供最适宜有关个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护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9. 在各种拘留机构内，少年应与成人隔离，除非他们属于同一家庭的成员。作为确经证明有益于所涉少年的特别管教方案内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况下让少年与经过慎重挑选的成人在一起。

30. 应为少年设立开放性的拘留所，开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没有或很少警备设施的场所。这类拘留所内人数应尽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关闭的拘留所内的少年人数也应不多以便进行个别管教。少年拘留所应进行分权管理，且其规模应便于少年与其家庭的联系和接触。应设小型拘留所，与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融合。

D. 物质环境和住宿条件

31. 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有权享有可满足一切健康和尊严要求的设施和服务。

32. 少年拘留所的设计和物质环境应符合收容教养改过自新的目的，并应适当顾及少年的隐私、对感官刺激、与同龄人交往和参加文体娱乐活动的需要。少年拘留所的设计和结构应尽量减少火灾危险，确保能从房舍中安全撤出。

应装置有效的火警系统，建立正规的经常演习制度来保证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险的地区。

33. 寝室通常应为小组集体宿舍或个人睡房，并须注意到当地的标准。于睡眠时间应经常对所有住宿地区包括单人房间和集体宿舍进行不打扰人的检查，以保证每个少年的安全。应按照地方或国家标准，向每一少年发放足够的干净被褥，并保持整齐和经常更换以确保干净。

34. 便所的位置和标准应使所内每一少年于需要时可正当方便，并应清洁隐蔽。

35. 持有个人财物是隐私权的一项基本内容，对少年的心理健康至关重要。应充分承认和尊重每一个少年持有个人财物和拥有充分设施来存放这些财物的权利。少年个人财物中本人不想保留的或予以没收的部分，应置于安全保管之下。保管财物的清单应由少年签字。应采取的措施使这些财物保持完好。除准许其花掉的钱或向外界寄送的财物外，所有这些物件和金钱均应在该少年获释时如数归还。如少年收到或被发现持有任何药品，应由医官决定应如何使用。

36. 所内少年应有权尽可能穿用自己的衣服。拘留所应确保每一少年得到适合气候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这种衣服绝不得是污辱性或屈辱性的。应允许出于任何原因调离或离开拘留所的少年穿自己的衣服。

37. 每个拘留所应确保所内少年均应有权享用经过适当制作并在正常用餐时间提供的食品，其质量和数量应满足营养、卫生和健康标准，并尽可能考虑到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要求。应随时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洁饮水。

E. 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

38. 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所有少年均有权获得与其需要和能力相应并以帮助其重返社会为宗旨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尽可能在拘留所外的社区学校里进行，但无论如何应有合格的教师，其课程应与本国的教育制度一致，以便获释后能继续学业而不感到困难。拘留所管理部门应特别注意外籍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族裔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有认知或学习困难的少年应有权接受特殊教育。

39. 应允许和鼓励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但仍想继续学习的少年继续学习，应尽力为他们提供获得适当的教育课程的机会。

40. 向拘留所内的少年颁发毕业文凭或学历证明时，不应以任何方式表示该少年曾受拘留教养。

41. 每一拘留所均应有图书馆，藏有数量足够宜于少年阅读的知识性和娱乐性图书，应鼓励所内少年能够充分利用这些图书。
42.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职业培训，所选职业应能使其为今后的就业做好准备。
43. 在正当选择职业并合乎拘留所管理部门的要求范围内，所内少年应能按照自己的愿望选择所想从事的工作。
44. 适用于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所有国家和国际保护性标准均应适用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
45. 应尽可能让所内少年最好在当地社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以补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增加其在重返社区后获得适当就业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应能作为适当的培训，对少年获释后有所助益。拘留所内提供工作的安排和方法应尽量与社区内类似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适应正常的职业生活条件。
46. 参加工作的所内少年均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为拘留所或为第三方赢利的这一目的不得高于少年及其职业培训的利益。通常应将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为储蓄金另立，在少年获释时交还。少年应有权利利用这些收益的剩余部分购买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赔偿因其违法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给家里或拘留所外的其他人。

F. 娱乐

47. 所内少年应有权每天做适当时间的自由活动，如天气允许，活动地点应为室外，活动期间通常应提供适当的娱乐或体能训练。应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场地、设施和设备。每一少年每天均应另有闲暇活动时间，根据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时间应用于帮助学习手工艺技能。拘留所应确保每一少年的体格上能够参加向其提供的体育活动。应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补救性的体育锻炼和理疗。

G. 宗教

48. 应允许所内每一少年满足其对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别是参加在拘留所内举行的仪式或聚会或自行联系仪式并持有其宗教派别进行宗教仪式和宣讲时所必要的书籍或物品。如果拘留所内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达到一定人数，应指定或批准该宗教一名或数名合格代表，允许他们定期举行仪式并应所内少年的要求对他们进行个别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接受其选

择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应有权不参加宗教仪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辅导或宣传。

H. 医疗护理

49.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获得充分的预防性和治疗性的医疗护理，包括牙医、眼科和精神科护理以及医疗所需药品和特别膳食。如可能，所有这种医疗护理通常应由拘留所所在社区的有关卫生机构和服务部门向被拘留少年提供，以防止他们受人以特殊眼光看待，而培养他们的自尊，并促使他们与社区融合。

50. 所内少年有权在入拘留所时立即由医生进行体检，以便记录进所前受过任何虐待的迹象，并查明需要医疗护理的任何身心方面的情况。

51. 向所内少年提供医疗服务时应设法检查和治疗任何可能影响少年重返社会的身心疾病、药物滥用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拘留所应能随时获得足够的医疗设施和设备，这些设施和设备应与收容人数及其要求相称，并配合所内医疗人员所受预防性保健护理和处理紧急医疗事件的培训。生病、感觉不适或有身心不适症状的少年，应迅速由医官检查。

52. 任何医官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少年的身心健康已受到或将受到长期拘留、绝食或任何拘留条件的损害，应立即将实际情况报告有关拘留所的所长和负责保障少年福祉的独立当局。

53.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应送往受独立的医疗管理的专门机构接受治疗。应与有关机构作出安排，采取措施确保必要时在释放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

54. 少年拘留所应采用由合格人员管理的预防吸毒戒毒康复专门方案，这些方案应与有关少年的年龄、性别及其他要求相符，应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解毒设施和服务，并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55. 基于医疗理由为进行必要治疗时方得施药，可能时应事先通知有关少年并征得其同意。施药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套取资料或口供，也不是一种惩罚或管束手段。绝不能对少年进行药物试验和治疗试验。任何药物均应由合格的医护人员批准和施给。

I. 生病、受伤和死亡通知

56. 所内少年的家属或监护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权查问并于该少年的健康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及时了解他的健康状况。遇所内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将他转送到所外医疗机构或因其健康状况而需要在拘留所内接受门诊治疗48小时以上时，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该少年的家

属或监护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内少年为外国公民时，应将此事通知其所属国家领事当局。

57. 遇所内少年在其被剥夺自由期间死亡，关系最近的亲属应有权查验死亡证明书、验看遗体 and 决定处置遗体的方法。遇少年在拘留期间死亡，应对死因进行独立的调查，调查报告应提供给关系最近的亲属。如系释放后六个月内死亡，并有理由认为死亡原因与拘留期间有关，也应进行这种调查。

58. 所内少年如有近亲死亡、重病或重伤时应立即获通知，该少年应有机会参加已逝近亲的葬礼或探望病况濒危的亲属。

J. 与外界的联系

59. 应提供一切手段确保所内少年与外界充分接触，这是他们有权享有的公正人道待遇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使青少年作好准备重返社会来说也极其重要。应允许所内少年与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有信誉组织的人员或代表接触，允许他们离开拘留所回家探亲，并应特准由于教育、职业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则其离拘留所外出时间应计入服刑时间。

60. 所内少年均应有权经常定期地接受探访，原则上每周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访的环境应尊重少年的隐私及其与家人和律师接触并进行无拘束交谈的需要。

61.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内少年均应有权与其选择的人进行书面或电话联系，必要时应助其有效地享有此一权利。每一少年均应有权收取信件。

62. 所内少年均应有机会阅读报纸、期刊及其他出版物，听收音机和看电视节目及电影，以及接受他感兴趣的任何合法俱乐部或组织的代表的探访，借此经常了解新闻。

K. 身体束缚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3. 禁止为任何目的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但规则64规定者除外。

64. 束缚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当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尽并证明无效时才能使用，并必须有法律和条例的明文授权和规定。使用束缚工具和武力不应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范围应有限，时间应尽可能短。为了防止少年自我伤害、伤害他人或严重毁坏财物，可根据所长的命令使用束缚工具。如发生这种情况，所长应立即与医护及其他有关人员磋商，并报告上级管理当局。

65. 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内所方人员禁止携带和使用武器。

L. 纪律程序

66. 任何纪律措施和程序均应确保安全，确保共同生活的秩序，并应符合维护少年自身尊严的原则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输一种正义感、自尊感和尊重每个人的基本权利的意识。

67. 应严格禁止任何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纪律措施，其中包括体罚、关在暗室、密闭或单独禁闭或其他任何有害有关少年身心健康的惩罚。禁止以任何理由减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与家人接触的做法。劳动应视为一种培养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为其重返社会做好准备，因而不应强行劳动以之作为一种纪律处罚。任何少年不应由于同一违反纪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处罚。禁止进行集体处罚。

68. 主管管理当局所采立法或条例应充分考虑到少年的基本特点、需要和权利，定出关于下述各项规范：

- (a) 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可施加的纪律处罚的种类和时限；
- (c) 有权施加此种处罚的官员；
- (d) 有权审理上诉的官员。

69. 关于越轨行为的报告应立即送交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应及时对之作出决定。主管当局应对事件进行彻底的检查。

70. 除严格按现行法律和条例办事的情况外，任何少年不应受到纪律处罚。除非先将所指控的违反纪律行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适当方式告知当事人并给予提出申辩的适当机会，包括向公正无私的主管当局上诉的权利，任何少年不应受到处罚。所有纪律程序均应作出完整记录。

71. 任何少年不应担负执行惩戒的责任，除非是在监管某一社会、教育或体育活动中或在自行管理方案中。

M. 视察和投诉

72. 有资格的视察人员或相当资格的不属于拘留所管理部门的当局，应有权经常进行视察和自行进行事先不经宣布的视察，在行使这一职责时，其独立性应享有充分的保证。在少年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任何设施，视察人员应不受限制地接触到这些设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员、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阅看此类设施的所有记录。

73. 属于视察机关或公共卫生部门的合格医官应参加视察，评估有关环境、

卫生、住宿、膳食、体操和医务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评估所内生活关系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况。每一少年都应有权同任何视察人员进行秘密交谈。

74. 在完成一次视察后，视察人员应就其视察结果提出一份报告。此项报告应包括评价各拘留所是否充分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并提出为保证执行本规则和本国法律规定而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的建议。视察人员所发现的情况之中，如有任何事实表明发生了违反关于少年权利或少年拘留所作业方面的法律规定的现象，应将有关事实通知有关当局以进行调查和起诉。

75. 每一少年应随时有机会向拘留所所长及其委托的代表提出请求或申诉。

76. 每一少年应有权通过核准的渠道向少年拘留所的中枢管理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适当部门提出请求或申诉，其内容不受检查，而且应及时得到答复。

77. 应采取努力，设立一个独立的部门(监察专员)，接受和调查被剥夺自由的少年提出的申诉，并协助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案。

78. 每一少年应有权请求家人、法律顾问、人道主义团体或可能时请求其他人提供帮助，以便提出申诉。如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顾问或有权接受申诉的公私机构和组织的服，则应向他们提供协助。

N. 重返社会

79. 所有所内少年都应得到安排，帮助他们在释放后重返社会，重过家庭生活、重新就学或就业。应为此设立有关的程序，包括提前释放和特别课程。

80. 主管当局应提供或确保提供一些服务，帮助少年在社会上重新立足并减少对这些少年的偏见。这些服务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向该少年提供适当的住所、职业、衣物和足够的生活资料，使获释后能够维持生活，以便顺利融入社会。应与提供此种服务机构的代表磋商，并让他们与拘留中的少年接触，以便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五. 管理人员

81. 管理人员应具适当的条件并包括足够数量的专家，例如教育人员、职业教导员、辅导人员、社会工作者、精神病专家和心理学家。这些专家及其他专门人员一般应长期聘用。但在合适情况下按其所能提供协助和培训的程度，并不排除聘用兼职人员或志愿人员的做法。各拘留所应根据被拘留少年的个别需要和问题，利用社区可提供的合宜的补救、教育、道德和精神及其他来源和形式的帮助。

82. 管理当局应认真挑选和聘用各级和各类的工作人员,因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们的品德、人道、处理少年的能力和专业才能以及个人对工作的适应性。

83. 为达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作为专业人员加以任用,给以优厚报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适的男女人才。应不断鼓励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员努力做到人道、负责、专业、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他们任何时候都应以身作则,使自己的言行赢得少年的尊敬,为他们树立好榜样。

84. 管理当局应建立合宜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内不同类别的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从而保证照顾少年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还应有利于工作人员同管理当局之间的联系,以保证直接与少年接触的人员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便于其有效地履行职责。

85. 所有管理人员应受适当培训,以便能够有效地执行其责任,尤其包括关于儿童心理、儿童福利和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和规范、包括本规则各项内容的培训。所有管理人员应通过参加在其任内定期举办的在职人员进修班,保持并提高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6. 拘留所所长应在管理能力、学历和经验方面充分符合其工作所要求的条件,并按专职进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尊重和所有少年的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特别是:

(a) 拘留所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在任何情况下施加、唆使或容忍发生任何严刑拷打行为或施加其他粗暴、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感化或纪律手段;

(b) 所有管理人员应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贪污受贿行为,并在发现时立即报告主管当局;

(c) 所有管理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则》。凡有理由相信发生了或要将发生严重违反本《规则》情事的人员,应将情况报告其上级机关或掌有审查或纠正权力的机关;

(d) 所有管理人员应确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护,包括保护其不受性侵犯、身体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剥削利用,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给予医疗处置;

(e) 所有管理人员应尊重少年的隐私权,尤其应对其作为专业人员身份从中得知的有关少年或其家庭的机密情事保守秘密;

(f) 所有管理人员应致力减少拘留所内外生活上的区别, 因为这种区别往往会削弱对拘留所内少年人格尊严的尊重。

11.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13号决议, 在由奥地利政府财政支持下于1997年2月23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上制定了本《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在制定《行动指南》时, 专家们考虑到了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

2.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不同区域十一个国家的29位专家、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与少年司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3. 《行动指南》就其执行而言, 其对象是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和《儿童权利公约》¹的缔约国, 就《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²《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³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以下统称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而言, 其对象是会员国。

一. 目的、目标和基本考虑

4. 《行动指南》的目的是为实现下列目标提供一个框架:

(a)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实现公约中所载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的各项目标, 以及使用和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例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⁵

(b) 促进向缔约国提供援助, 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有关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 附件。

¹大会第44/25号决议, 附件。

²大会第40/33号决议, 附件。

³大会第45/112号决议, 附件。

⁴大会第45/113号决议, 附件。

⁵大会第40/34号决议, 附件。

5. 为确保有效使用《行动指南》，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传媒、学术机构、儿童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加强合作至关重要。

6. 《行动指南》应基于这样一条原则：执行公约的责任明确在于公约各缔约国。

7. 使用《行动指南》的基础应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8.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使用《行动指南》时，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a) 按照公约的四项基本总原则，尊重人的尊严，这四项总原则是：不歧视，包括注意到性别问题；维护儿童的最高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尊重儿童的意见；

(b) 以儿童的各项权利为取向；

(c) 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和努力对《行动指南》执行工作采取通盘做法；

(d) 在跨学科基础上实现服务一体化；

(e) 儿童和社会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f) 通过发展过程加强合作伙伴；

(g) 不再依靠外部机构的可持续性；

(h) 对最迫切需要者的公平适用和使这些人本身也得到公平利用的机会；

(i) 运作上的责任制和透明度；

(j) 以有效预防和纠正措施为基础的积极主动的对策。

9. 应拨出充分的资源(人力、组织、技术、财政和信息资源)，并在各级(国际、区域、国家、省区和当地一级)加以有效的利用，与各有关的伙伴，包括政府、联合国实体、各国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媒介、学术机构、儿童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伙伴进行协作。

二.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实现其目标以及使用和适用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计划

A. 一般适用的措施

10. 应认识到少年司法领域全面和统一的国家方法的重要性，尊重儿童各项

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

11. 应采取与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有关的措施，其目标是确保：

(a)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国家和地方立法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充分反映，特别是通过建立针对儿童的少年司法制度，保障儿童的权利，防止儿童权利遭到侵犯，促进儿童的尊严感和价值感，以及充分尊重他们的年龄、成长阶段和他们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社会作出贡献的权利；

(b) 以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儿童广泛宣传上述文书的有关内容。另外，如必要，应制定程序，确保每个儿童至少在其首次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接触时都获得有关的资料，了解这些文书中规定的其各项权利，并提醒儿童遵守法律的义务；

(c) 促进公众和媒介认识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儿童为核心的司法精神、目标和原则。

B. 具体目标

12. 各国应确保有效实行本国的出生登记方案。在司法制度所涉及的儿童年龄不详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独立和客观的评估查清儿童的真实年龄。

13. 虽然国家立法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法定成年人年龄和承诺年龄，但各国仍应确保儿童享有受到国际法保障的所有权利，特别是公约第3条、第37条和第40条规定的那些权利。

14. 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应有以儿童为核心的全面的少年司法程序；

(b) 应由独立专家组审查现有的和拟议的少年司法法律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c) 凡尚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均不得受到刑事指控；

(d) 国家应设立主要对犯有刑事行为的少年行使司法权的少年法庭，并应制订旨在顾及儿童特定需要的特别程序。或者，普通法院应酌情纳入这种程序。必要时应考虑制定国家立法和采取其他措施，当有儿童被送交少年法庭以外的其他法庭时，根据公约第3条、第37条和第40条规定，使其享有作为儿童的所有权利并受到保护。

15. 应对现有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如可能应制定转送教改或其他替代传统

刑事司法系统的措施，以避免对受到犯罪指控的青少年实行刑事司法制度。应采取适当的步骤，在逮捕前、审判前、审判和审判后阶段全国范围都可采用广泛的各种替代和教育措施，以防止重犯并促进儿童罪犯在社会中改过自新。对于少年犯案件，应视情况采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调停和修复性司法做法，特别是与受害者有关的程序。在这些拟采取的措施中，应有家庭参与，如果这样做对儿童罪犯有利的话。各国应确保替代措施符合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例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特别应注意在实行这类措施时确保遵守适当的程序规则和遵守尽量减少干预的原则。

16. 应优先注意建立适当的机构和方案，在需要时为儿童免费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如翻译服务，特别是确保在实践中每名儿童自其被拘留之时起，获得这种援助的权利都受到尊重。

17. 应确保采取适当行动，减少这样一些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问题：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长期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儿童和其他脆弱儿童群体。

18. 应减少将儿童关在封闭式监所的做法。只有在根据公约第37(b)条规定并且在万不得已时，才对儿童实行这种关押，而且应尽量缩短关押时间。少年司法和福利系统中应严禁体罚。

19.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和公约第37(d)条也适用于儿童因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得随意离开的任何公共或私营环境。

20. 为了保持在押少年与其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并且为了便于其重返社会，应确保对儿童具有合法利益的亲属和人员能够方便地进入儿童自由受到剥夺的机构，除非儿童的最高利益将不希望这样做。

21. 必要时应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监测和定期报告拘禁设施的状况。应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范围内，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的范围内进行监测。各国应允许儿童与监测机构进行自由和秘密的联系。

22. 对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进入拘禁设施的请求，各国应酌情给予积极的考虑。

23.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当

⁶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事方提出的关切应给予适当的注意，特别是系统问题，包括不适当的收监和长期拖延对遭到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影响。

24. 与刑事司法系统在押儿童发生联系或负责这些儿童的所有人员，都应受到人权、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联合国其他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教育和培训，作为其培训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类人员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律师和行政管理人员；监狱官员和在少年犯关押机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维持和平人员和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

25. 根据现有的国际标准，各国应建立机制确保对指称儿童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官员故意侵犯的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各国应同样确保对经发现负有责任的官员实行适当的制裁。

C. 应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26. 少年司法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包括在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范围内应受到适当注意。

27. 这一领域的所有机构之间迫切需要密切合作，尤其是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另外，请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支持少年司法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因此，应特别在下列方面加强合作：研究、资料传播、培训、《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现行标准的使用和适用以及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例如通过使用现有的国际少年司法网络。

28. 应确保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来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使用和适用国际标准，特别注意与保护和促进在押少年人权、加强法治和改进少年司法系统工作有关的下列方面：

(a) 协助法律改革；

(b) 加强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c) 举办培训方案，对警察和其他执法官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律师、行政管理人员、监狱官员和在少年犯关押机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维持和平人员及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d) 编写培训手册；
- (e) 编印宣传和材料，使儿童了解其在少年司法中的权利；
- (f) 协助开发信息和管理系统。

29. 鉴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还涉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所以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应保持密切合作。维持和平行动还应适当解决在和平建设和战后或其他新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问题。

D. 技术咨询和援助项目的实施机制

30. 根据公约第43条、第44条和第45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审查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公约第44条，这些报告中应指出可能影响公约义务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31. 请公约缔约国在其首期和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公约条款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全面资料、数据和指标。⁷

32. 作为对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进展情况审查的一个结果，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遵守(根据公约第45(d)条)。为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可在认为适当时，向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根据公约第45(b)条)。

33. 因此，如果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审查过程表明确有必要开始实行少年司法领域的改革，包括在联合国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或专门机构的这类方案协助下进行的改革，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请求获得这类援助，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援助。

34. 为了提供适当的援助响应这些请求，应设立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由秘书长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根据下文第39段，这个小组的成员将包括下列单位的代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其他各

⁷见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第1(b)款应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准则，由委员会1996年10月11日(第十三届会议)第343次会议通过(CRC/C/58)；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主题关于本议题(少年司法管理)的讨论概况，见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7日，日内瓦)(CRC/C/46)，第33-39页。

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学术机构。

35. 在举行协调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应拟定一项关于解决如何进一步开展少年司法领域国际合作问题的战略。协调小组还应协助查明共同问题，汇编良好的实际范例，分析共同的经验和需要，从而可促成采取战略性更强的需要评估方法和提出有效的行动建议。汇编良好实际范例将有助于少年司法领域协调一致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尽早与请求这类援助的政府达成一致，以及与拥有国家项目各部分执行能力和职权的所有其他伙伴达成一致，从而确保采取最有效的针对具体问题的行动。应与各有关当事方紧密合作，不断增补这一汇编。汇编中将考虑到可能实行的转送教改方案和措施，以改进少年司法工作，减少使用少年拘留所和审前拘留，改进对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待遇和建立有效的重新融入和恢复方案。

36. 应按照《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的要求，将重点放在制定全面的预防计划上。项目的重点应是实行得当的战略，特别是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群体、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单位将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有效组织起来和培养他们适应社会生活。这些项目应特别注意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如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或长期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或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儿童。特别是，关于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对他们的特别需要应采取创新的对策，避免执法和司法当局实行关押和正式干预，以及对有关儿童加以刑事定罪。

37. 在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工作人员酌情随时开展的联合行动基础上，战略还将规定向公约缔约国提供国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协调过程，以期制定更加长期的技术援助项目。

38. 在国家一级参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人员是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则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强调通过联合国国别战略说明等方法将少年司法技术合作纳入国家计划和方案规划工作的重要性。

39. 必须为协调小组的协调机制和为加强遵守公约而制定的区域和国别项目调集资源。用于此种目的(见上文第34至38段)的资源将来自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具体项目资源的大部分将必须从外部调集。

40. 必须同时为协调小组的协调机制和为加强遵守公约而拟定的区域和国别项目调动资源。现有预算将可提供这些用途的一些资源。但协调小组的一些经费将需要从外部来源调集，具体项目的大部分资源也将如此。

E. 对执行国别项目的进一步考虑

41. 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工作的明确宗旨之一是通过不仅治标而且也治本的办法来实现长期改变。例如，只有通过实行一种全面的方法才能适当解决滥用少年拘留办法的问题，这种全面的方法涉及各级调查、检控和司法以及教管系统的组织结构和结构。这要求尤其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地方社区当局、行政当局取得联系以及这些人员当局之间的联系，并且还要与拘留所有关当局取得联系。另外，还需要有相互紧密合作的意愿和能力。

42. 为防止进一步过分依靠刑事司法措施来解决儿童行为问题，应努力建立和实行旨在加强社会援助的方案，这将可以酌情使儿童接受教改而避开司法系统，以及更好地实行非拘禁措施和重返社会方案。为建立和实行这类方案，需要促进少年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

三. 与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有关的计划

43. 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各国应承诺确保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有适当的机会获得公理和公平的待遇、赔偿、补偿和社会援助。如适用，应采取措施防止通过司法系统外的补偿办法来解决刑事问题，如果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的话。

44. 警察、律师、司法人员和其他法院人员应受到如何处理儿童受害者案件方面的培训。各国应考虑建立(如果尚未建立)专门的办事处和部门来处理涉及儿童遭受侵犯的案件。各国应酌情制定适当处理儿童受害者案件的工作守则。

45. 对待儿童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46. 儿童受害者应可获得符合他们需要的援助，如法律援助、保护、安全的住房、经济援助、咨询、保健和社会服务、重返社会和生理及心理恢复方面的服务。应对那些受到艾滋病毒感染或患有艾滋病的儿童给予特别的援助。重点应放在家庭和社区范围的康复上，而不是关在收容机构中。

47.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儿童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因此，应告知儿童受害者和/或其法律代表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48. 应通过司法制度使人权遭受侵犯的所有儿童受害者获得公平和适当的

补偿，对人权的侵犯特别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强奸和性虐待、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不正当的拘留和错判误判。国家应提供必要的法律代表将诉讼案提请适当的法庭审理。如有必要，还应提供儿童母语的翻译服务，一切费用由国家负担。

49. 儿童证人需要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援助。各国应审查评价并视需要加强证据法和程序法中犯罪见证人儿童的地位，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按照不同的法律传统、习俗和法律框架，在调查和检控过程中以及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儿童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直接接触。应禁止在媒介中对儿童受害者指名道姓，如需要保护该儿童的隐私权，或此种禁止与会员国的根本法律原则相悖，则应劝阻此种指名道姓的做法。

50. 各国应视需要考虑修正本国的刑事程序法，以便将儿童证词录像及录音证词在法庭的播放等可作为正式的证据。特别是，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应采取对儿童更加友善的工作方法，例如在警察行动和对儿童证人问话方面。

51.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需要：

(a) 让儿童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时尤其如此；

(b) 鼓励制定儿童证人准备计划，以使儿童在作证前熟悉刑事司法程序。应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提供适当的援助；

(c) 让儿童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d) 采取措施尽量缩短刑事司法程序的拖延，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隐私权，并在必要时确保他们的安全，不受恐吓和报复。

52. 作为一般原则，被跨越国界非法转移或错误拘留的儿童应送返其原籍国。应适当注意他们的安全，在返回前，他们应得到人道待遇和必要的援助。应将他们立即送返原籍国，以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¹。在1980年《国际拐骗儿童民事问题海牙公约》⁸或国际私法海牙会议核准的1993年《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⁹或《双亲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法与合作公约》⁹可适用的情况下，应立即适用这些公约关于送还儿童的规定。儿童返回后，原籍国应根据国际人权原则尊

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3卷，第22514号。

⁹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1996年，海牙，《公约集》（1951-1996）。

重他们，并提供适当的家庭安置措施。

5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这一方案网所属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联合国预算总经费内或从预算外资源内协助会员国为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在内，开展多学科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三. 非监禁刑罚和恢复性司法

12.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一. 总则

1. 基本目的

- 1.1 本《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促进采用非拘禁措施提出了一套基本原则，并为作为监外教养对象的人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 1.2 本《规则》拟促进社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刑事司法管理工作，特别是在罪犯处理方面，并促进在罪犯当中树立对社会的责任感。
- 1.3 应根据各国现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并顾及各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和目标来执行本《规则》。
- 1.4 会员国在执行本《规则》时应力求在罪犯的个人权利与受害者的权利和社会对于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的关注之间达到妥善的平衡。
- 1.5 会员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采用非拘禁措施，从而减少使用监禁办法的程度，并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同时考虑到遵守人权的义务、社会正义的需求以及改造罪犯方面的需要。

2. 非拘禁措施的范围

- 2.1 本《规则》的有关各项规定应在刑事司法执行工作的各个阶段适用于所有受到起诉、审判或执行判决的人。为了本《规则》的目的，这类人通称为“罪犯”，不论其为嫌疑犯、被告或被判刑者。
- 2.2 实施本《规则》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
- 2.3 为了配合犯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罪犯的个性和背景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并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监禁办法，刑事司法制度应规定出一套从审前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至判决后处置的范围广泛的非拘禁措施。应决定可用的非拘禁措施的数目和种类以便保持始终一贯的判刑。

2.4 应鼓励制定和密切监督新的非拘禁措施，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有系统的评价。

2.5 应根据法律保障措施和法制，考虑在社区内对罪犯加以处理，避免诉诸正规的诉讼或法院审判。

2.6 应根据尽量少干预的原则应用非拘禁措施。

2.7 采用非拘禁措施应成为向非刑罚化和非犯罪化方向努力的一部分，而不得干预或延误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3. 法律保障措施

3.1 非拘禁措施的采纳、界定以及适用应在法律条文中加以规定。

3.2 非拘禁措施的选择应是根据对犯法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罪犯个性和背景、判刑目的和受害者权利方面各项既定标准的评估。

3.3 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应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和以法制为唯一准则，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中行使其酌处权。

3.4 正规诉讼或审判之前或拟替代此类诉讼或审判的所有非拘禁措施，实施前应征得罪犯的同意。

3.5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给予非拘禁措施的决定，须接受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审查。

3.6 罪犯应有权就非拘禁措施执行中影响其个人权利的事宜，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请求或申诉。

3.7 应为任何有关不遵守国际公认人权事件的冤情提供求偿并且可能时补救的适当机制。

3.8 非拘禁措施不应涉及对罪犯进行医疗或心理试验或给罪犯的身心带来不当伤害危险。

3.9 应始终保护受非拘禁措施罪犯的尊严。

3.10 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时，对罪犯权利的限制不应超过原判决主管当局所规定的程度。

3.11 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应尊重罪犯的以及其家庭成员的隐私权。

3.12 罪犯的个人档案记录应予严格保密，不应让第三方接触。只有直接参与处置有关罪犯案件者或其他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这类档案记录。

4. 保留条款

4.1 解释本《规则》时，不得排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或国际社会公认与罪犯待遇及保护其基本人权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权文书和标准的适用。

二. 审前阶段

5. 审前处置

5.1 在适当时并不违反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应授权警察、检察部门或其他处理刑事案件的机构，在它们认为从保护社会、预防犯罪或促进对法律或受害者权利的尊重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对案件开展诉讼程序时，可撤销对该罪犯的诉讼。为斟酌决定撤销诉讼或确定予以起诉的目的，应在每一种法律制度内拟订一套既定的标准。对轻微犯罪案件，检察官可酌情处以适当的非拘禁措施。

6. 避免审前拘留

6.1 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及受害者的保护。

6.2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采用替代审前拘留的措施。审前拘留的期限不应超过为实现规则5.1中规定的目的所需的时间，并应以合乎人道的方式和在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基础上实施此种拘留。

6.3 犯应有权就审前拘留问题向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LXII)号决议。

²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第43/173号决议，附件。

三. 审讯和判决阶段

7. 社会调查报告

7.1 如果社会调查报告有其可能,则司法当局可利用由特许主管官员或机构编写的这一报告。报告应载有关于罪犯本人有关其犯罪方式和现行犯法行为的社会资料。它还应载有有关判决程序的资料和建议。报告应确实、客观和公正,观点应明确。

8. 判决处置

8.1 司法当局由于可使用一系列非拘禁措施,因此在作出判决时应考虑到罪犯改过自新的需要、对社会的保护和受害者的利益,并应尽可能征求受害者的意见。

8.2 判决当局可以下列方式处置案件:

- (a) 口头制裁,如告诫、申诉和警告;
- (b) 有条件撤销;
- (c) 身份处罚;
- (d) 经济处分和罚款,如罚钱和按日计算的罚金;
- (e) 没收或征用令;
- (f) 对被害人追复原物或赔偿令;
- (g) 中止或推迟判决;
- (h) 缓刑和司法监督;
- (i) 社区服务令;
- (j) 送管教中心;
- (k) 软禁;
- (l) 任何其他非监禁方式;
- (m) 上述办法的某种结合。

四. 判决后阶段

9. 判决后处置

9.1 主管当局应可使用广泛一系列判决后替代办法，以尽可能避免监禁，并协助罪犯早日重返社会。

9.2 判决后处置办法可包括：

- (a) 准假和中途管教所；
- (b) 工作或学习假；
- (c) 各种形式的假释；
- (d) 宽恕；
- (e) 赦免。

9.3 在罪犯提出申请后，有关判决后处置的决定，除赦免外，须接受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的审查。

9.4 应尽量在早期阶段考虑以某种形式自监狱释放以实施非拘禁方案。

五. 非拘禁措施的执行

10. 监督

10.1 监督的目的是减少再度犯罪和协助罪犯重返社会，尽量使其不致重新犯案。

10.2 如必须对非拘禁措施加以监督，则应由主管当局根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予以执行。

10.3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针对每个案件确定旨在帮助罪犯悔改前非的最适当监督和处理方式。必要时应定期审查和调整监督和处理措施。

10.4 必要时应向罪犯提供心理、社会和物质方面的援助，并使他们有机会与社区加强联系，从而促使他们重返社会。

11. 期限

11.1 非拘禁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主管当局根据法律确定的时间。

11.2 可订立规定在罪犯积极配合这种措施时，可望早日终止措施。

12. 条件

12.1 主管当局在决定罪犯应遵守的条件时，应考虑到社会的需要以及罪犯和受害者的需要和权利。

12.2 须遵守的条件应切实可行、明确，条件数目尽可能少，其目的应是减少罪犯重新染上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并应是增加他们重返社会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受害者的需要。

12.3 在开始实行非拘禁措施时，应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罪犯解释包括罪犯的义务和权利在内的关于适用该项措施的条件。

12.4 主管当局可以根据既定的法律规定，视罪犯的进展表现，更改这些条件。

13. 处理过程

13.1 在一定的非拘禁措施范围内，应对适当案件制定各种不同的方案，诸如个案工作、集体治疗、收容管教方案和对各类罪犯的专门处理等等，以便有效地符合罪犯的需要。

13.2 应由受过适当培训并具有实际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13.3 一旦决定有必要进行处理时，应作出各种努力了解每一罪犯的背景、个性、悟性、智力和价值观念，特别是导致他犯法的环境。

13.4 主管当局可在适用非拘禁措施时设法利用社区和社会支助系统。

13.5 承办案件的数量应切实维持在力所能及的程度，以便确保有效执行处理方案。

13.6 主管当局应为每个罪犯设立和保持专案记录。

14. 惩戒和违反条件

14.1 罪犯违反其须遵守的条件可导致非拘禁措施的更改或撤销。

14.2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应由主管当局作出，但事先必须对监督人员和罪犯双方提出的事实进行仔细的审查。

14.3 非拘禁措施的失败不应自动导致拘禁措施的施加。

14.4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主管当局应力求确立另一项合适的非拘禁措施。只有当无其他合适的替代措施时，才能实施监禁徒刑。

14.5 罪犯违反条件时予以逮捕和扣押监督的权力应由法律予以明文规定。

14.6 更改或撤销非拘禁措施时，罪犯应有权向司法当局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当局提出上诉。

六. 工作人员

15. 征聘

15.1 征聘工作人员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工作人员征聘政策应考虑到国家关于平权行动的政策，并反映出拟予以监督的罪犯的多种类别。

15.2 任命实施非拘禁措施的人员应有合格的个人条件，在可能情况下应受过适当的专业培训和具有实际经验。对这些资格应有明确的规定。

15.3 为了获得和留住合格的专业工作人员，应使之享有适当的公务员地位、与其工作性质相称的适当薪金和福利，并应有充分的机会在专业和事业上得到发展。

16. 工作人员培训

16.1 培训的目的是使工作人员明了在改造罪犯、确保罪犯的权利和保护社会方面的责任。培训还应使工作人员了解需要与有关机构的活动进行合作与协调。

16.2 在工作人员开始工作前，应向他们提供内容包括有关非拘禁措施的性质、进行监督的目的以及适用非拘禁措施的各种方式的培训课程。

16.3 开始工作后，工作人员应通过参加在职培训和进修班来保持和增进其知识水平和专业能力。应为此目的提供充足的设施。

七. 志愿人员及其他社区资源

17. 公众参与

17.1 公众参与是一大资源，应作为改善接受非拘禁措施的罪犯与家庭及社区之间的联系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来加以鼓励。应用它来补充刑事司法的执行工作。

17.2 应把公众参与视作为社区成员自身为保护社会作出贡献的一个机会。

18. 公众理解与合作

18.1 应鼓励政府机构、私人部门和一般公众向提倡采用非拘禁措施的自愿组织提供支持。

18.2 应定期组织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他活动，来提高对公众参与施行非拘禁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18.3 应利用各种形式的大众传播媒介，帮助公众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开展有助于更广泛适用非拘禁措施和罪犯社会改造的活动。

18.4 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公众了解自己在执行非拘禁措施方面的重要作用。

19. 志愿人员

19.1 应根据志愿人员从事有关工作的悟性和兴趣来对他们加以仔细甄选和征聘。应针对他们须履行的特定责任进行适当的培训，应使他们能够从主管当局得到支持和辅导，并有机会与其商量。

19.2 志愿人员应通过提供辅导及其他力所能及且符合罪犯需要的适当援助形式，鼓励罪犯及其家属与社区建立有益的联系和范围较广的接触。

19.3 应确保志愿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不发生事故，不受到伤害和不承担公共责任。他们工作中所引起的经核准的开支应得到偿还。他们为社区福利提供的服务应得到公众的承认。

八. 研究、规划、政策制订和评价

20. 研究和规划

20.1 应努力争取公私营机构参加组织和推动对罪犯的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工作，以此作为规划过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20.2 应针对当事人、开业者、社区和政策制订者面临的问题定期开展研究工作。

20.3 应在刑事司法制度内设立研究和信息机制，以收集和分析与罪犯的非拘禁措施执行情况有关的数据和统计数字。

21. 政策制订和方案发展

21.1 应系统地规划和执行非拘禁措施的方案，以便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将其作为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1.2 应定期进行评价，以便更有效地执行非拘禁措施。

21.3 应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价非拘禁措施的目的、作用和效果。

22. 与有关机构和活动的联系

22.1 应逐步在各级形成适当的机制，促进负责非拘禁措施的部门在诸如保健、住房、教育、劳工和大众传播媒介等领域，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部门及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社会发展和福利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23. 国际合作

23.1 应努力促进各国之间在非拘禁措施领域的科学合作。应与联合国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密切协作，通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加强会员国关于非拘禁措施的研究、培训、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换。

23.2 应根据《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进一步推动有关立法规定的比较研究和协调工作，以便开拓非拘禁办法的范围，并便利这类办法的跨国适用。⁴

⁴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13.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和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圣何塞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回顾 199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通过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该宣言考虑到监禁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的作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所造成的负担，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到兴趣以及全世界在这方面取得的可喜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确认《坎帕拉宣言》的重要性，《坎帕拉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附于该决议之后，

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²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到不人道的程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³重申人的固有尊严和禁止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

欢迎津巴布韦社区服务方案的成功和经过三年的试行得到了津巴布韦政府的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其他非洲国家，包括法语非洲国家和葡语非洲国家也对实行社区服务办法作为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种刑事制裁感到兴趣，

1997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召开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与会者发表下列宣言：

1. 利用监狱应严格限制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监狱是对稀有资源和人的潜力的一种浪费。被监禁的大多数囚犯对社会并不构成什么实际的威胁。

2. 我们的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需要通过采取社区服务办法等积极的行动来解决。

3. 社区服务符合非洲处理罪犯和在社区范围内治愈犯罪创伤的传统。另外，社区服务是一个积极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只要有可能就应该首先采用这种办法而不判处徒刑。

4. 社区服务应得到有效的执行和监督，需要实施一个工作方案，让罪犯利用自己的时间为社区从事若干小时的自愿工作。

5. 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这一重要领域的研究、试办方案和其他活动。

6. 已经实行社区服务的国家应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并相应地审查自己的办法。

7. 应通过针对公众舆论的宣传运动促进社区支助并开发统计数据库以测量社区服务的效用。

¹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²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20卷，第26363号。

8. 我们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替代判处监禁的办法，为此，我们保证我们同其他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或）有关团体合作并通过它们协调我们的行动，以便更好地推行这一办法。

9. 我们通过附后的行动计划。

附录

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行动计划

继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会议的与会者通过《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之后，又通过下列行动计划：

1. 网络

设立一个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网络以通过下述方式提供相互支持和鼓励：

- 提供顾问援助召开分区域和其他地方的研讨会；
- 交流文件（立法、指导原则、行政方式）和想法；
- 协调和支持新的项目；
- 实施方案方面的合作和援助；
- 工作人员培训援助；
- 互访。

2. 社区服务指南

汇编一个社区服务指南。为此，在因特网上将设立一个主页，向有关人员通报这一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还将出版一本书，其中包括：

- 从事社区服务方案工作的所有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和联系人的联络点及地址；
- 专家和顾问名单；
- 有关国家联系人；
- 全世界的有关团体和组织；
- 捐助者和政府联系人。

该书将以不同语文分发，包括法文和英文。

3. 通讯

印发一份通讯：

- 由各社区服务国家委员会定期出版并向网络散发；
- 包括采取的倡议、遇到的问题、找到的解决办法、讲习班报告、活动日历、提供支助的请求（如顾问）、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
- 通过因特网或以邮寄的方式（或以此两种方式）加以传播。

4. 研究和数据收集

建立研究和数据收集机制：

- 研究结果和收集的数据应通过通讯或因特网加以交流；
- 确定的研究项目（如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项目）和网络支持的供资申请；
- 在实施社区服务方案的地方，将在区域和国际范围进行有关社区服务的效益和存在问题的联合研究项目。

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的建议

1.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单立一个预算项目确保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

2. 秘书长应当采取措施，在优先考虑最拥挤的监狱的情况下，确保为有关实体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对提出培训请求的会员国的监狱行政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3. 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采取行动，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包括为监狱建造和基础设施翻修方案提供援助。

4. 应当请世界卫生组织和各区域机构在其援助方案内纳入一些行动倡议，以改善提出援助请求国家的监狱医院设施以及向囚犯提供的医疗和医院服务。

5. 会员国应当促请秘书长协同提出请求的会员国，促进并采取对某些监狱实行私营化的措施，使监狱考虑到囚犯的安全和福利并能重返社会，将

囚犯的劳动用于有利可图的工业，使囚犯获释后有就业机会。

6. 会员国应当设法在监狱中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作为解决冲突的替代机制。

7. 会员国应当探索采取让私人企业参与监狱社会改造方案战略的可能性，办法是，建立各种企业和微型企业，以鼓励对囚犯职业培训进行投资、在狱内创造就业机会和出狱者重返劳动力市场，从而确保让出狱者在各国生产活动主流范围内重返社会并接受改造的原则得到充分实施。

8. 会员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促销方案营销监狱产品并逐渐在监狱中建立车间。

14.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序言

回顾全世界恢复性司法倡议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这些倡议常常利用传统的和当地的司法形式，而这些司法形式往往将犯罪视为基本上对人有危害的，

强调恢复性司法是对犯罪的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对策，它通过使受害人、罪犯和社区复原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与平等，建立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谐，

强调这种方法能够使犯罪所影响的人公开交流其感情和经历，而且是着眼于解决他们的需要的，

意识到这种方法为受害人提供了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将事情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同时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促进社区福利并预防犯罪，

注意到恢复性司法促使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能够灵活地进行调整以适应现有刑事司法制度并与这些制度相互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和文化环境，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一. 术语的使用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可能包括调解、调和、会商和共同确定责任。

3.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可能包括旨在满足当事方的个别和共同需要和履行其责任并实现受害人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补偿、归还、社区服务等对策和方案。

4. “当事方”系指受害人、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公平和公正地促进当事方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人。

二.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使用

6.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恢复性司法方案可在刑事司法制度的任何阶段使用。

7. 只有在有充分证据指控罪犯及受害人和罪犯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恢复性程序。受害人和罪犯在程序期间应可以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自愿达成并只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8. 受害人和罪犯通常应就案件所涉基本事实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基础。不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罪犯的参与用作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导致权力上的不相等的差别以及当事方之间的文化差异。

10.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当事方的安全。

11. 如果恢复性程序不适合或没有可能，应将案件交由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这些案件中，刑事司法官员应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支持受害人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2.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尊重本文书所列基本原则并特别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管理；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行为守则。

13. 应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保证公平对待罪犯和受害人：

(a) 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受害人和罪犯应有权就恢复性程序咨询法律顾问，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有权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的决定可能产生的后果；

(c) 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强迫或诱使受害人或罪犯参加恢复性程序或接受恢复性后果。

14.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非公开进行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或本国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15. 恢复性司法方案产生的协议结果应适当受到司法监督并纳入司法裁决或判决。这种情况发生时，其结果应享有与任何其他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

16. 如果当事方之间没有达成协议，则应将案件交还现有的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本身加以利用。

17.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如果本国法律要求则交由既定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执行协议而不是司法裁决或判决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8. 调解人应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适当尊重当事方的尊严。调解人应

以这种身份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并应使当事方能自行找出适切的解决办法。

19. 调解人应充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并酌情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得到初步培训。

四.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0.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旨在发展恢复性司法和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以及当地社区中间倡导有利于使用恢复性司法的文化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进行定期磋商，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并提高其效力，以便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

22. 会员国应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复性结果、成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互补或替代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取得积极的结果。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要因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因此，会员国应鼓励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研究和评价的结果应对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方案起指导作用。

五. 但书

23. 这些基本原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罪犯或受害人的任何权利。

四.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15.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第一条

1. 为本宣言目的，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列。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二条

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第三条

任何国家不得容许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非常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任何紧急状态，均不得用来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大会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

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第四条

每个国家应按照本宣言的各项条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五条

执法人员和可能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务人员的训练，应保证充分顾及对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禁令。这项禁令应斟酌情况，列入为任何负责拘押或处理这些人的人员执行责任或职务而颁布的一般守则或指示之内。

第六条

每个国家应对在其领土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审问方法和做法，以及拘押和处理这种人的安排，有计划地进行检查，以防止发生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事情。

第七条

每个国家应保证第一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反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他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第八条

任何声称曾受公务人员施行或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均有权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予以公正的审理。

第九条

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遇到有相当理由相信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时，尽管没有正式申诉提出，也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第十条

如根据第八条或第九条进行的调查确定显已发生第一条所指的施行酷刑的行为，应即按照国内法向被控违法者提出刑事诉讼。如认为关于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确有根据，应即对被控违法者进行刑事、惩戒或其他适当的诉讼。

第十一条

公务人员或在公务人员的怂恿下施行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经证实，应即按照国内法给予受害者补救和赔偿。

第十二条

如经证实是因为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作的供词，不得在任何诉讼中援引为指控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证据。

16. 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原则一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医疗时，有责任保护他们的身心健康以及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质量和标准的疾病治疗。

原则二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和各项适用国际文件的行为。¹

*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¹见《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宣言第 1 条规定：“

“1.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 7 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 1 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犯刑法论。”

原则三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则四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审讯；²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行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件的待遇或处罚。

原则五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该项程序根据纯医学标准确定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则六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²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A (III)号决议)，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3452 (XXX)号决议，附件)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56, IV.4)，附件一，A)。

17.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

1.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下称“酷刑或其他不当待遇”)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项:

(a) 澄清事实, 确定并确认个人和国家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责任;

(b) 查明防止此种情事再度发生所需的措施;

(c) 促进起诉和/或酌情对经查实应负责任的人采取纪律处分, 并表明有必要由国家提供充分的赔偿和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经济赔偿和提供医疗服务和康复的办法。

2. 国家应确保立即切实调查关于酷刑或不当待遇的申诉和报告。即使没有明示申诉, 但如果有其他迹象显示可能发生了酷刑或不当待遇, 也应进行调查。调查员应独立于涉嫌施行酷刑的人及其服务的机关, 并应具有能力、公正无私。他们应能咨商公正的医疗专家或其他专家, 或有权委托这些专家进行调查。进行此种调查所用的方法应符合最高的专业标准, 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3. (a) 调查当局应有权力和义务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¹负责调查的人应有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他们也应有权要求所有以官方身份行事涉嫌参与施行酷刑或不当待遇的人到场作证。此种权力也应适用于任何证人。为此目的, 调查当局应有权向证人, 包括任何被指控参与其事的官员发出传票, 并有权要求提供证据。

(b) 应保护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人免遭暴力、暴力威胁或可能因调查而引起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可能涉案人员如果其职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申诉、证人及其家属以及进行调查的人, 应解除其职务。

4. 据称遭受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受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应得到通知和有机会出席任何听讯以及取得一切与调查有关的资料, 并应有权提出其他证据。

5. (a) 如果因缺乏专门知识或怀疑存有偏见, 或因显然一贯存在滥用职权行为, 或出于其他实质性理由, 既定程序不足以完成调查, 国家应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类似的程序进行调查。选任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应为公认为公正无私、具有能力和独立性的人。成员尤应独立于任何涉嫌实施此种

*大会第 55/89 号决议, 附件。

¹在某些情况下, 专业道德可能要求资料保密。这些要求应得到尊重。

行为的人及其可能服务的机构或机关。委员会应有权取得调查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应根据这些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b) 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中应包括调查的范围、程序和评价证据所用的方法以及根据对事实的认定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编写完毕后即应公布。报告还应详述查实确已发生的具体事件、据以作出这些判断的证据并开列作证证人姓名，但须予保护的证人，不公布其身份。国家应在合理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并酌情表明拟为此采取的步骤。

6. (a) 参与调查酷刑或不当待遇的医疗专家，在任何时候其行为均应符合最高的道德标准，尤应在进行任何检查之前取得知情同意。检查应符合既定的医疗执业标准。特别是，检查应在医疗专家的控制下并在安全人员及其他政府官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保密进行。

(b) 医疗专家应立即如实编写书面报告。这份报告应包括下列各项基本资料：

- (一) 会见的情况：检查对象的姓名和检查时在场的人的姓名和工作单位；确切的时间和日期；进行检查的机构(例如拘留中心、医疗室或房舍)地点、性质和地址(酌情包括房间号码)；检查对象在检查时的情况(例如抵达时或在检查时所用戒具的性质、检查时保安部队是否在场、陪同囚犯的人的行为举止或对检查员所作的威胁性言论)；和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 (二) 历史：详细记录检查对象在会见时所述事情始末，包括其所述的施刑办法或不当待遇、发生酷刑或不当待遇的时间和一切身心不适的症状；
- (三) 身体和心理检查：记录临床检查的一切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包括适当的诊断检查和在可能时包括所有伤痕的彩色照片；
- (四) 意见：阐明身体和心理检查结果与可能施行的酷刑或不当待遇可能存在的关系。建议是否应给予任何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治疗和/或进一步的检查；
- (五) 检查员的身份：报告应明确表明进行调查的人的身份并应署名。

(c) 报告应保密，并应送交接受检查的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征求检查对象或其代理人对检查程序的看法，并记录在报告内。此外，也应酌情向负责调查据称的酷刑或虐待情事的当局提交书面报告。国家应负责确保将报告妥善送交这些人。不应向任何其他他人提供报告，除非经接受检查的人同意或经有权执行此种移送的法院核可。

五. 死刑

18. 死刑*

大会，

回忆1968年11月26日决议2393 (XXIII)，论到了死刑案件的被告应该享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以及各会员国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将死刑完全废止一事的态度，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¹中叙述理事会对于秘书长为了执行上述决议所提有关死刑问题报告书²进行审议经过的一节，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20日决议1574 (L)，

表示联合国应当继续和扩大审议死刑问题，

1. 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务使现仍施用死刑各国境内的死刑案件被告能够享有审慎的法律程序和保障，至表满意；

2. 认为应作进一步的努力，确保所有各地的死刑案件都能享有这种程序和保障；

3. 重申为了充分保证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的生命权利，今后所应追求的主要目标便是逐渐减少可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以期所有国家都能废止死刑；

4. 请尚未依照大会决议2393 (XXIII)第1段(c)及第2段要求提供情报的会员国，提供此种情报，向秘书长说明它们本国的法律程序和保障，及其对于可能进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将死刑完全废止一事的态度；

5. 请秘书长将会会员国对于大会决议2393 (XXIII)第1段(c)及第2段所载询问已送来的和在本决议通过后将送来的所有答复尽速分发各会员国，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补充报告书；

*大会第 2857 (XXVI)号决议。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8403)，第十八章，C节。

²E/4947 和 Corr.1。

6. 复请秘书长根据现在境内仍然施用死刑的会员国政府依照以上第4段所提供的资料, 将被判死刑的人有权请求赦免、减刑或缓刑的有关惯例和法规单独编制一份报告书, 并将其提送大会。

19. 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 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 但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的罪行。
2. 只有犯罪时法律明文规定应判死刑的罪行可判处死刑, 但应理解为, 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可以轻判, 该罪犯应予轻判。
3. 犯罪时未满18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 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 或精神病患者不得执行死刑。
4.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 才能判处死刑。
5.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 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14条所载的各项措施, 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 才可根据主管法院的终审执行死刑。
6.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较高级的法院上诉, 并应采取步骤确保这些上诉必须受理。
7.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 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8. 在上诉或采取其他追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 不得执行死刑。
9. 判处死刑后, 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 附件。

¹大会第2200A (XXI)号决议, 附件。

20.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忆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¹

并忆及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十节，其中理事会要求研究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了情况并作出了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³

对不断出现有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做法表示震惊，

意识到为有效执行这些保障措施，需要按第七届大会第15号决议的规定，审查有关国家立法并加强向所有与此有关的人员和实体宣传和散发这一文本，

深信必须继续取得进展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执行保障措施，且有一项谅解，即不得以此推迟或阻止废除死刑，

确认需要取得关于世界各区域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的全面且准确的资料并进行进一步研究，

1. 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特别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

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²E/AC.57/1988/9和Corr.1和2。

³E/AC.57/1988/CRP.7。

-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2. 请会员国与这一领域的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专家合作，致力于就世界各区域采用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3. 还请会员国助成秘书长就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and 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
 4. 又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审查其立法在何种程度上规定有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列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5. 促请会员国如有可能，每年公布许可处以死刑的各类罪行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判处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被判死刑但尚未执行人数、经上诉后撤销死刑或减刑人数以及给予宽大处理人数，并包括其国内法在何种程度上载入了上文提到的保障措施的情况；
 6. 建议按照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 (LIV)号决议拟于 1990 年提交理事会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此后应包括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采用死刑情况；
 7. 请秘书长发表按照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十节编写的关于死刑问题和犯罪学对此问题的新贡献的研究报告，并与其他有关文件一起提供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1. 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

防止

1. 各国政府应以法律禁止一切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确保任何此类处决均应根据其刑法规定视作罪行，并应考虑到这种罪行的严重程度而给予适当惩处。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诸如战争或以战争相威胁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情况等作为进行这种处决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武装冲突、公职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或在此种人员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使或同意或默许下行事的人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等情况和在押期间发生死亡情事等情况下，均不得实行这类处决。这项禁令应超越政府当局发布的命令。

2. 为了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各国政府应确保严格控制包括明确逐级指挥所有负责侦缉、逮捕、拘留、看管和监禁的人员以及法律授权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人员。
3. 各国政府应禁止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授权或教唆其他人进行这种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命令。所有人员都有权利和义务违抗这种命令。对执法人员培训应强调上述规定。
4. 应保证用司法或其他手段有效保护有遭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危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受到死亡威胁的人。
5. 不得强迫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某一国家，如果有相当理由认为该人在该国将成为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的话。
6. 各国政府应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关押在正式公认的拘留处所，并将其被拘留和下落、包括转移等准确情况，及时告知其亲属和律师或其他值得信任的人。
7. 合格检查人员、包括医务人员或某一相当的独立当局，应定期视察拘留处所，并应有权主动进行未经宣布的检查，具有对执行这一职能中的独立性的完全保证。这种检查人员得以不受限制地接触拘留处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所有档案。
8. 各国政府应尽一切努力采取诸如外交调停、增进原告与政府间组织和司法机构的接触以及公开谴责等措施来防止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应利用政府间机制调查任何有关这类处决的报告，并采取有效行动反对这种做法。各国政府包括有理由怀疑发生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国家政府，应在对此问题的国际调查方面进行充分合作。

调查

9. 应对一切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案件，包括亲属控告或其他可靠报道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发生非自然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各国政府应有调查办事处和有关程序来进行此类调查。调查目的应是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对死亡负有责任的人以及任何可能造成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解剖、收集和分析一切物质和文件证据以及证人的供词。调查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

10. 调查当局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要的一切资料。进行调查的人应能支配为有效调查所必须的一切预算资源和技术资源。他们还应有权让被指称参与任何此类处决的人员出庭作证。这对任何人也同样适用。为此，他们应有权向证人包括被指称参与此类处决的人员发出传票，并要求提供证据。

11. 在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或公正性、由于问题的重要性、或由于明显存在滥用权力的模式而使既定的调查程序不适当的情况下，在受害者家属就这些不适当之处或其他重大原因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交由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按类似程序进行调查。对调查委员会成员应按其公认的个人的公正性、能力和独立性进行甄选。他们特别应与可能是调查对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涉。委员会应有权获得调查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并按本原则的规定进行调查。

12. 在医生对死者进行适当的尸体解剖之前，不得对尸体进行处置，如有可能解剖医生应是法医病理学专家。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应有权取阅一切调查数据、进入发现尸体之处和进入认为死亡所发生之地。如果尸体已埋葬而后来看来需要进行调查，则应迅速合法地掘出尸体供解剖检验。如果发现遗骨，应仔细发掘并以系统的人类学技术进行研究。

13. 应让进行尸体解剖的人有足够的时间检验死者，以使其能进行彻底的调查。尸体解剖至少应设法确定死者的身分、死亡原因和方式。还应尽可能确定死亡时间和地点。尸体解剖报告应附有死者的详细彩色照片，以便为调查结果提供证明和证据。尸体解剖报告必须说明死者所受一切伤害，包括任何酷刑证据。

14. 为了确保得出客观结果，进行尸体解剖的人必须能无涉于任何可能有牵涉的个人、组织或实体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能。

15. 应保护原告、证人、进行调查的人及其家属不受暴力、以暴力相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恐吓。凡可能牵连到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均应调离任何对原告、证人及其家属以及对进行调查的人直接或间接进行控制或拥有权限的职位。

16. 死者家属及其法定代表人应获悉并可参加任何审讯，了解有关调查的一切情况，并应有权提供其他证据。死者家属应有权要求在尸体解剖时有一名医生或其他合格代表在场。在确定死者身分后，应贴出死亡通知的告示，并立即通知死者家属或亲属。死者遗体应在调查结束之后交还他们。

17.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这种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立即公开，应包括调查范围、评价证据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根据事实结果和适用法律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还应详细说明所发现已发生的事件以及这种事实

所根据的证明,并列出作证证人的姓名,但为保护他们而不公布姓名者除外。所涉国家政府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调查报告作出答复,或就此表明所要采取的步骤。

法律诉讼

18. 各国政府应确保经调查确定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参与了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人送法院审判。各国政府应将这种人缉拿归案或合作将任何此类人引渡到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其他国家。不论凶手或受害者为谁和在何处,不论其国籍,也不论在何处犯下此一罪行,这一原则均应适用。

19. 在不损害上面原则3的情况下,不得援引高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进行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理由。高级人员、官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如有合理机会防止其属下人员所犯行为时,得认为应对这类行为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战争、戒严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豁免任何被指控参与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的人免于受到公诉。

20.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受害者的家属和受养人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公正适当的赔偿。

22.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 (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3年5月16日第1745 (LIV)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 (LVIII)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7号诸决议,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进一步回顾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其关于执行该保障措施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5号决议。

¹见大会第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²E/CN.15/1996/19。

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列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所赞同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³中所载的有关死刑问题的建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并通过了附于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秘书长报告⁴后的法庭章程，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附于该决议之后的卢旺达国际法庭章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²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2. 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3.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14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⁶《关于

³E/CN.4/1996/4 和 Corr.1。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号文件和 Add.1。

⁵《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意大利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⁶《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1），第一章，B.3节，附件。

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

4.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5.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院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5条和第8条的规定；

6.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7.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⁷同上，C. 26 节。

⁸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⁹《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第一章，A 节。

23.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6 条和第 37(a) 条，

还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XXVI)号和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以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的第 44/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人权委员会第 2003/67 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1985 年 5 月 29 日第 1985/33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委员会在其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并谴责基于性别歧视立法受到死刑的妇女案件，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

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并欢迎秘书长依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7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E/CN.4/2003/106 和 Add.1)；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

(b)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c)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那些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d)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e)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f)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

(g)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h) 不对不能自立的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受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任何用石头扔死等特别残酷和无人道的方式执行死刑；

(j)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a)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b) 目前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8.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二部分

国际合作的法律、体制和实践安排

一. 示范条约

24. 引渡示范条约^{*1}

和_____

希望缔结一项引渡条约，以期两国在控制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之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请求并根据本《条约》各项规定，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²

第 2 条 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

1. 为本《条约》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有关引渡的请求若是为了对所通缉者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判决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判决，仅在其未服刑期至少有[四/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2. 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双方法律的犯罪行为时：

^{*}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经由第 52/88 号决议修订。

¹本版《简编》中所载的《引渡示范条约》文本是大会 1990 年第 45/116 号决议通过的示范条约与 1997 年第 52/88 号决议所提出的修订合并之后的文本。修订部分以粗体标出。

²作出判决的这一提法可能不是所有国家所必需的。

(a) 不应计较缔约国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者是否对该罪行采取同一用语；

(b) 应对由请求国提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否有别。

3. 若某人因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而被要求引渡，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并不规定征收与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同样种类的赋税或关税、或并未载列与请求国同样的赋税、关税或外汇管制条例为理由而拒绝引渡。³

4. 如引渡请求涉及若干项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罪行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均应予以惩处，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条件，被请求国仍可针对后一类罪行准予引渡，只要需予引渡者犯有至少一项可予引渡罪行。

第 3 条

拒绝引渡之强制性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不得准予引渡：

(a) 被请求国认为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属政治性罪行。政治性罪行这一提法不应包括缔约国根据任何多边公约已承担义务在不引渡时对其采取起诉行动的任何犯罪行为，也不应包括缔约国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视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⁴

(b)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c)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d) 在被请求国已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

³有些国家或愿删去本款或将其作为第 4 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⁴各国不妨从政治罪行概念中排除某些行为，例如涉及侵犯生命、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的行为等严重罪行的暴力行为。

(e) 根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于起诉和惩罚；⁵

(f)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内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第 14 条所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

(g) 请求国的判决系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的充分通知，也没有机会安排辩护，没有机会或将有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获得重审。⁷

第 4 条

拒绝引渡之任择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可拒绝引渡：

(a) 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⁸

(b)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已决定不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提起诉讼，或已决定终止诉讼；

(c) 被请求国即将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提起诉讼；

(d) 按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

⁵有些国家或愿将此作为第 4 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各国也不妨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或规定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⁶见大会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⁷有些国家或愿在第 3 条增列下述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按被请求国的证据标准，没有充分证据说明被要求引渡者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 12）

⁸一些国家也不妨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对罪行负责者不得因国籍而逃脱惩罚，例如，除其他外，规定允许因严重罪而交出该人，或允许暂时移送该人受审，然后将其送回被请求国服刑。

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⁹

(e)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系在缔约国双方领土境外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的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

(f) 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被视为系全部或部分在该国境内所犯。¹⁰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g)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已由特别或特设法院或法庭判刑或者将可能受审或判刑；

(h) 被请求国虽考虑到罪行性质和请求国的利益，但认为在该案情况下，鉴于该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第 5 条

联系渠道和所需文件¹¹

1.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2.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以下材料：

(a) 在所有情况下，

(一) 附有对所通缉者尽可能正确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地点的资料；

(二) 附有确立该罪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条文，或者必要情况下关于相关该罪行法律的陈述和关于可对该罪行施加的惩罚和陈述；

(b) 如该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附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该人签发的逮捕证或经核证副本，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以

⁹有些国家或愿对判处无期徒刑或不确定刑期徒刑作出同样的限制。

¹⁰有些国家或愿具体提到发生所犯罪行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按其法律登记的飞机。

¹¹各国不妨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以及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来自请求国的手段。

及关于构成该指称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包括说明作案的时间和地点；¹²

(c)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附有判决书原件或经核证副本或任何其他文件，宣布判罪和科刑、该科刑可强制执行的情况以及待服刑期的程度；

(d) 如该人已由缺席审判判定犯有一项罪行，除本条第2款(c)项规定的文件外，还附有一份陈述，说明该人可采用准备辩护或使该案在其出庭情况下重审的法律手段；

(e)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但尚未被科刑，附有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还附有宣布判罪的文件和确认有意科刑的陈述。

3. 作为请求引渡依据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6条

简便引渡程序¹³

被请求国在其本国法律不予排除的情况下，可于收到暂时逮捕的请求后准予引渡，但须所通缉者在主管当局面前明确表示同意。

第7条

证明和认证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引渡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由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⁴

第8条

补充资料

被请求国如认为作为引渡请求依据而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可要求在其

¹²要求须为引渡请求提出证据的国家不妨规定引渡检验标准的证据要求，而且在这样做时还应考虑到必须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¹³各国不妨规定对于简便引渡程序免除特定罪行原则。

¹⁴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第 9 条

暂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国可在提交引渡请求书之前申请暂时逮捕所通缉者,申请书应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机构以邮电或以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传递。

2. 申请书应附有关于所通缉者的描述、关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陈述、表明已有本《条约》第 5 条第 2 款所述批准逮捕该人文件之一的陈述、对罪行可能或已经判处的惩罚包括待服刑期的陈述、关于案件事实的简要陈述以及如知道该人所在地关于这一情况的陈述。

3. 被请求国应依据其本国法律对申请书作出决定,并毫不迟延地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4. 如迟迟未接到引渡请求书和本《条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有关佐证文件,应在根据申请书实行逮捕之日起(40)天后,将该人释放。本款规定不排除在(40)天期限之前将该人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

5. 如随后接到请求书和佐证文件,按本条第 4 款实行的释放不应妨碍重新逮捕和提起诉讼,以期引渡所通缉者。

第 10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1. 被请求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2.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请求,均应说明理由。

第 11 条

移交人员

1. 一经通知准予引渡,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安排移交的通缉者,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为移交目的所通缉者遭扣押时间的长短。

2. 应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国的领土,如该人在这一期限内未被带走,被请求国可将其释放并拒绝为同一罪行引渡该人。

3. 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使一国不能移交或带走将予引渡者, 该国应通知对方, 两国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 且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

第 12 条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1. 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可推迟移交所通缉者, 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罪行以外的罪行, 对该人进行诉讼程序, 或当该人业经判罪时执行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 被请求国应相应地通知请求国。

2. 被请求国如不推迟移交, 可按照两国间拟予确定的条件, 将所通缉者暂时移交请求国。

第 13 条

移交财产

1. 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和不违反充分尊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 如准予引渡, 在被请求国中发现的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需要作为证据的所有财产, 若请求国提出请求, 均应予以移交。

2. 即使业已同意的引渡未能执行, 若请求国提出请求, 上述财产仍应移交请求国。

3. 若上述财产在被请求国应予查封或没收, 被请求国可保留该财产或将其暂时移交。

4. 如被请求国法律有此规定或为保护第三方权利有此要求, 如此移交的任何财产应在被请求国提出请求时, 在诉讼结束后免费退还被请求国。

第 14 条

特殊规则

1. 根据本《条约》被引渡者, 除下述犯罪行为外, 不得因将其移交之前该人所犯的任何罪行, 在请求国领土对他进行诉讼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到第三国, 或对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a) 准予引渡所依据的犯罪行为;¹⁵

¹⁵各国也不妨规定, 对于可根据同样事实证明并且可判处的刑罚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或较轻的可予引渡罪行, 不适用特定罪行原则。

(b) 被请求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罪行。如请求引渡所涉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¹⁶

2.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在提出时，应附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提及的文件和被引渡者就该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¹⁷

3. 若该人在其受引渡罪行结案之后[30/45]天之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而没有离开，或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的领土，本条第1款不应适用。

第15条

过境

1. 若从第三国向一缔约国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引渡某人时，该人被引渡前往的缔约国应请求另一缔约国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在采用空运并且不计划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着陆时，本规定不适用。

2. 被请求国一经收到这种请求及其中应载有的资料，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一请求。被请求国应迅速准许该项请求，除非其基本利益因此将受到损害。¹⁸

3. 过境国应确保有法律规定而可在该人过境时仍予拘押。

4. 如发生计划外着陆，拟被请求允许过境的缔约国可根据押送人员的请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过境请求之前，将该人拘押[48]小时。

第16条

同时发生的请求

一缔约国如从另一缔约国和第三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

¹⁶有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这项义务，而或愿在确定是否予以同意方面列入其他理由。

¹⁷各国不妨免除提供部分文件或所有这些文件的要求。

¹⁸有些国家或愿为拒绝请求商定其他理由，该理由也可成为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例如与罪行性质（即如政治、金融、军事）或与该人身份（即如系它们本国国民）有关的理由。但是，各国不妨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不准过境。

第 17 条

费用

1.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2. 被请求国还应承担在其领土上因查封和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拘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¹⁹
3.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引起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第 18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 于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⁹有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销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引起的费用。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25.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1}

和

希望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打击犯罪活动，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²

1. 缔约国应按本条约规定，对于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其刑罚属于请求国司法当局管辖范围的罪行，就其调查或审判程序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互助。

2. 按本《条约》提供的互助可包括：

- (a) 向有关人员收集证词或供述；
- (b) 协助提供被关押者或其他人作证或协助调查工作；
- (c) 递送司法文件；
- (d) 执行搜查和查封；
- (e) 检查物件和场地；
-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副本，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记录。

3. 本《条约》不适用于：

- (a) 逮捕或关押某人以便予以引渡；
- (b) 在被请求国执行在请求国内作出的刑事判决，但被请求国法律和本条约第 18 条许可者除外；

^{*}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经由第 53/112 号决议修订。

¹本版《简编》中所载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文本是大会 1990 年第 45/117 号决议通过的示范条约与 1998 年第 53/112 号决议所提出的修订合并之后的文本。修订部分以粗体标出。

²可在双边基础上考虑对拟提供的协助范围的补充，诸如提供的协助可包括缔约国国民受到判刑的资料，显然，此种协助必须符合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

- (c) 转送在押犯使之服刑；
- (e) 刑事事件诉讼的转移。

第 2 条³
其他安排

除非缔约国另作决定，本《条约》不得影响缔约国之间按照其他条约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
指定中央当局

缔约国应各自指定并相互通报应由其提出或接受为本《条约》目的而作成的请求书的中央当局。⁴

第 4 条⁵
拒绝协助

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协助：⁶

(a) 被请求国认为如准许该请求，会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根本的公共利益；

(b) 被请求国认为该罪行属政治性罪行；

(c) 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协助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³第 2 条确认各国执法机构及有关机构之间的非正规协助继续发挥作用。

⁴各国似宜考虑规定中央当局间可直接联系，并规定在确保迅速执行请求、控制质量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中央当局应发挥积极的作用。各国还似宜商定，中央当局不是缔约国之间互助的唯一渠道，应在国内法律或安排的允许限度内鼓励直接交换信息。

⁵第 4 条所列拒绝协助的理由应视为示意性的罗列。

⁶有些国家或愿删除或修改其中某些规定或者列入其他拒绝协助的理由，例如与犯罪性质（例如财务）、适用刑罚性质（例如死刑）、共有概念的要求（例如双重管辖权、无时效终止）或与特定种类的协助（例如拦截电信、作脱氧核糖核酸试验）有关的理由，各国似宜在可行的情况下给予协助，即使提出的请求所依据的行为在被请求国不属犯罪（非属两国共认罪行）。各国还似宜考虑将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局限于某些种类的协助，例如搜查和扣押。

(d) 该项请求涉及某项在被请求国进行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或在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起诉将不符合被请求国一事不二审的法律；

(e) 所请求的协助需要被请求国如该罪行在其管辖范围内受到调查或起诉，进行不符合其本国法律和惯例的强制性措施；

(f)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2. 不得完全以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协助。

3. 如该项请求的立即执行将干涉被请求国内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被请求国可推迟执行请求。

4. 被请求国在拒绝或推迟执行某项请求之前，应考虑是否按某些条件准予提供协助，如请求国同意按这些条件接受协助，它应遵守这些条件。⁷

5. 凡拒绝或推迟提供互助，均应说明理由。

第 5 条

请求书之内容

1.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应包含下列内容：⁸

(a) 请求机构的名称和进行该请求所涉调查或起诉的主管当局名称；

(b) 该项请求的目的和所需协助的简短说明；

(c) 除请求递送文件的情况外，应叙述据称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以及关于相关法律的陈述或文本；

(d) 必要情况下收件人的姓名或地址；

(e) 请求国希望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包括说明是否要求得到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陈述；

(f) 对希望在任何期限内执行有关请求的说明；

(g) 妥善执行请求所必须的其他资料。

2. 依照本《条约》提出的请求书、佐证文件及其他函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⁹

⁷各国应根据第 21 条，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进行磋商。

⁸所列项目可在双边谈判中加以增减。

⁹各国似宜考虑规定，可以使用现代通信手段提出请求，包括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允许口头提出请求随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3. 如被请求国认为请求书中载列的资料不足以处理该项请求,它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第 6 条 请求之执行¹⁰

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惯例加以立即执行,但须遵照本《条约》第 20 条的规定。只要符合其法律和惯例,被请求国应按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执行请求。¹¹

第 7 条 将材料退还被请求国

按本《条约》交给请求国的任何财产以及记录或文件原件,均应尽快退还给被请求国,除非后者放弃其退还权。

第 8 条¹² 使用之限制

除另有约定外,请求国不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词使用或转让于非请求书中陈述的调查或起诉。但在更变指控时,只要该指控罪行系根据本《条约》可为之提供互助的罪行,则可使用所提供的材料。

第 9 条 保守机密¹³

接到请求后:

(a) 被请求国应对提出协助的请求、请求书内容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准许

¹⁰还可列入更为详细的规定,例如关于提供执行该请求的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以及要求被请求国在可能发生重大延误或作出不执行该请求决定时迅速将此种情况或决定以及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国。

¹¹被请求国应确保收到执行请求时可能所需的这类命令,包括法庭命令。各国似宜根据国内法同意在确保收到这类命令所需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请求国或以其名义或为其利益行事。

¹²有些国家或愿删除第 8 条或作出修改,例如只限于金融犯罪,或仅在被请求国明确表示请求时,才限制使用证据。

¹³有关机密性的规定对许多国家来说很重要,但对其他国家来说可能很困难。个别条约对此应作出何种性质的规定,可在双边谈判中解决。

此种协助的事实，尽力保守机密，如该项请求的执行必须打破机密性，则被请求国应将此情况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应随即决定是否仍应执行该请求；

(b) 请求国应对被请求国提供的证词和资料保守机密，但需用于请求书中所述调查和起诉的证词和资料除外。

第 10 条 递送文件¹⁴

1. 被请求国应递送请求国为此目的发送给它的文件。
2. 递送传票的请求应在要求某人出庭之日以前至少[...]¹⁵天内向被请求国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国可放弃该时限要求。

第 11 条¹⁶ 取证

1. 被请求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并根据请求，获取有关人员经宣誓或证实的证词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供述，或要求他们拿出证据以便转送请求国。
2. 经请求国的请求，请求国内相关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他们的法律代表以及请求国的代表可遵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和程序，在此程序时到场。¹⁷

第 12 条 拒绝举证之权利或义务

1. 在下述任一情况下，被传召在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国内举证的人可拒绝举证：

¹⁴可在双边基础上决定对诸如令状和司法判决等文件的递送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或希望规定以邮政或以其他方式递送文件以及转送关于文件送达的证明。例如，可采用由收件人在回执上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方法或者采用由被请求国声明文件业已递送并说明递送的形式和日期的方法，来提供文件送达的证明。这些文件中一份或他份可迅速寄发请求国。经请求国请求，被请求国可说明文件是否按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递送。如不能递送，被请求国可迅速向请求国说明原因。

¹⁵取决旅程距离及有关安排。

¹⁶第 11 条所关注的是在司法程序中取得证据、以比较不正规的方式取得某人的供述以及出具证据。

¹⁷只要有可能并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允许通过视像链接或其他现代通讯手段提供证词、供述或其他形式的援助。

(a) 被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被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或

(b) 请求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该人对于在请求国提起诉讼的类似情况拒绝举证。

2. 如某人声称他按照对方的法律有权利或义务拒绝举证，该人所在的国家对于该情事应根据对方主管当局出示的证明作为该项权利或义务是否存在的凭证。¹⁸

第 13 条

提供在押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¹⁹

1.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可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将被请求国内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举证或协助调查。

2. 在对该转移人员按被请求国法律须加以关押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对该人维持关押，并在寻求转移的有关事件结束时或在不再需要其出庭的更早时候，将该在押人员送还被请求国。

3. 被请求国如告知请求国不再要求继续关押该转移人员，应将该人释放并作为本《条约》第 14 条所述人员对待。

第 14 条

提供其他人员举证或协助侦查²⁰

1. 请求国可请被请求国协助邀请某人：

(a) 在请求国有关刑事事件的诉讼程序中出庭，但其为被控告者除外；
或

(b) 协助在请求国内有关刑事事件的调查。

2. 被请求国应邀请该人作为证人或专家在诉讼程序中出庭或协助调查。被请求国应酌情查实已为该人的安全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

¹⁸一些国家可能希望规定，在请求国作证的证人不得凭在被请求国适用的特权而拒绝作证。

¹⁹在双边谈判中，还可增列处理以下事项的一些规定，例如退回证据的方式和时间以及对在押人员在请求国的逗留规定一个时限。

²⁰关于提供协助的人所涉费用的给付问题，在第 14 条第 3 款订有规定，双边谈判中可补充一些细节规定，诸如预先垫付费用的给付规定。

3. 请求书或传票应注明可由请求国支付的大约津贴及旅费和生活费。
4. 被请求国经请求可给予该人预支款项，该笔预支应由请求国偿还。

第 15 条²¹

安全保证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遇某人是依照按本《条约》第 13 或 14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来到请求国者：

(a) 不得因其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对其进行关押、起诉、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b) 在未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要求该人在有关请求所涉之诉讼程序或调查之外的任何程序中举证或协助任何调查。

2. 如该人可自由离境，但在其被正式告知或通知不再需要其出庭后连续[15 天]内，或有关缔约国另行商定的任何更长限期内，仍未离开请求国，或离开后出于自己的意愿回返者，则本条第 1 款应停止适用。

3. 若某人不同意依第 13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或不接受依第 14 条规定提出的邀请，尽管在请求书或传票中有任何相反的陈述，他不应因此而受到任何惩罚或遭受任何强制性措施。

第 16 条

提供公开文件及其他记录²²

1. 被请求国应提供作为公开记录之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开放的、或任由公众购买或查阅的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2. 被请求国可根据向其本国执法和司法当局提供文件或记录的同样条件，提供任何其他文件或记录的副本。

²¹第 15 条的规定可能是必要的，因为只有作出此种规定才能在涉及严重的国内或跨国犯罪案件诉讼程序中取得重要的证据。然而，这些规定也可能对某些国家造成困难，因此可在双边谈判中确定本条的确切内容，包括作出增补或修改。

²²有可能发生是否应自行酌定的问题，这一规定可由双边谈判决定。

第 17 条
搜查和没收²³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有关搜查和没收以及将任何材料送交请求国作为证据的请求，但需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

第 18 条²⁴
犯罪所得²⁵

1. 在本条中，“犯罪所得”系指被怀疑或由法院认定为直接或间接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或获得的财产或由于某项犯罪行为而得来的财产价值及其他利益。

2. 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设法确定被指称之犯罪所获的任何收益是否位于其管辖范围，并将调查结果通知请求国。请求国在提出请求时，应通知被请求国其所以认为此种所得可能位于其管辖范围的依据。

3. 对于按本条第 2 款提出的请求，被请求国应尽力追查资产，调查有关的金融交易，并设法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追回犯罪所得的其他情报或证据。

4. 如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发现可疑的犯罪所得，被请求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采取措施，在请求国法院对该所得作出最后裁定之前，防止就此种可疑的犯罪所得作出任何交易、转移或处置。

5. 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执行或允许执行由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关于没收或查抄犯罪所得的最终命令，或遵照请求国的请求采取其他适当行动以保证该所得的安全。²⁶

6. 缔约国应确保在适用本条时，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尊重。

²³双边安排可包括提供关于搜查和没收结果的情况，以及遵守对交付没收财产所规定的条件。

²⁴根据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第 15 段，删除了本条原形关于犯罪所得的《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任择议定书》所附的脚注（见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

²⁵协助没收犯罪所得现已成国际合作中的一个重要手段。与本条所列相类似的规定出现在许多双边协助条约中。双边安排可规定进一步的细节。其中可考虑的一个事项是需要处理与银行保密相关问题的其他规定。可规定缔约国之间公平分享犯罪所得，或逐案考虑对所得的处分。

²⁶缔约国可考虑扩大本条的范围，在刑事起诉中提及被害人追复原物和追索作为一种科刑而施加罚金。

第 19 条 证明和认证²⁷

提供协助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

第 20 条 费用²⁸

除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如执行该项请求将需涉及大笔或特殊性质的开支，缔约国应事先进行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或承付费用的方式。

第 21 条 协商

缔约国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迅速就本《条约》一般的或针对某一案件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协商。

第 22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需得到[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²⁷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²⁸还可列入一些更详细的规定，例如被请求国将负担执行该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但请求国负担：**(a)**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特别或特殊开支，如被请求国提出要求，并经事先协商；**(b)**派出任何人来往被请求国领土所涉的开支，以及应付给该人员依照按第 11、13 或 14 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在请求国期间的任何费用、津贴或支出；**(c)**派出押送或护送人员所涉的开支；**(d)**取得专家报告所涉开支。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6.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互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罪犯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有助于有效的司法工作和减少权限的冲突，

意识到刑事事件转移诉讼可帮助避免审前拘留，从而减少监狱人口，

因此，深信应促进刑事事件转移诉讼，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在根据一缔约国法律某人涉嫌犯了某种罪行时，该国为了正当司法工作的需要，可请求另一缔约国对此罪行提起诉讼。

2. 为本条约适用目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请求国关于提起诉讼的请求应允许被请求国行使必要的管辖权。

第 2 条

联系渠道

提起诉讼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应载有或附有以下资料：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关于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行为的说明，包括犯罪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 (c) 关于查实某一可疑罪行的调查结果的陈述；
- (d) 请求国据以认为该行为是犯罪行为的规定；
- (e) 关于涉嫌者的身分、国籍和住处的合理准确陈述。

2. 作为请求提起诉讼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非双方另有决定外，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提起诉讼的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

提起诉讼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被请求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

被请求国如拒绝接受转移诉讼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²

- (a) 涉嫌者不是被请求国国民或并非该国通常居民；
-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¹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²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性质或严重性、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d) 被请求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第 8 条 涉嫌者之立场

1. 涉嫌者可向请求国或被请求国表示其关心转移诉讼。同样，涉嫌者的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

2. 请求国应在提出转移诉讼请求之前，如实际可行，允许涉嫌者对被指称罪行和拟进行之转移提出其意见，除非该涉嫌者已经潜逃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司法进程。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在转移诉讼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而受到影响。如受害者的索赔未能在此种转移前达成解决，被请求国如其法律规定有此可能时，应许可将受害者的索赔要求在所转移的诉讼程序中提出。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诉讼对请求国之意义（一罪不二审）

一俟被请求国接受对涉嫌者提起诉讼的请求，请求国应暂停检控，但除必要的调查、包括对被请求国的司法协助外，直至被请求国通知请求国该案已得到最终处理为止。从该日期起，请求国即不应再检控该同一罪行。

第 11 条 转移诉讼对被请求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诉讼应受被请求国法律的约束。被请求国在按其法律对涉嫌者提出指控时，应就关于该罪行的法律说明中的具体内容作出必要调整。如被请求国的权限系根据本条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则该国所宣布的处罚不得比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为严。

2. 任何为了诉讼或程序要求在请求国按其法律进行的行为，只要不违背被请求国的法律，均应在被请求国具有同等效力。如同在该国或由该国当局所进行的一样。

3. 被请求国应将诉讼结果的判决通知请求国。为此，应根据请求，将最终判决的副本送交请求国。

第 12 条 临时措施

在请求国宣布它有意递送转移诉讼的请求时，一俟收到请求国为此目的所提出的具体请求后，被请求国可采取请求对之进行转移诉讼的罪行如发生在其本国领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可采取的一切临时性措施、包括临时关押和扣押。

第 13 条 刑事诉讼之多边性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都待进行对同一涉嫌者因同一罪行的刑事诉讼时，则有关各国应进行协商以决定那一国应单独继续进行诉讼。由此而达成的协议应具有请求转移诉讼的效果。

第 14 条 费用

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另行商定者外，一缔约国由于转移诉讼而引起的任何费用均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于 _____

本条约具 _____ 文和 _____ 文，[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7.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回顾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13号决议¹曾敦促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制定移交罪犯的程序，

认识到拘留在国外监狱中的外国人由于语言、文化和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同而遭遇到的困难，

考虑到可以让外国囚犯有机会在他们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服刑从而达到社会改造的目的，

深信制定双边或多边移交囚犯的程序可能是极为可取的，

注意到现有多边和双边的移交外国囚犯的国际协定，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一内载的《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2. 批准下面附件二内载的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3. 请那些尚未与其他会员国就外国囚犯移交给他们自己国家的问题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的关系的会员国在建立这种关系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4. 请秘书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拟定移交外国囚犯的协定并定期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1，附件一。

**同上，附件二。

¹《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附件一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

序言

和

希望在刑事司法方面进一步发展相互合作，
相信这种合作将增进公理正义并促进被判刑的人获得社会改造，
考虑到要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让因刑事罪行被剥夺自由的外国人有机会在其自己的社会里服刑，
深信实现这个目的的最佳途径是将外国囚犯移交给他们自己的国家，
铭记着应确保根据世界公认原则的规定，充分尊重人权，
兹议定如下：

一. 总则

1. 应促进罪犯获得社会改造，为此应提供方便让在国外被判定有罪行的人尽早返回其国籍国或居住国服刑。据此各国应相互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2. 移交囚犯应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基础上进行。
3. 移交囚犯应于所判定犯罪行为根据遣送国（判决国）和接受移交国（执行国）的国家法律得判处剥夺自由时进行。
4. 移交要求可由判决国或执行国提出。囚犯及其至亲可向其中一国表示对移交事项关心。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将各自的主管当局通知囚犯。
5. 移交应由判决国或执行国之间的协定决定，并应以囚犯的同意为基础。
6. 应充分告诉囚犯移交的可能性及法律后果，特别是他是否有可能由于在移交前犯过的其他罪行而被起诉。
7. 应让执行国有机会证实囚犯是否自愿同意。
8. 有关移交囚犯的任何规则均应适用于因犯罪行为而判处徒刑和判处施加剥夺自由措施的刑罚。
9. 如该人不能自由决定其意愿，他的法律代表应有资格同意移交。

二. 其他规定

10. 移交只能根据有执行效力的最终判决作出。

11. 在要求移交时,作为一般规则,囚犯仍必须至少服满六个月的徒刑,但是,无期徒刑情况下也应允许移交。

12. 关于是否移交囚犯的决定应毫不延迟地作出。

13. 对于为执行判决国所作出的判决而被移交的人,执行国不得对其以将予执行的判决所依据的同一行为再次审判。

三. 程序规则

14. 执行国的主管当局应:(a)立即或者通过法院或行政命令继续执行判决;或(b)改换判决,用执行国法律对相应罪行所规定的处分来替代判决国所作出的处分。

15. 若是继续执行,则执行国应受判决国所作判决的法律性质和期限的约束。但是,如果该判决的性质或期限与执行国的法律不相一致,则该国可以把判决改为本国法律对相应罪行所规定的刑罚或措施。

16. 若是改换判决,则执行国应在适当考虑判决国所作判决的情况下根据本国的法律改变该处分的性质或期限。但是,不得将剥夺自由的处分改换成罚款的处分。

17. 执行国应受判决国所作判决书上所有事实结论的约束。因此,只有判决国有权复审判决。

18. 应从最终判决中扣除被判刑人在任一国家业已被剥夺自由的整个时间。

19. 在任何情况下,囚犯的处境不得因移交而变坏。

20. 任何移交费用及有关的运输费用均应由执行国负担,但判决国和执行国另有决定者除外。

四. 执行和赦免

21. 判决应根据执行国的法律的执行作出。

22. 判决国和执行国均应有权赦免和大赦。

五. 最后条款

23. 本协定适用于其生效前或生效后所作判决的执行。
24.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尽早交存于_____。
25. 本协定应自交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6. 任何缔约国都可书面通知_____退出本协定。退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其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兹证明。

附件二

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

1. 分配外国囚犯去什么监狱不应仅仅以该囚犯的国籍为依据。
2. 外国囚犯应与本国囚犯一样享有教育、工作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3. 应根据对待本国囚犯的同样原则，让外国囚犯原则上有权接受监外教养措施以及出监假和其他批准的离监外出。
4. 对外国囚犯进监后，应立即用他们能理解的语文并且通常以书面告诉他们监狱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有关规则和条例。
5. 应尊重外国囚犯的宗教戒律和习惯。
6. 应毫不迟延地让外国囚犯知道他们有权要求与他们的领事当局取得联系和其他任何有关他们地位的情况。如果外国囚犯希望从外交或领事机构获得援助，则应立即与它们联系。
7. 在与医疗或教改工作人员交往时以及在申诉、特殊牢房、特殊饮食和宗教活动和法律事务等事宜方面，应以外国囚犯能理解的语文对他们进行适当帮助。
8. 经外国囚犯同意，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探监和通信机会来促进他们与家庭和社区机构的联系。应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有机会帮助外国囚犯。
9. 缔结双边和多边关于监督和援助获得缓期执行或准予假释的罪犯的协定将能进一步有助于解决外国囚犯所面临的问题。

28.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

和

希望根据尊重国家主权和管辖权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相信此种合作应促进公理正义、被判刑者的社会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

铭记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转移监督可有助于更多地采用监外教养办法，

意识到在罪犯本国进行监督而不是在罪犯没有根源的国家执行处刑，也有助于罪犯早日更有效地重新参与社会，

因此，深信促进在罪犯的通常居住国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进行监督将可促进罪犯的社会改造和更多地应用监外教养办法，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如依据法院最终判决确定某人的罪行并对其已采取下列措施者，本《条约》应可适用：

(a) 给予缓刑而未宣判处刑；

(b) 给予剥夺自由的缓期处刑；

(c) 给予判刑，但在判刑之时或之后全部或部分地减轻执行（假释）或有条件地予以缓刑。

2. 作出判决的国家（判刑国）可要求另一国（执行国）负责实施判决的条件（转移监督）。

*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

第 2 条 联系渠道

转移监督的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第 3 条 所需文件

1. 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应载有被判刑者的身分、国籍和住处的所有必要资料。请求书应附有本《条约》第 1 条所提及的任何法院判决原件或副本和一份证明该项判决为最终判决的证书。

2. 作为请求转移监督的佐证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4 条 证明和认证

按照本国法律规定并除双方另有决定外，转移监督的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应此项请求而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

第 5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执行国主管当局应审查对该项监督请求采取何种行动，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尽可能完全按照请求行事，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判刑国。

第 6 条 两国共认罪行²

转移监督的请求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行为如发生在执行国领土属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才能遵照执行。

¹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因此，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²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放弃两国共认罪行这项要求。

第 7 条
拒绝之理由³

执行国如拒绝接受转移监督的请求，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判刑国。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接受：

- (a) 被判刑者并非执行国的通常居民；
- (b) 该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并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 (c) 该犯罪行为与赋税、课税、关税或兑换有关；
- (d) 执行国认为该犯罪行为属政治罪行；

(e) 执行国在按其本国法律由于时限已过而撤销的情况下，不再能进行监督或执行处罚。

第 8 条
被判刑者之立场

不论已被判刑或还在受审的人，均可向判刑国表示其关心转移监督以及愿意履行所限定的任何条件。同样，其合法代表或至亲也可表示这种关心。在适当情况下，缔约国应将本条约规定下的各种可能性告诉罪犯或其至亲。

第 9 条
受害者之权利

判刑国和执行国在转移监督中应确保罪行受害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害者追复原物或取得赔偿的权利不应由于此种转移监督而受到影响。遇受害者死亡，本规定应相应地适用于受害者的受抚养人。

第 10 条
转移监督对判刑国之意义

执行国接受实施在判刑国所作出判决条件这一责任，应致使判刑国执行处刑权限消失。

³各国在根据本《示范条约》进行谈判时，或愿对此开单另增列其他拒绝理由或条件，例如有关犯罪行为为性质或严重性或保护基本人权或公共秩序的考虑。

第 11 条

转移监督对执行国之意义

1. 经协议而转移的监督及其后程序应按执行国法律进行。只有该国具有撤销的权利。该国可在必要范围内修改所规定的条件或措施以使之适应其本国法律，但是修改的条件或措施就其性质和期限而言不得比在判刑国所宣判的为严。

2. 执行国如撤销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应按其本国法律执行处罚，但不得超过判刑国所加的限度。

第 12 条

复审、赦免和大赦

1. 只有判刑国有权对任何要求重新审理案件的申请作出裁决。
2. 缔约国双方均可根据本国宪法或其他法律给予赦免、大赦或减刑。

第 13 条

通报情况

1.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就有可能影响在执行国内的监督措施或执行措施的一切情况互通信息。为此，它们应将任何可能与此有关的决定副本送交对方。

2. 监督期届满后，执行国经判刑国提出请求，应向其提供一份有关被监督者行为和遵守所规定措施情况的最终报告。

第 14 条

费用

除判刑国和执行国另行商定者外，执行国内的监督和执行费用不应得到偿还。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 [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9.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

和

意识到有必要在刑事司法领域进行合作，

希望通过下列措施增强两国在打击涉及动产文物的犯罪活动中开展合作的有效性：采取措施阻止非法跨国贩运被偷窃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动产文物，适当规定有效的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提供归还手段，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²

1. 为本条约的目的，动产文物³应理解为意指任一国家由于宗教或非宗教原因，因其在考古、史前、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方面的重要性而特别规定对其实行出口管制且属于以下一类或几类的文物：

(a) 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解剖学方面的稀有收藏品和标本，以及具有古生物学价值的物件；

(b) 与历史有关的文物，包括与科学技术史、军事史、社会史和宗教史有关的文物，以及与领导人、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和其他民族人物的生活有关的文物，以及与具有全国性重要意义的某些事件有关的文物；

(c) 陆地和水上考古挖掘或发现的实物、包括秘密挖掘或发现的实物；

(d) 拆除后的艺术或历史遗迹或考古遗址的组成部分；

(e) 古物，包括工具、陶器、装饰物、乐器、陶罐、各种碑文铭刻、钱币、雕刻印章、珠宝、武器以及任何种类的墓葬品；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1，附件。

¹备选标题可以是《关于涉及动产文物的罪行及其归还的示范条约》。

²建议第1条第1款可改用：(一)“本条约涉及一缔约国所具体指定并须接受该缔约国出口管制的属于动产文物的一切物件。”或(二)“本条约涉及缔约各国具体商定系须接受出口管制的属于动产文物的物件。”

³这些文物类别同1970年教科文组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第1条所开清单极相近。但该清单或许不完备，缔约国似可增列其他类别。

- (f) 具有人类学、历史学和人种学价值的材料；
- (g) 具有艺术价值的文物，诸如：
 - (一) 在任何衬底上以任何材料完全手工作成的图画、绘画和图形（不包括工业图纸和经手工装饰的工业制成品）；
 - (二) 以任何材料作成的塑像艺术品或雕塑的原作；
 - (三) 原作雕刻画、版画和石版画以及艺术照片；
 - (四) 以任何材料作成的艺术组合品和蒙太奇原作；
- (h)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在历史、艺术、科学和文学上具有特殊或其他价值的单册或成集古书、文件和出版物；
 - (i) 单张或整套的邮票、印花税票和类似印花；
 - (j) 档案，包括录声、摄影和电影档案；
 - (k) 100 年以上的家具、陈设和乐器。

2. 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被偷窃或从该国非法出口的动产文物。⁴

第 2 条 一般原则

1. 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下列动产文物的进口和出口：(一)在另一缔约国被偷窃的文物；(二)从另一缔约国非法出口的文物；
- (b)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其境内购取和交易违反根据上面(a)项执行的禁令而进口的动产文物；
- (c) 立法防止其境内的人和机构参与涉及动产文物的国际阴谋；
- (d) 向缔约国之间商定的国际数据库提供关于其被偷窃的动产文物的资料；⁵

⁴缔约各国似可考虑规定一段时期限制，超过时限以后即无权请求追回偷窃或非法出口的动产文物。

⁵此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将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可能加入为缔约国的国家有机会执行此一预防犯罪的方法（见《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C 节 6。）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似可在这方面拟订各种倡议。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凡列在国际数据库清单上的被偷窃动产文物，其购买者不被视为诚实取得这类文物；⁶

(f) 采取一种制度，规定动产文物的出口须经签发出口证明书加以核准；⁷

(g)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购买未附有另一缔约国签发出口证明书的进口动产文物且不是在本条约生效之前购取这一动产文物的人，不被视为诚实取得这一动产文物；⁸

(h) 采取一切可用手段，包括提高公众的认识，打击非法进出口、盗窃、非法挖掘和非法交易动产文物的行动。

2. 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应另一缔约国要求，追回和退还上面(a)项所述的任何动产文物。

第 3 条 制裁⁸

每一缔约国家承诺制裁⁹：

- (a) 对动产文物的非法进口或出口负责的人或机构；
- (b) 知情购取或交易被偷窃或非法进口的动产文物的人或机构；
- (c) 参与以非法手段取得、出口或进口动产文物的国际阴谋的人或机构。

第 4 条 程序

1. 追回和退还的请求应经由外交渠道提出。请求国应自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包括出口日期，以确立其追回和退还要求。

2. 退还和交付动产文物所涉的一切开支应由请求的缔约国承担，¹⁰任何人或机构均无权要求退还所索文物的缔约国给予任何形式的赔偿。请求的

⁶本规定旨在补充而非取代有关诚实购取的正常规则。

⁷本程序符合《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制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非法转让公约》第 6 条说明的生效程序。

⁸缔约国似可考虑将某几类侵犯动产文物的罪行增列在一项引渡条约所包含的各种可引渡罪行之列。（大会第 45/166 号决议，附件。）

⁹缔约国似可考虑为某些罪行规定最低限度处罚。

¹⁰缔约国似可考虑是否应由双方分担开支和/或分担提供补偿的开支。

缔约国也无须向可能曾参加将有关文物非法运送出国的人或机构提供任何赔偿，但它须向诚实购取或合法拥有该文物的任何人或机构¹¹ 给付合理的赔偿。

3. 双方同意对可能发现和按照本条约规定归还的动产文物不征收关税和其他税。

4. 缔约国同意彼此提供有助于打击侵犯动产文物罪行的资料。¹²

5. 每一缔约国应向一个由缔约国之间商定的国际数据库提供关于保护其动产文物的法律的资料。¹³

第 5 条 最后条款¹⁴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经由外交渠道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4. 本条约旨在补充而绝不排除其他国际安排的参与。

双方代表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 于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两种/所有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¹¹缔约国似可考虑因继承或其他赠与形式而取得过去以非诚实方式交易的文物的其无辜物主的立场。

¹²某些缔约国似可对第 4 条第 3 款增列以下但书：“但须遵照国内法的规定，特别是有关取得资料和保护隐私……等方面的规定。”

¹³应指出，大会 1989 年 11 月 6 日第 44/18 号决议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若干决议已请会员国在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编制各国文化财产清单。在起草本条约之时，教科文组织已收集、出版并散发了 76 个国家关于保护动产文物的国家立法文书。

¹⁴缔约国似可考虑规定一个解决涉及本条约的纠纷的程序。

30. 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

([国名]政府和[国名]政府，) ¹

或

(本条约缔约国，) ²

认识到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问题日益严重，

考虑到无辜车主追回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而在另一方境内被找到的车辆所面临的困难，

希望克服此种困难，并使迅速送还上述车辆的程序规则化，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

(a) “车辆”系指任何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摩托车、旅店汽车或拖车；

(b) 未经车主或法律上许可使用此类机动车辆的人同意而占有的车辆应被视为“被窃”车辆；

(c) 在如下情况下，车辆须被视为“被盗用”车辆：

(一) 从法律上许可出租车辆的企业租用车辆的人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非法改造的车辆；或

(二) 通过官方或司法行动委托其保管车辆的人非法改造的车辆；

(d) 所涉“日期”均指日历日。

第 2 条

缔约各方同意依照本条约条款送还如下车辆：

(a) 在缔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9 号决议，附件二。

¹适用于双边协定。

²适用于分区域或区域协定。

- (b)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
- (c)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发现。

第 3 条

1. 如果缔约一方的警方、海关或其他当局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一方须在扣留或没收车辆后[三十]天之内，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大使馆]其当局对该机动车辆进行保管。

2. 此类通知须包括现有全部鉴定资料，如附录一所列车辆类型、车辆状况说明，车辆现停放地点、实际保管车辆当局的身分以及说明车辆的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 4 条

缔约一方当局如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当局应立即将此车辆送至存放地点，并应采取合理步骤保管好车辆。此后，该当局不得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该车辆。但是，如属以下情况，则本条约不阻止该当局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此车辆：

- (a) 在按上面第 3 条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未提出送还车辆请求；
- (b) 根据下面第 7 条第 1 款确定，送还车辆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而且已按下文第 7 条第 3 款发出了此项确定通知；
- (c) 在按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提供车辆后，在送还要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未在下文第 7 条第 2 款注明的一段时间内收回车辆；或
- (d) 根据本条约下面第 8 条第 2 或 3 款规定，无义务送还车辆。

第 5 条

1. 收到按上面第 3 条发出的通知后，缔约一方可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2. 送还车辆请求[应经提出请求方领事官员签名盖章方可递送，并]应采取附录二所载列的格式。请求的副本应附在通知书内转交被请求方[外交部]，在领事官员收到如下经适当公证的证明文件副本后方可提出请求：

- (a) (一) 如须确定车辆所有权，应提供车辆所有权凭证，但是如未取得

所有权凭证，则确定所有权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已确定机动车辆所有权，并指明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的个人或实体；

- (二) 如果车辆须经注册，应提供车辆注册证明，但是如未取得注册文件，则注册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车辆已注册，并指明已注册车辆的个人或实体；
- (三) 如果车辆所有权未确定，或车辆未注册，则应出具确定车辆所有权的销售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b) 如果车主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时已将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该车主应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之后，出示转让凭证；

(c) 在合理时间内向提出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失窃报告和报告的译文。如果在车辆被没收或归被请求方所有后，才提出失窃报告，则谋求要回车辆的人须提供文件，证明拖延报告车辆失窃的正当理由，还可为此提供任何有关的证明文件；

(d) 如果请求送还车辆的不是车主，则车主或其合法代表须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赋予此人代理权，授权其收回车辆。

3. 除上文第 2(c)款说明的情况外，无须提供各类文件译文。被请求方当局可放弃有关提供失窃报告译文的要求，被请求方不得要求对文件作进一步的公证或鉴定。

第 6 条

如果缔约一方通过按上文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以外的其他手段获悉，缔约另一方当局可能已扣留、没收或占有在第一方境内经过注册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缔约方：

(a) 可通过向缔约另一方[外交部]发出的通知，谋求正式确认这一点，还可请缔约另一方发出第 3 条所述及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或说明不需要发出通知的原因；

(b) 还可在适当情况下，按上面第 5 条规定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第 7 条

1. 除下面第 8 条作出的规定外，被请求方还须在收到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请求后[三十]天之内，确定送还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约要求，并且应将其作出的确定意见通知提出请求方[大使馆]。

2.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符合本条约要求, 则该方应在作出此项确定后[十五]天之内, 将车辆交给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车辆至少应保留[九十]天, 以供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提取。被请求方须采取必要措施, 让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取回车辆, 或将车辆送回提出请求方领土。

3.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 则该方向提出请求方[大使馆]发出书面通知。

第 8 条

1. 如果因对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而扣留了车辆, 则应在此类调查或起诉不需要再扣留车辆时, 按本条约规定送还该车辆。但是, 被请求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 确保在进行此类调查或起诉时, 尽可能采用替代图象或其他证据, 以便尽快送还车辆。

2. 如果被请求方尚未采取的司法行动主要针对请求送还的车辆所有权或保管权, 则应在此类司法行动结束后, 按本条约送还车辆。但是, 如果此类司法行动导致将车辆送还其他人, 而不是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 则缔约方根据本条约规定无义务送还该车辆。

3. 根据本条约规定, 如果因车辆在缔约一方境内用于犯罪活动而须按该方法律予以没收, 则该方无义务送还此车辆。被请求方如未向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发出合理通知, 或未给其机会按其法律对没收车辆提出异议, 则该方不得没收车辆。

4. 如果根据上文第 3 条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无送还请求提出, 则缔约一方无义务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5. 根据本条第 1 或 2 款规定, 如果被请求方推延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则该方应收到送还车辆请求后[三十]天之内, 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提出请求方[大使馆]。

第 9 条

1. 被请求方不得以送还有关车辆为条件, 对依照本条约规定送还的车辆或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收取任何出口税、税款、罚金或其他罚款或费用。

2. 送还车辆所引起的实际费用, 包括根据本条约规定应支付的牵引费、保管费、维修费、运输费和各种文件的翻译费, 应由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负担, 并且应在收回车辆前支付。被请求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此类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3. 在特定情况下，送还车辆费可包括任何车辆修理费或翻新费，这些费用或许有必要用于将车辆送至存放地点或使车辆保持被发现时的状况。当车辆由被请求方当局保管期间，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不负责支付对车辆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费用。

第 10 条

除根据被请求方法律采取的办法外，还应采取本条约所涉追回和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办法。本条约任何条款都不得损害根据适用法律追回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任何权利。

第 11 条

1. 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时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缔约各方之间的协商加以解决。

2. 本条约须经批准，而且应在交换批准书之日生效。

3. 缔约双方在至少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后，方可终止本条约。³

本条约于____月____日在[地点]签署，以_____文和_____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一

依照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中所提供的鉴定资料

1. 车辆识别号码。
2. 车辆制造厂商名称。
3. 车辆型号和制造年份，如果知道的话。
4. 车辆颜色。
5. 车辆牌照号码和发行管辖区，如能提供的话。
6. 城市/其他管辖区标表或粘贴物编号以及城市/其他管辖区名称（如能提供的话）。

³适用于双边协定。依照国际法和标准惯例，其他适当的规定须纳入分区域或区域协定。

7. 车辆状况，包括车辆机动性能（如果知道的话）和可能须进行的修理说明。
8. 车辆现存放地点。
9. 实际保密车辆当局的身分和联系地点，包括掌握车辆收回资料的官员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10. 说明车辆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11. 根据通知国的法律，是否须没收车辆。

附录二 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

（[国名]大使馆）敬请[国名]（主管当局）依照《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车辆的条约》规定，将下述车辆送还（车主/车主指定代表）：

产地：

型号（年份）：

式样：

车辆识别号码：

牌照：

注册车主：

（[国名]大使馆）证明，它业已审查（提交文件者身分）提交的作为（他或她的车辆所有权/他或她作为其授权代表的人的车辆所有权）证据的文件，并认为已按（有关法域）法律对这些文件进行过适当的核证：

(a) （文件说明）；

(b) （文件说明）；

(c) （文件说明）；

(d) （文件说明）；

信尾客套语

地点和日期

附件。

3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1}

_____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_____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尤其是第 12 条第 1 款、第 13 和第 14 条，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尤其是第 5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

认识到本协定不应当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所规定的原则或其后所制定的便利该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适当机制，

重申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当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各项规定和原则有任何影响，并且本协定旨在加强这些公约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考虑到[如双方之间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提及该项条约]，

希望建立一个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适当框架，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a) “犯罪所得”、“没收”和“财产”等术语应当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理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4 号决议，附件。

¹本示范协定可能对于执行本协定双方可能也加入的多边论坛所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也是有用的，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

²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b) “合作”意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第 16、第 18 至 20、第 26 和第 27 条或者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第 6、第 7、第 9 至 11 条和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援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设想的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一方提供的，并促成或便利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助。

第 3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可以][应当]予以分享的情形

在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1、第 2 和第 3(a)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5(b)(-)款中列明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一方占有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与另一方进行了合作，或获得了另一方的合作，则该方[可以][应当]根据本协定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⁵

第 4 条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

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应当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合作情况，并应当列入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认案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以及所涉及的机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信息。

备选案文 1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经与另一方协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考虑是否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备选案文 2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3 条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⁵可能有必要在协定中插入一项关于从原所在国被非法购买或出口的艺术作品或考古文物的返还的具体条文。

第 5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享

备选案文 1

[1. 一方提出与另一方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

(a) 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按在其看来与另一方给予的合作相称的程度自行确定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

(b) 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可以纳入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并可以扣减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备选案文 2

[1. 在根据本协议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时：

(a) 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应当由双方在合理金额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b) 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双方应就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以及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扣减有关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双方商定，只要经过事前协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很小时不宜分享。

第 6 条

分享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支付的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的任何款项均应当以如下方式支付：

(a) 以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的货币计价；

(b) 通过电子资金汇划或支票的方式。

2. 任何这类款项的支付均应当：

(a)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

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b)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 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或者

(c) 支付给接受付款的一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其他收款人。

第 7 条 转让条件

1. 在进行转让时, 双方承认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均已经过判决, 不必要通过其他审判程序即可完成没收。一旦犯罪所得或财产已被转让, 转让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即不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责任, 并放弃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⁶

2. 除非另有约定, 在一方根据本协定第 5 条第 1(b)款转让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情况下, 另一方应将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自行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第 8 条 通信渠道

双方之间根据本协定的规定进行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依据本协定前言提及的条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条指定的中央权力机关]或通过下述机构进行:

(a) 对于_____国政府, 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b) 对于_____国政府, 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或者

(c) 通过双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各自提名机构进行。

第 9 条 适用领域

本协定适用于[需要时指定各自政府扩大适用本协定的领域]。

⁶如果一国国内法要求其出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仅允许分享资金, 本条文可能是不必要的。

第 10 条

修正

本协议可在双方书面同意时加以修正。

第 11 条

磋商

双方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迅速就本协议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一般磋商或针对一具体案例的磋商。

第 12 条

生效

本协议一俟双方签署或双方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⁷即告生效。

第 13 条

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应于收到通知[]月后生效。但是，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根据本协议拟分享的已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人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签名]

[签名]

代表_____政府

代表_____政府

⁷可以是签署、批准、在官方公报上发表或其他方式。

二. 宣言和行动计划

3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聚会于巴黎，以审议各种旨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方式和方法，使该方案充分发挥作用并适应各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为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如同《联合国宪章》所述，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深信迫切需要更有效的国际机制，以协助各会员国并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战略的制定，从而巩固联合国作为这一领域协调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载于《米兰行动计划》¹和《着眼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²以及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其他有关文件中所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担负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各项目标，

承认至关重要是为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争取积极支持，为方案的制定提供援助手段，并安排适当的执行机制，

对犯罪率的规模和增长及其所带来的财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后果深表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 节。

²同上，B 节。

关切，

对犯罪涉及的人和物方面的巨大损害及所采取的新的国家和跨国形式感到震惊，并认识到犯罪对国家和受害者个人的影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和惯犯，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促进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保障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和公众的普遍安全，

认识到一致的意见是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强有力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必要设立一个进行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政府间机构，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内秘书处单位的效能，并加强技术合作，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联合国各项政策方针转化为具体的实践，包括进行培训，

决心通过下述方面将我们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

- (a) 建立针对共同问题开展切实合作的必要机制；
- (b) 为开展国家间合作和协调奠定基础，以应付新形式的、严重的、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犯罪；
- (c) 建立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标准执行情况和有效性的情报交流；
- (d) 为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更人道的司法提供援助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手段；
- (e) 为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奠定充足的资源基础。

宣告我们对上述目标的坚定承诺，并协议如下：

一. 原则声明

1. 我们承认，世界正经历着极为重大的变化，带来了有利于民主，有利于国际合作，有利于更广泛地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有利于实现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愿望的政治气候。但是，在出现这种形势的同时，今日的世界仍然受到暴力行为和其他各种严重犯罪行为的困扰。这些现象无论发生在任何地方，都构成对维护法治的威胁。

2. 我们认为，建于法治基础之上的司法制度乃是文明社会的一大支

柱。我们要尽力提高其质量。一个人道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可有助于促进公平、促进良好的社会变革和社会正义，维护基本的价值观念和人民应享的各种权利。个人的每一种权利都应得到法律保护，不容侵犯，在这一进程之中，刑事司法系统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

3. 我们相信，在世界范围内降低犯罪率，除与其他因素有关外，还与改善大众的社会境况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这方面遇到困难。然而，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应该优先处理这些国家所遇到的困难。

4. 我们认为，不断增多的犯罪阻碍着发展进程，影响着人类的幸福，在我们各个社会中引起了普遍的不安。假如这种形势继续下去，则进步与发展终将成为犯罪的牺牲品。

5. 我们还认为，面对犯罪行为的日趋国际化，必须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对应措施。有组织的犯罪正是在放宽边境检查以利于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形势下乘虚而入。如不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则此种犯罪的发生率和规模，在未来数年之内势必进一步增大。因此，预见到此种形势并帮助各会员国构建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战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 我们认识到，许多犯罪都具有国际性质。据此，各国亟须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设法解决由此而来的一些问题，例如，在此种犯罪跨越了国界或者以跨越国界作为逃避侦查或逃脱法网的手段时，就必须解决在取证、引渡罪犯和促进司法互助方面产生的问题。尽管各国法律制度不同，但经验证明，相互之间的协助与合作乃是一种有效的应对措施，可有助于防止出现管辖权冲突。

7. 我们还认识到，民主以及更好的生活质量只有在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昌盛发展。犯罪构成着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对安全环境的威胁。因此，适当顾及人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乃是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

8. 我们必须确保在犯罪者能力与本领增大的同时，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当局的能力与本领也应相应增大。通过集思广益，制定合宜的对付办法，就能确保最大限度地防止犯罪和减少受害。我们特别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主管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部门的能力，这些国家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使这方面的困难更为巨大。

9.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给予更大的支持，使之有利于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较小国家，此种活动应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借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并建立起实际可行的、公平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

10.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国际社会起着重大作用。我们注意到，长期以来，一个众所公认的事实是，对于此项方案的执行，所拨给的资源是不够的，致使此项方案无法发挥它的潜力。我们还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³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⁴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⁵都曾呼吁增加执行此项方案的资源。我们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给予优先注意的是一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就犯罪问题提供全面情况，并遵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2 号决议的要求评估最有效的手段用以激发旨在支持各会员国的国际实际行动。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11/13 号决议⁶中一致核可该小组委员会关于必须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⁷得到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赞同的该报告，对于按照大会第 45/108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11. 因此，我们建议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2. 我们深信，各国政府有必要更明确地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并确定该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

13. 我们强烈地认为，对于该方案的审议应着眼于加强其有效性，提高其效率并建立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机构。

二. 行动纲领

A. 定义

1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汇总下述各有关机构和系统在援助会员国努力降低犯罪发生率和所涉损失以及研拟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

³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

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⁵《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

⁶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 年，补编第 10 号》(E/1990/31)，第一章，D 节。

⁷E/1990/31/Add.1。

适当作用方面的工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和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本方案的建立将遵循下列所述各项程序，并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予以实施。

B. 目标

15. 方案应着眼于协助国际社会满足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迫切需要，通过及时提供实际援助来协助各国解决国内或跨国犯罪问题。

16. 方案的总目标应当有助于：

- (a) 预防国内和国家间的犯罪；
- (b) 控制国内和国际犯罪；
- (c) 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 (d) 联合和巩固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工作；
- (e) 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那些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
- (f) 促使在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范围

17. 方案应包括适当形式的合作，以协助各国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具体说来，可包括：

-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具体预防问题和刑事司法措施开展调查和研究；
- (b) 定期进行国际调查，以评价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活动及预防犯罪战略方面的发展情况；
- (c) 在国家间交流和传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各种创新措施和实施中所取得的成效；
- (d) 对工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领域中进行培训并提高其技能；
- (e) 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培训以及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的使用等方面；此种援助可采取例如提供研究金、参观考察、顾问服务、借调人员、开设课程、举办研讨会、示范和试点项目等形式进行。

18.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范围内，联合国应当直接开展上述各种形式的合作，或担任协调和促进的角色。应当特别注意设立机构的工作，灵活而得当地提供援助，并在会员国有要求时满足它们的需要，但不应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活动。

19. 为开展这些形式的合作，会员国应在彼此间并同联合国建立和维持可靠而有效的联系渠道。

20. 方案还可在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酌情审查各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文书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必要时还可审查进一步制定和促进这类文书。

D. 方案优先次序

21. 在拟定方案时，应根据各成员国的需要和关切问题来确定优先领域，特别要考虑到下述各个方面：

(a)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b)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c)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于专家和必要的资源，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d) 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开发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e) 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

(f)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g)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不受在组成之前所赋予它的任务的约束，但应当运用上文第 21 段所述各项原则对其优缺点进行评价。

E. 结构和管理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3. 应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委员会应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特设工作组和任命特别报告员。

成员

24. 委员会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四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但首批成员中有一半的任期将于两年后结束，其名单将通过抽签选定。每一成员国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代表团中包括有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高级官员，最好是在该领域负有政策责任的人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应编列支付委员会最不发达成员国代表差旅费的经费。⁸

届会

25.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职能

26.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 (b) 根据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 (d) 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
-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2.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27. 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后，预防

⁸建议为了使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地域分配应当如下：非洲国家(12)、亚洲国家(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西欧和其他国家(7)、东欧国家(4)。委员会的规模和地域分配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两年之后进行审查。

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即应由理事会予以撤销。一个基本需要将是，要有一些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独立专家参与工作。

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使用有限数目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专家的服务，这些专家或者作为单独的顾问，或者组成工作组，协助委员会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他们的咨询意见应转呈委员会考虑。凡需要此种专家服务时，应鼓励委员会寻求此种咨询意见。专家们的任务之一是协助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⁹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9.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0. 为提高方案的有效性和收到最佳效果，应实施如下安排：

(a) 每五年召开一届大会，为期 5 至 10 个工作日；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选出准确拟定的题目，以确保讨论重点并做到富有成果；

(c) 每五年一次的区域会议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召开，讨论与委员会或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相关的问题，或讨论任何其他事项，除非某一区域并不认为有必要召开这样的会议。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酌情充分参与这些会议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应适当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会

⁹方案秘书处应存有此种专家的名单。委员会应在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共同选定这类专家。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协商，研究拟定挑选专家的办法。此种专家可是政府官员，也可以是其他个人，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挑选。他们应以个人身份提供至少三年的服务。专家组会议应按照第 14 段规定的条件举行。

议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如果这些会议在发展中区域召开，尤应如此；

(d) 应鼓励举行着重实践的讲习班，讨论委员会选定的题目，作为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应鼓励召开与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

4. 秘书处和方案的组织结构

31. 方案秘书处是一个常设机构，负责促进实施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协助委员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分析所遇到的困难。为此，秘书处应当：

(a) 调动现有资源，包括各研究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主管当局，以实施方案；

(b) 协调有关犯罪和司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资料，特别是通过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实用资料；

(c) 协助委员会作出工作安排，根据委员会的指示，筹备预防犯罪大会和与方案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d) 确保可能提供刑事司法援助的捐助国与需要这方面帮助的国家相互接触；

(e) 将需要刑事司法领域援助的情况通知适宜的筹资机构。

32. 建议秘书长，为确认对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所规定的条件，尽早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结构。

33. 方案秘书处的专业人员应称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

34. 方案秘书处应由一名高级官员作为领导，负责方案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与其活动涉及本方案的有关政府官员、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络。

F. 方案支助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应得到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特别注意设于发展中国家的此种研究所的需要。鉴于此种研究所的重要作用，制订整个方案时应充分吸收它们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

见并照顾到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应照顾到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需要。

2. 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36. 各研究所应经常彼此通报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报其执行情况。

37. 委员会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可请研究所执行方案的某些部分。委员会还可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应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研究所的活动。

3. 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

39.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或多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联系人作为联络点，以便直接与方案秘书处和方案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40. 在有关法律、科学和技术合作、培训、国家法规资料、法律政策、刑事司法系统组织、预防犯罪措施和监禁教养等事项方面，国家联系人应促进与秘书处的联系。

4. 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

41. 各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发展和维持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以便于收集、分析、交流和酌情传播信息，并集中整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提供的资料。

42. 各会员国应保证经常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根据请求，介绍各自国家的犯罪动态、结构和程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运作。

5.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界是专业知识、支持和协助的宝贵来源。在方案开发和实施中，应充分利用其贡献。

G. 方案的资金筹措

44. 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用于技术援助的拨款可由会员国和有关筹资机构的直接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应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信托基金将改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还鼓励各会员国作出实物捐助，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通过借调

工作人员，主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对方案加以支持。

33.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主管刑事司法系统的部长以及政府的其他高级代表，

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夕在那不勒斯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这样的会议，审议采取何种方式及方法加强并改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能力及国际合作，为采取协调一致、有效的全球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并防止其进一步扩大奠定基础；

深切关注过去十年来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长及其在全球的蔓延，这是对主权国家内部安全和稳定的威胁；

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在人员和物质方面造成高昂的代价及对国家经济、全球金融系统及法治和基本社会价值观念所产生的影响感到震惊；

认识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正在努力实现其刑事司法系统现代化，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能，提高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反应水平；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更有效的国际机制，协助各国和促进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共同战略的执行，并进一步需要加强联合国作为该领域联络点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肩负的责任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其在制订一项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综合性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各国对这一现象仍有不同的理解和评估，因此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也有着不同的政策选择；

宣布我们的政治意愿和坚定的决心，以及对于确保全面而迅速地执行《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坚定承诺。

* A/49/748，附件，第一节 A。

一. 政治宣言

1. 我们决心通过严格而有效的但始终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执行文书,保护我们的社会使其免受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影响。

2. 我们决心联合一致,共同制止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扩大和多样化,我们严重关切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尽管最近取得了种种成绩,我们认为仍然应当进一步制订协调一致的战略并开展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3. 我们将特别努力打击犯罪组织的社会和经济实力,摧毁其向合法经济渗透、清洗犯罪收益、使用暴力和恐怖手段的能力。

4. 我们申明,各国、所有有关的全球及区域组织应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同时,一般公众、新闻媒介、各企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5. 在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影响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预防和控制措施也必须因国家、区域而异,这类措施应当立足于提高本国的能力、加深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了解及交流这方面经验。

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威胁到这些国家的体制结构。国际社会应当协助这些国家自己作出努力,使它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既有能力充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同时也适当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我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我们强烈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继续给予优先重视,同时认识到,有限的资源对该方案在执行其各项任务方面起着制约作用。我们促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责任范围,拨出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活动。

8. 我们促请那些尚未成为极为重要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这一协定和现有的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文书对付毒品贩运以外的形形色色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9. 我们希望尽可能加强并提高各国以及联合国及有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能力,以便在以下几方面实现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造成的威胁:

- (a) 使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法规更趋于一致，
- (b) 加强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在业务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 (c) 确定区域和全球一级国际合作的方式和基本原则；
- (d) 拟订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协定；
- (e) 预防和打击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的使用的措施和战略；

10. 我们对执行本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特别重视并给予最高度的优先，为此，我们将致力于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各项方案的财政援助及其他援助，并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及其他官方来源调动资金，用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方案，并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本文所概述的各项活动。

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A. 有组织跨国犯罪构成的问题和危险

11. 国际社会应当对有组织犯罪形成一种普遍接受的概念，以此为基础，制定更为协调一致的国家措施，进行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

12. 为了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各国在制订战略、政策、立法及其他措施时，应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结构特点和作案手法。下述特点虽不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现象的法律定义或全面的定义，但却很典型：为从事犯罪活动而组成集团；犯罪集团的头领得以对本集团进行控制的一套等级关系或个人关系；使用暴力、恐吓或行贿收买等手段达到赢利或控制地盘或市场的目的；为发展犯罪活动或向合法企业渗透而进行的非法收益洗钱；扩大到新的活动领域或本国边界之外的潜在可能性，与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合作。

13. 为了认识并明智地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对犯罪组织及其活动的了解。各国应当收集、处理、传播有关这一现象的更可靠的数据和信息。

B. 针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立法 以及关于立法及其他措施的准则

14. 每个国家都应审查那些面临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国家提供的经验以及从研究和分析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及其犯罪活动获得的情报，以便就防止和消除此种现象需有哪些实体法、程序法和管理条例及组织结构确定有益的指

导原则。

15. 各国应在必要时考虑制定实体法规，惩治参加犯罪组织或参与犯罪阴谋的行为并对法人团体规定刑事责任，借以加强在国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增进国际合作。

16. 各国应确保本国的整个刑事司法系统拥有足以对付复杂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结构和能力，其中包括对付贪污腐败、恐吓和暴力的保障制度。

17. 为了有力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各国必须打破有组织犯罪集团守口如瓶的规定和威胁恐吓。如果本国法律有适当的规定，应当考虑采用可靠的收集证据的方法，如电子监视、便衣行动和控制下交付，但应充分尊重得到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并应酌情在司法监督之下进行。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鼓励有组织犯罪成员给予合作和出庭作证，包括为证人及其家属采取适当的保护方案，并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检控过程中给予的合作从轻处理。

18. 应当考虑采取在下文关于洗钱和犯罪收益的 F 节中详细论述的管理措施，以及可使商界和政府提高透明度并保持廉洁的其他行政法机制，作为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法手段同样重要的预防性措施。

19. 各国应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努力建立并配备专门调查部门，使其精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构特点和作案手法。各国还应当努力为上述部门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资源，以便将精力集中在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情报收集和分析方面。

20. 各国应当开展教育方案，培养遵纪守法观念，并执行各种措施来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的后果的认识，争取公众、新闻媒介及私营部门支持国家和国际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

21. 各国应当考虑给予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以适当的补偿或赔偿，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规定。

22. 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在必要时利用各国经验和专门知识及有关组织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体法及程序法模式和准则。联合国和这些组织还应当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审查、评估各国的立法，规划和实施改革，为此应考虑到现行惯例及文化、法律和社会传统。

C. 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的国际合作

23. 有组织跨国犯罪能够随着新机会的出现，将其活动从一个国家转移

到另一国家，并且扩大其活动规模。因此，各国应确保建立起切实的国际合作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4. 因为缺乏有关合作安排会严重阻碍有效的共同努力，各国应在必要时开展和改进双边和多边援助。在这方面，应依靠并更加广泛地促进执行“示范”条约及有关的区域文书。

25. 各国应力求充分执行现有的有关引渡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公约和协定，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执行，并确保有效地执行法律互助请求。

26. 各国应通过非正式的和行之有效的机制改进现有协定的实际适用，例如：交流阐述本国程序的手册，指定负责司法互助的“中央当局”，设立可迅速处理请求的“联络点”，成立联合特别工作组，查明“最佳”调查方法，以及分享先进调查技术等。

27. 各国应鼓励发展收集情报的基本能力，同时应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联络官员之类的安排，以便于收集和向其他国家传播情报，以及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

D. 区域和国际一级国际合作的方式和准则

28. 由于认识到区域做法的重要性，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特定区域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一步扩大其活动范围，并应继续促进各种区域战略。

29. 各国应当加强各种旨在根据请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强其执法和司法系统能力的技术合作活动。

30. 各国应当确保适当协调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活动，以避免重叠或重复努力。

31. 联合国应当根据请求提供和协助提供技术合作，包括系统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适当培训警务和司法人员，以及应用有效的对应措施。以下领域似乎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a) 在刑法制度尚未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里拟定适当的立法；

(b) 为警务人员、检控人员、法官和地方法官以及向调查机构提供专门技术知识的所有人员举办特别培训班；

(c) 收集、分析和交流关于犯罪组织及有关活动的信息，同时注意到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E. 拟定包括公约在内的各种打击 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32.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通过拟定和实施基础广泛的现有双边或多边协议而取得的正面经验和成果，进一步制定各种国际文书。这些国际文书的制定将促使各国立法在惩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更加统一或一致，有助于采取更加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和更多地利用互助和引渡办法。

33. 各国应当特别考虑拟订更加有效的手段和文书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如示范性技术协定，警务和司法合作手册，信息正常流通和其他通信方法，以及储存和增补资料的数据库。这类文书可采用类似有些国家在国际贩毒领域已经缔结的那些谅解备忘录的形式。

34. 关于拟定国际文书如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机会，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这一或这类公约的作用及其所涉问题的看法。

F. 预防和控制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

35. 各国应当确保将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建立在以打跨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为目标的战略的基础之上，其中应当包括刑法措施，特别是适当的制裁和判刑，以及适当的管理机制。

36. 各国应当考虑将清洗犯罪活动收益的行为作为犯罪论处的必要性，以对付有组织犯罪集团积累大量资本的问题，以及这些集团随后需要清洗利润和对合法企业进行投资的问题。

37. 各国应当考虑采用预防措施，确保明确查明公司股东的情况和有关收买和转让的准确资料，确保公共行政管理商业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职业道德高标准，以及金融和经济部门管理当局与刑法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

38. 各国应当考虑采取立法措施，视需要没收或扣押非法收益，没收资产，并提供临时安排，如冻结或扣押资产，同时应当始终适当尊重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在不违背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国还应当考虑分摊所没收的资产的可能性和——在特定条件下并始终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在未作出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或扣押非法收益，或者没收或扣押金额可高于已判罪行所涉的资金数额。

39. 各国应当考虑采用立法和管理措施，限制金融保密的范围，以便促进有效的洗钱管制和国际合作。这些措施还应当包括有义务适用“了解客户”规则以及有义务查明和报告可疑金融交易，同时充分保护金融机构的代表，

使其不必因为诚实报告这类交易情况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严重失职的除外。另外，各国应当高度重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洗钱活动从受严密监管的银行转移到各种提供金融服务但不受监管的公司和行业。为此，各国应当努力进行研究，查明可能会帮助进行洗钱活动的公司，并确定能否将报告要求和其他要求扩大到银行和金融机构范围以外的其他可能的领域。

40.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全球、区域组织及机构，例如在打击洗钱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和英联邦秘书处，应当共同努力加强这一领域共同的法规和执法战略。

41. 联合国应当协助各国进行需求评估，制定条约，发展刑事司法基础结构和开发人力资源，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利用联合国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及合作，包括主办了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做法国际会议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G. 后续和实施

42. 各国应当根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之付诸实施。

43. 联合国应当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其方式包括评估需要和定期审查根据其工作方案重点实施《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协助采取以上所建议的具体行动，并开展技术合作。

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根据其工作方案的优先重点，定期审查实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45. 现有资源并不足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支持增强国家一级努力和加强政府间合作，也不足以使其履行其重要责任。应当赋予联合国控制犯罪活动以更高优先，在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和相应的两年期预算中划拨充分的资源，各国也应当向该方案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期加强联合国控制犯罪结构，提高其效能。

34.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切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改造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更易误入歧途而且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强调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 and 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愈合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打击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¹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认识到，各国必须在打击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我们共同分担的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

¹见 A/CONF./RPM.1/1、A/CONF./RPM.2/1、A/CONF./RPM.3/1 和/CONF./RPM.4/1。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订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d) 加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根据各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各个方面的能力。

8.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妇女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就必须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并承认它们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

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各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目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²《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³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贪污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与各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拟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贪污全球方案。该方案须与各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为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⁴确立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机制，包括支助针对为清洗犯罪收益提供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²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⁴ A/49/748，第一节 A。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仍在继续,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连的犯罪。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产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采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期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⁵以便向有意利用这些示范条约的各国提供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的实施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加害他人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确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深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我们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将2002年定为目标年,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宣传活动

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IV.1 和更正。

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考虑设立受害者基金，并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3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1.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第 5、6、7 和 10 段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的签署、批准、生效和逐步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 尚未签署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已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则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加以批准。各国将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确定优先事项，并将酌情尽快开展工作，直至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全面生效和实施。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制订立法，以规定或加强制裁、调查权力、刑事诉讼程序和其他事项；

(b) 建设能力，包括为进行合作的目的，办法是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建立或扩大负责防止、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

(c) 建立或改进各种培训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其他负责防止、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或机构的方案；

(d)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发展和交流以下方面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

¹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²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的资料和分析技术：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与活动和一般趋势，以及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行踪与活动；

(e) 普遍促进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

3. 各国还将努力酌情：

(a) 通过提供资助、专门知识和（或）其他形式协助，支持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出努力，通过区域讨论会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并在批准前和批准后向签署国提供协助；

(b) 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其预算外捐助的总体水平，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确保旨在支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能有充足的物质和技术资源；

(c) 加强国际合作，以建立有利的环境打击有组织犯罪，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灭贫穷和失业。

B. 国际行动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组织高级别研讨会，以提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键团体或个人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b)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制订立法和条例，并提供其他专门知识或技术合作，以促进法律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c)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公约所涵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在涉及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领域；

(d) 同有关国家协商，定期收集和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数据；

(e) 同有关国家协商，维持一个数据库，以便更全面地深入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战略和活动的模式和趋势及地域分布形势，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f) 维持有关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g) 支助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制订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h)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和一般性支持。

二. 反贪污行动

5.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6 段作出的承诺，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制订并执行其他防止和打击贪污的措施和方案，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6.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充分参加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为此，可以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预算外资源；

(c) 努力在 2003 年底最后审订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反贪污法律文书，并在一切有关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d) 酌情开始制定本国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有效地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包括制订反贪污国内措施以及支持同其他国家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

7. 各国将努力酌情以下述措施处理本国的贪污问题：

(a) 对本国贪污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作出评估；

(b)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害有关者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订反贪污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维持或确定适当的国内制裁、调查权力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对付贪污及相关问题；

(d) 加强国家治理系统和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以建立和（或）确保加强独立性和抗拒能力，不受贪污的影响；

(e) 维持或建立机构和结构，以确保政府、企业以及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经济部门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f) 发展反贪污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对官员进行关于贪污的性质和后果以及如何有效打击贪污的教育和培训。

8. 各国将努力酌情以下述措施对付跨国贪污：

(a) 酌情签署、批准和执行现有反贪污国际文书；

(b) 依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适当落实国际反贪污措施和建议；

(c) 发展和提高本国在反贪污事项上提供国际合作的能力，包括处理返还贪污所得的问题；

(d) 提高有关政府部门，如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发展合作部等的认识，以了解跨国贪污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支持采取有效对策的必要性；

(e) 直接地并通过对全球反贪污方案的财政资助向其他国家的反贪污方案提供物质、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支助；

(f) 减少转移和隐藏贪污所得的机会并处理将贪污所得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打击洗钱的措施以及制订和实施新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在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b) 在会员国的协助下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当地费用；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促成批准和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

(d) 在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所涉及的领域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e) 维持一个以标准格式收集各国对贪污情况已进行的评价的数据库，并编制一套反贪污最佳做法的资料；

(f) 促进各国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g) 修订和增补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³

(h) 制订防止和打击贪污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在反贪污全球方案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³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第 4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三.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10.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所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1.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开发和交流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本国和区域贩运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查明的贩运者或贩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酌情采取或加强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以及支持和保护此种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证人的有效措施；

(c) 考虑采取措施，为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提供保护及身心和社会康复措施；

(d) 在有关贩运人口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和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提供这类资料供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此种贩运活动；

(f) 编制和传播关于贩运人口的宣传资料，以教育此种贩运活动的潜在被害人；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h) 考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i) 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 and 区域战略。

B. 国际行动

1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此种活动的被害人和证人，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项下执行这些项目；

(b) 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

集有关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c) 研制旨在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有效性的工具。

四.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13.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4.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开发和交流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国内活动和区域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查明的偷运者或偷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⁴酌情颁布或加强防止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的有效法律以及支持和保护被偷运移民和偷运案证人的权利的措施；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偷运案证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其免遭暴力，并在移民的生命、安全或人格尊严在偷运过程中受到危害时采取适当措施；

(d) 在有关偷运移民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并评估打击偷运移民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为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而提供此种资料；

(f) 编制并传播关于偷运移民活动的宣传资料，以教育官员、公众和潜在的移民了解这类偷运活动的真正性质，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和被偷运移民面对的危险；

-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并实施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1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

⁴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议制定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合作项目，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这些项目。

五.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16.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5 段作出的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⁵的规定立即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17.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酌情通过或加强国家立法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刑事犯罪的诉讼程序以及没收、扣押、充公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程序；

(b) 执行关于置备枪支、枪支标识和停用枪支的记录的规定；

(c) 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建立或维持有效的许可或审批制度；

(d) 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防止枪支被丢失、被窃或移作他用，交换与枪支有关的资料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采取交换资料 and 提供技术协助的手段；

(e) 考虑建立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从事涉及枪支进出口或过境的交易的经纪人的活动。

B. 国际行动

1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制定防止、打击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这些项目；

(b) 建立并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录现有的国家和区域枪支条例和有关的执法程序，以及与枪支管制措施有关的最佳做法。

⁵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六. 打击洗钱的行动

19.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作出的承诺，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有关打击洗钱活动的举措，制订、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侦查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洗钱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0.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参与下并在同金融部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下采取综合措施，以全面有效地对付洗钱的问题；

(b)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努力确保国内立法适当地按刑事罪罚处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或来源而隐瞒、转换或转让犯罪所得的活动和使用的方法；

(c)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监管、检查和调查权力以侦查和识别洗钱活动；

(d)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调查和司法权力以便可查明、追踪、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

(e)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法律力和行政资源以便在涉及洗钱活动的案件中可对其他国家的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f) 支持和参与本国和国际研究活动以监测和分析洗钱活动趋势及国际性政策反应；

(g) 按照现有多边安排，制定项目或方案，协助其他国家制订、起草或修订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其中包括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h) 开展活动或方案，如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培训官员或交流打击洗钱活动的专门知识。

B. 国际行动

21.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开展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七.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22.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9 段作出的承诺，采取有效、果断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为实施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3.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签署和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研究和搜集情报，以了解为实施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包括参与这种活动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行踪和活动，并支持在国际一级开展的类似工作；

(c) 审查本国有关的法律和程序，以便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的犯罪，加强在有关案件中同其他国家合作的能力，并有效实施有关国际文书；

(d) 促进反恐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的合作。这可以包括在反恐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设立联络处或建立其他联系渠道以增进信息交流；

(e) 考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执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防止恐怖主义活动。

B. 国际行动

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调，酌情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采取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在可行情况下应请求协助各国实施此类文书；

(b) 与会员国合作，酌情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c) 继续维持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数据库；

(d) 通过收集和传播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的关系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支助；

(e) 视今后情况发展的需要，拟订具体提议供会员国审议，以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管理其活动中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部分；

八. 预防犯罪的行动

25.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作出的承诺，制订综合性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6.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促进司法、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住房等各社会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这是支持有效的社区本位预防犯罪行动的必要条件；

(b) 与民间社会成员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拟定、采取和促进预防犯罪举措，同时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参照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行事，以及在各种社区本位预防犯罪办法之间选取适当的平衡；

(c) 鼓励评估预防犯罪方案的效力；

(d) 研究各种旨在防止犯罪被害人再次受害的做法；

(e) 制订和实施情势犯罪预防方案和其他犯罪预防方案，同时注意需避免公民自由受到任何侵犯；

(f) 同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传播有效的创新性预防犯罪举措和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有效的预防犯罪办法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可为更加安全与安宁的社区作出的贡献；

(g) 考虑对各国制订综合性国际战略以加强社区本位的预防犯罪工作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h) 采取步骤在本国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

B. 国际行动

2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利用讨论会、培训方案和其他手段，发展和促进根据实施国国情慎加调整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技巧；

(b)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有效的预防犯罪办法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各自可为更加安全与安宁的社区作出的贡献；

(c) 努力促进预防犯罪信息与经验的交流,以鼓励在国与国之间开展有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新协作形式;

(d) 评价犯罪的演化和全球化趋势并通过创新的有效预防犯罪举措制订对策,同时考虑到新技术对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影响;

(e) 继续协调关于城市地区犯罪及其有效预防措施的研究,包括有效预防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文化和体制差异;

(f) 鼓励会员国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业已采取的措施;

(g) 为请求国开发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协助项目执行;

(h) 在预防犯罪领域为决策者编拟一本指南并编写关于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的手册。

九. 关于证人和犯罪被害人的行动

28.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作出的承诺,尽量在 2002 年以前完成审查有关做法,并为被害人制订行动计划,发展支助服务,开展宣传运动,考虑设立被害人基金,并制订和实施保护证人的政策,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29.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对国家司法制度中的犯罪被害人进行国家和区域研究;

(b) 在符合各国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运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⁶同时考虑到关于运用和适用宣言的被害人公理问题手册⁷和关于执行宣言的决策者指南。⁸

B. 国际行动

3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⁶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⁷E/CN.15/1998/CRP.4/Add.1。

⁸E/CN.15/1998/CRP.4。

(a) 在其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到向被害人和证人，包括其中的妇女、儿童或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协助和支助的措施；

(b) 促进设立犯罪被害人基金；

(c) 利用诸如国际被害人网站⁹等推广在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方面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

(d) 将决策者指南和被害人公理问题手册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并协助请求国应用这些文件；

(e)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拟订关于被害人的新立法，包括利用荷兰政府建立的国际数据库；

(f)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为发展、进一步发展或建立被害人服务和其他有关业务活动推动示范或试点项目；

十.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

31. 为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作出的承诺，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2.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可能影响囚犯的人权，开展具体行动并制订有时间规定的目标，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审前羁押等行动；制定适当的非监禁办法；在可能情况下考虑以非监禁措施取代监禁；利用习俗在有关当事方之间进行调解、民事赔偿或补偿等办法处理轻罪；就非监禁措施及其运作方式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

(b)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国内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

(c) 在考虑到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推广和实施良好的监狱管理措施；

(d) 确保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国家行动国际行动顾及并处理这类行动对男女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

⁹www.victimology.nl。

B. 国际行动

3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国内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

(b) 促进就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采取顾及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及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c) 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以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为形式的协助或其他协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改善监狱条件。

十一. 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34.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8 段作出的承诺，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就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增进侦查、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能力，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5.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根据国内法律酌情将滥用信息技术定为犯罪，包括在必要时审查欺诈等犯罪的法规，以确保其适用于利用计算机和电信媒体和网络实施这些犯罪的情况；

(b) 制订和实施规则和程序，包括行使管辖权的规则和程序，确保能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侦查和调查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并在涉及多国的案件中得到有效合作，同时照顾到国家主权、有效执法的需要及有效保护隐私权和其他有关基本权利的需要；

(c) 确保执法人员有适当的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快捷地对有关追查通信的协助请求和为侦查和调查跨国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所需其他措施请求作出响应；

(d) 就采取行动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以及技术变化的影响在国内和国际上与开发和使用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软硬件和其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行业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可包括关键的领域，例如：

(一) 有关国内和国际对技术与网络进行监管的问题；

(二) 有关将旨在防止犯罪或便利侦查、调查或起诉犯罪的要素纳入新技术的问题；

(e) 酌情以双边方式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形式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包括上文(c)项和(d)项所提及的措施。

B. 国际行动

3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支持开展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以认定新的计算机犯罪形式，并评估这类犯罪在可持续发展、保护隐私权和电子商务等关键领域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对策；

(b) 传播国际议定的材料，如准则、法律和技术手册、最低标准、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示范立法，以协助立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及其他当局制定、采取和适用在一般和特定案件中有效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和罪犯的措施；

(c) 酌情促进、支持和执行技术合作和协助项目。此类项目将使预防犯罪、计算机安全、刑事立法和诉讼程序、起诉、调查技术和有关问题方面的专家与寻求这些方面的信息或协助的国家汇合在一起。

十二. 关于少年司法的行动

37.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作出的承诺，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38.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向处境困难的少年及时提供协助，以防止其走上犯罪道路；

(b) 支持制订将重点放在有走上犯罪道路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招纳对象的少年上的预防犯罪做法，同时铭记这些少年的权利；

(c) 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d) 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的综合战略纳入本国发展计划；

(e) 促进少年罪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 (f) 鼓励并在必要时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的做法。

B. 国际行动

3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应请求制订技术合作项目，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加强少年司法系统和改善少年犯的康复工作和待遇，并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b) 确保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¹⁰所提到的其他组织间的有效合作。

十三.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 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行动

40.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作出的承诺，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以确定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1.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评价和在必要时修订本国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实践，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b) 制订照顾到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国家及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c) 考虑通过网站、其他媒体或论坛同其他国家交流任何照顾到妇女特殊需要的关于妇女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

B. 国际行动

4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收集和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¹中提及的一切形

¹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¹¹第 48/104 号决议。

式和表现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以实施该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应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协助；

(b) 处理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性别偏见的问题；

(c) 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就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性别偏见的问题开展活动，并协调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d) 汇集和传播国家一级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e) 继续改进为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举办的涉及妇女人权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方面、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

(f)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²

十四.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

43.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作出的承诺，促进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中的酌情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4.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³

B. 国际行动

4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增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b)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协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

¹²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

改革，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其提高效率和能力；

(c) 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间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运用有关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双边和区域援助方案。

十五. 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46.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作出的承诺，鼓励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A. 国家行动

47.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审议确立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

(b) 按照恢复性司法方面现有的和适当的习惯做法处理违法行为，特别是轻罪，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为所涉各方同意；

(c) 利用本国法律规定的合意手段处理违法行为，特别是轻罪，例如采用调解、赔偿或罪犯补偿被害人的协议等手段；

(d) 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和地方社区中提倡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文化；

(e) 为参与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的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

(f) 通过在适当时鼓励使用调解、冲突解决、和解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措施作为司法程序和拘禁性制裁的替代办法，促进对少年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g) 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被害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承诺，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h) 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确保公众支持使用恢复性司法原则。

B. 国际行动

4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交流关于执行和评价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经验和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的信息；

(b) 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

(c)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就恢复性司法，包括调解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36. 曼谷宣言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会聚曼谷，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加有效而协调的行动打击犯罪和寻求正义，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便利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公众舆论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促进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前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

重申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一道开展工作的责任，

非常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药物贩运、洗钱、贩卖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各个方面；它们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在国际法下的所有义务并应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相一致的措施，

震惊地注意到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快速增加、地域范围上的蔓延以及影响，这对各国经济和国际金融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

强调需要在现有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尤其是在联合国支持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采取一种综合、系统的打击腐败和洗钱的做法，因为这些犯罪能够帮助长其他犯罪活动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进行的工作，¹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宣告我们实现本宣言中所述愿望和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2.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以及我们作出的承诺，并决心酌情通过持续供资，进一步加强该方案。
3. 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我们通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努力确保我们尤其是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预防、侦查、起诉和判决以及发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能力，并酌情确保在这方面的国际能力的一致性。
4.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²的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和反恐国际文书的国家寻求设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对这些文书的规定的执行，我们承诺充分履行我们在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项下的义务。我们支持为促进这些文

¹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及 A/CONF.203/RPM.4/1。

²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³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书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5. 我们吁请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继续经常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并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便利它们加入并实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打击犯罪的有关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6. 我们支持联合国内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而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做法，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7. 我们根据国家立法，特别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关于有效的对策的信息，寻求改进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针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8.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以及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是创造和维持一个成功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环境的先决条件。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9. 我们认识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在法治范围内采取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10. 我们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我们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指导原则》⁴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11. 我们注意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危害，因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实体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协调，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对策，以便在冲突后形势下重建、加强或维持法治和伸张正义。

12.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我们认识到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性，

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而且，考虑到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如《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⁵、《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⁶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⁷，我们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措施。

1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作为严重的、有利可图和残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绑架和贩卖人口事件增多，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筹资，并在有些情况下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因此建议制订旨在打击这些犯罪的措施，并注意建立打击这类犯罪的实用机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旨在向绑架和贩卖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14. 铭记大会2004年12月20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第59/156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对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引起的严重关切并将感兴趣地审查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5. 我们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并进一步拟订刑事事项国家措施并开展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例如考虑加强和扩大有关措施，特别是打击电脑犯罪、洗钱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有关引渡、司法协助以及没收、收回和退还犯罪所得的措施。

16.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包括通过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对各种区域及其他国际论坛在打击电脑犯罪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这一经验的情况下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与其他重点类似的组织合作在该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17.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我们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金融框架，以便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尤其是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⁸考虑进去。

18. 我们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利用司法、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3卷，第11806号。

⁶同上，第993卷，第14537号。

⁷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⁸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1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贩运毒品问题及其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我们因此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20. 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包括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

21. 我们吁请尚未加入反恐怖主义世界文书的国家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为了加强各国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能力，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协调，通过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而协助各国努力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这可包括协助刑事司法系统为有效实施这些文件提供便利。

22. 我们希望尽快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为此，我们认识到对恐怖主义提出一个可能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

23. 我们深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尽快生效和随后的实施对于国际一级的反腐败努力十分关键，因此我们将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寻求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24. 我们还深信，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侦查和起诉。而且，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25. 我们深信，资产追回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依照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

26.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呼吁会员国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和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这类犯罪，尤其是与资助恐怖主义和贩运非法药物有关的这类犯罪方面，强化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27. 我们意识到对付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对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力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安全措

⁹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施来打击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尤其是欺诈性使用旅行证件，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28. 我们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支持它们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

29. 我们努力酌情在我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根据需要，努力确保其广泛传播。我们努力便利为包括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群体在内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30.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

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与监禁有关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可能助长艾滋病/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并进而在社会上的传播，从而产生严重的监狱管理问题；我们呼吁各国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采取措施和准则，以确保艾滋病/艾滋病这一特定问题在这类场所得到充分的解决。

32. 为了促进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我们认识到进一步制定包括了起诉以外其他选择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法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

33. 我们申明决心对少年司法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考虑如何确保为作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提供服务时酌情考虑到其性别、社会处境和发展需要以及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34. 我们强调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加强这一领域执法和审判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我们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

第三部分

预防犯罪和被害人问题

一. 预防犯罪

37.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A. 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1. 城市犯罪预防合作项目应考虑到下述原则：

1. 对问题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

2. 城市犯罪的特点是因素繁多而且形式多样。根据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在地方一级采取多机构的做法和有协调的对策，往往是大有裨益的。这就需要：

(a) 因地制宜地诊断调查犯罪现象、犯罪特点、导致犯罪的因素、犯罪的形式及范围；

(b) 确定可参与汇编上述预防犯罪诊断性调查和打击犯罪行动的有关行动者，如公共机构（国家或地方）、地方选出的官员、私营部门（协会、企业等）、志愿部门、社区代表等等；

(c) 酌情设立促进联络、交流信息、联合工作和协调一致战略设计工作的协商机制；

(d) 结合当地情况拟订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的办法。

2. 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

3. 为了保证行动计划的全面性和有效性，综合性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拟订者应当：

(a) 确定：

(一) 拟解决犯罪问题的性质和类型，例如：偷盗、抢劫、入屋行窃、种族攻击、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少年犯罪以及非法拥有火器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同时考虑到直接或间接引起这些问题或者促成这些问题发生的所有因素；

- (二) 追求的目标和为实现目标而确定的时限；
 - (三) 设想的行动和该计划执行人员的各自责任（例如，是否调动地方资源或国家资源）；
- (b) 考虑所涉及的各个方面行动者，特别是下列人员的代表：
- (一) 除警察、法院、检察人员、缓刑监督人员外，社会工作者和教育、住房和保健工作者等等；
 - (二) 社区：选任官员、协会、志愿人员、父母、受害者组织等等；
 - (三) 经济部门：企业、银行、商业、公共交通等等；
 - (四) 传播媒介；
- (c) 考虑下列各因素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适切性：
- (一) 家庭、各代人之间、或者各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等等；
 - (二) 教育、宗教、公民道德观、文化等等；
 - (三) 就业、培训、同失业和贫困作斗争的措施；
 - (四) 住房和城市规划；
 - (五) 保健、吸毒和酗酒；
 - (六) 政府和社区对社会处境最不幸成员的福利援助；
 - (七) 同暴力和不容异己文化作斗争；
- (d) 考虑规定在各级应采取的行动：
- (一) 初级预防：
 - a. 促进情势犯罪预防措施，例如，加强对犯罪目标的防范和减少犯罪机会；
 - b. 促进福利和保健的发展和进步，以及对各种社会剥夺形式作斗争；
 - c. 促进集体价值观念和尊重基本人权；
 - d. 促进公民责任和社会调解程序；
 - e. 促进警察和法院工作方法的调整；

(二) 累犯的预防:

- a. 促进警察干预方法（迅速反应，当地社区内的干预等等）的调整；
- b. 促进司法干预方法的调整和执行其他的补救办法；
 - 一. 根据案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多样化处理方法和措施（例如，转送教改机构的计划、调解、对待未成年人的特别办法等等）；
 - 二. 系统研究如何通过执行非拘禁措施使城市犯罪罪犯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 三. 在服刑的范围内在监狱中给予社会教育支助，并以此作为释放前的准备；
- c. 调动社区在管教罪犯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 在服刑后：提供援助和社会教育支助、家庭支助等等；

(四) 通过下述办法，切实改善受害者待遇，以保护受害者：

- a. 提高对权利和如何有效行使权利的认识；
- b. 加强权利（特别是赔偿权利）；
- c. 采用受害者援助办法。

B. 行动计划的实施

1. 中央主管部门

4. 中央主管部门，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应当：
 - (a) 积极支持、援助并鼓励地方行动者；
 - (b) 将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地方战略和需要协调起来；
 - (c) 在中央一级的各个行动部门建立协商与合作机制。

2. 各级主管部门

5.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
 - (a) 在促进这些活动时经常注意尊重人权基本原则；

- (b) 鼓励和/或实施适当的培训并提供适当的资料，对所有参与预防犯罪的专业人员给予支助；
- (c) 交流经验和组织专门知识交流活动；
- (d) 对已实施战略的有效性定出定期评估的方法，并且规定对战略可加修订。

38.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²《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³

庄严宣布《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如下：

第 1 条

会员国应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包括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及军火、走私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运人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清洗严重犯罪活动的收益，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会员国应保证在这类努力中相互合作。

第 2 条

会员国应促进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执法合作和援助，包括适当的法律互助安排，促进对严重跨国犯罪的执行者或负责者的侦查、逮捕及起诉，确保执法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在国际一级有效开展合作。

第 3 条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犯罪组织在本国领土获得支助和开展活动。会员国应尽可能对那些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规定进行有效引渡或起诉，使他们无处避难。

*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

¹第 50/6 号决议。

²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³见第 49/159 号决议。

第 4 条

严重跨国犯罪活动事项中的相互合作和援助还应酌情包括加强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的系统，并利用培训、交流方案及国际一级执法培训学术机构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等方式向会员国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

第 5 条

促请尚未成为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现有主要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早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条约的规定，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执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载有《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第 6 条

促请尚未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尽快成为其缔约国。缔约国应有效实施经 1972 年《议定书》⁴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⁶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的规定。会员国明确重申，它们应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执法措施，以消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分销和消费，包括各种便于打击参加此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罪犯的措施。

第 7 条

会员国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加强其发现并阻止从事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者和这类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越境流动的能力，并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保护其边境，如：

(a) 对爆炸物和犯罪份子非法贩运某些专门设计用于制造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材料及其组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为了减少这类贩运产生的危险，加入并充分实施所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

⁴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⁶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⁷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b) 加强对发放护照的监督，加强防范措施，防止篡改和伪造护照；
- (c) 加强对有关非法跨国枪支贩运条例的执行，以便既制止利用枪支进行犯罪活动，又减少助长致命冲突的可能性；
- (d) 协调各种措施和交换信息，打击有组织违法偷运人口跨越国境。

第 8 条

为了进一步打击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会员国同意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隐瞒或掩盖严重跨国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真实来源以及企图兑换或转移这类收益的行为。会员国还同意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保持必要的记录和酌情举报可疑交易，确保有效的法律和程序，以查封和没收严重跨国犯罪活动的收益。会员国确认有必要对犯罪活动限制任何银行保密法的适用，并在侦查这些活动和其他可能用于洗钱目的的活动中取得金融机构的合作。

第 9 条

会员国同意采取步骤，通过诸如培训、划拨资源和与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安排等措施，加强其刑事司法、执法和受害者援助系统的整体专业水平，并推动其社会各阶层参与打击和防止严重跨国犯罪活动。

第 10 条

会员国同意通过执行打击贿赂和贪污腐化的国内适用法律，以打击和制止破坏文明社会法律基础的腐败和贿赂现象。为此目的，会员国还同意考虑制订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措施，制止腐败行径，并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防止和控制腐败现象。

第 11 条

为实施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会员国根据现行条约和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应符合联合国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9. 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目的实行枪支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 1995 年 5 月 7 日第 9 号决议，¹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 A 节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

意识到有效实施这些决议的必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²

还注意到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的“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草案³中的调查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就管制非法枪支和炸药国际流动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关于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的提议，

1. 促请尚未答复关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草案的问题单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回答；

2.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传播关于枪支管制资料的数据，包括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报告⁴中提及的订正调查格式，并不断地经常维持一份每一会员国负责提供这种资料和加强现有枪支管制数据库的联系人和组织名单；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加，⁵以便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方面的工作，这对于更加全面地了解与枪支管制有关的问题来说是必要的；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承认枪支管制在下述各方面的相关性的技术合作项目：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犯罪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8 号决议。

¹见 A/CONF.169/16/Rev.1，第一章。

²E/CN.15/1997/4 和 Corr.1。

³E/CN.15/1997/CRP.6。

⁴E/CN.15/1997/CRP.4。

⁵E/CN.15/1997/20，第 10 段。

处理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作案者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以及在冲突后维持和平项目中重建或加强法治；

5. 鼓励会员国，如尚未这样做的话，考虑对民用枪支采取包括以下共同要素的管制做法；

(a) 关于枪支安全和储藏的条例；

(b) 对涉及误用或非法占有枪支的罪行的适当惩罚和/或行政制裁；

(c) 会员国为了鼓励公民上缴非法、不安全或无用枪支而认为适宜的减免刑事责任、赦免或类似方案；

(d) 许可证制度，包括枪支买卖许可证，以便确保枪支不为被判为严重犯罪者或会员国本国法律禁止其拥有或占有枪支者所得；

(e) 枪支记录制度，包括商业分销枪支系统及在制造和进口时在枪支上适当加以标志的要求，以便协助刑事调查，不便于偷窃，并确保枪支只发给根据会员国本国法律可以合法拥有或占有枪支者；

6. 请秘书长在根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⁶拟于 1997 年组织的四次关于枪支管制区域讲习班的临时议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根据预算外资金提供的情况，列入是否有可能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做法为基础拟订一项联合国原则宣言，收集有关枪支管制的可比较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分享资料，以及实施双边、区域或多边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协定和安排的必要性，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在枪支管制方面都有充分的能力，并请每一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各区域讲习班上就其议程涉及的议题提交一份声明，但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将讨论敏感的执法问题的讲习班；

7. 还请秘书长就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办法为基础拟定一项原则宣言问题向各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

8. 进一步请秘书长探索以什么方式方法在平民使用枪支与城市、社区和家庭中不可接受的暴力行为程度相互间的联系方面编制一个不断对刑事司法行政人员进行教育和教育公众提高认识的方案，并传播这类资料，以便鼓励会员国采取类似方案；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6/30 和 Corr.1-3），第 73(g)段。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追查非法枪支和对其他会员国为了追查枪支而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精确的答复；

10.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审查其会员国的枪支和弹道追查能力，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这种能力是否充分，并最好以索引形式澄清和汇编通用的枪支术语和说明，以便增进会员国之间交换有关非法枪支的调查资料；

11. 请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专门机构就其有关会员国中非法军用小型武器非法扩散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

12. 请海关合作组织（亦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审查与民用枪支流动有关的国际海关惯例和全世界枪支走私趋势，包括签批进出口许可证、监测、标准议定书，包括通用进出口证明和事先通知制度等事项，以便就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的有效性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咨询；

13. 请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范围内重新分析与枪支有关的问题的数据，以便通过秘书长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在改进收集和分析学科间相关统计方面可能采取的步骤；

14. 重申请秘书长根据经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中的安排，出版“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分发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和“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² 并考虑该报告和研究报告是否有助于评价在枪支管制方面应否采取新的行动；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利用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40. 预防犯罪准则*

一. 引言

1. 有明显证据表明, 经过周密计划的预防犯罪战略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受害, 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有效的和负责的预防犯罪能够提高全体公民的生活质量, 在降低正规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成本及其他由犯罪导致的社会费用方面具有长期效益。预防犯罪为采用更有成本效益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提供了可能性。本准则概述了有效预防犯罪的必要要素。

二. 概念的参照基准

2. 各级政府有责任创造、维持和促进一个有利的环境, 使有关政府机构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各部分在预防犯罪方面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

3. 就本准则而言, “预防犯罪”包括谋求降低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潜在有害影响包括惧怕犯罪的各种战略和措施, 通过干预来影响犯罪的多种原因。执法、惩处和改造尽管也起着预防的作用, 但不在本准则的范围之内, 因为这一主题已在联合国其他文书中详加论述。

4. 本准则针对犯罪及其对被害人和社会的影响, 并且考虑到了犯罪活动日益增长的国际性。

5. 社区参与和合作/伙伴关系是这里提出的预防犯罪概念的重要要素。虽然“社区”一词可以用不同方式加以定义, 但在这里的基本含义是地方一级民间社会的参与。

6. 预防犯罪包括各种办法, 其中有:

(a) 通过社会、经济、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措施提高人民的福利并且鼓励亲社会的行为, 特别关注儿童与青少年, 并重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风险和保护性因素(通过社会发展或社会犯罪预防加以预防);

(b) 通过社区成员的各种活动、专门知识和承诺来改变居民点中那些对犯罪和受害具有影响的条件以及犯罪所导致的不安定情况(以当地为基础的犯罪预防);

(c) 通过减少机会, 提高被捕风险和使获利最小化, 包括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的和实际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信息, 以预防犯罪的发生(从环境方面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 附件。

(d) 通过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和其他预防机制来预防再次犯罪(重返社会方案)。

三. 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

7. 各级政府在制定有效的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战略和在为战略的实施和审查建立和维持体制框架方面,应当发挥领导作用。

社会经济发展与包容

8. 对预防犯罪的考虑应当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中,包括针对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穷、社会边缘化和排斥等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应当特别关注社区、家庭、问题儿童与青少年。

合作/伙伴关系

9. 合作/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当局、社区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可持续性/问责制

10. 预防犯罪需要有充足的资源,包括为各个机构和各种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持续开展这一活动。对于筹资、执行和评价,以及对于预期结果的实现,应当有明确的问责制。

知识基础

11. 预防犯罪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应当建立在有关犯罪问题、犯罪的多种原因以及有希望并经过验证的做法的广泛、跨学科的知识基础之上。

人权/法治/守法文化

12. 法治和各会员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承认的人权必须在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受到尊重。在预防犯罪中应当积极倡导守法文化。

相互依存

13. 在适宜时,国家预防犯罪的判断和战略应当考虑当地的犯罪问题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区别对待

14. 预防犯罪战略应当酌情适当关注男女需要的不同，并考虑到易受伤害的社会成员的特殊需要。

四. 组织、方法和途径

15. 意识到各国拥有自己独特的政府结构，本节阐述了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在制定战略以预防犯罪和减少受害者时应当考虑的手段和方法，并借鉴了国际上的良好做法。

社区参与

16. 在下文所列的一些领域，各国政府承担着首要责任。然而，社区及民间社会其他方面的积极参与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尤其是社区应当在确定预防犯罪的重点、执行和评价以及帮助查明可持续的资源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组织

政府结构

17. 各国政府应当把预防作为其遏制犯罪的机构和方案的一个长期任务，确保政府内部对于预防犯罪的组织工作责任明确、目标清楚，特别是通过：

- (a) 建立具有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中心或联络点；
- (b) 制订重点和目标明确的预防犯罪计划；
- (c) 在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并进行协调；
- (d) 与非政府组织、商界、私营部门和专业团体以及社区发展伙伴关系；
- (e) 通过向公众宣传行动的必要性和手段及其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预防犯罪。

培训与能力建设

18. 各国政府应当支持开发预防犯罪的技能，办法是：

- (a) 向有关机构高级官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b) 鼓励各大学、学院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开设基础班和高级班，包括与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合作；

- (c) 与教育部门和专业团体一起做提供证明和专业资格证书的工作；
- (d) 提高社区发展和满足自身需要的能力。

支持伙伴关系

19. 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各阶层应当支持伙伴关系原则，其中酌情包括：

- (a) 宣传该原则的重要性及成功的伙伴关系的要素，包括所有伙伴有必要具有明确而透明的角色；
- (b) 促进在不同级别和跨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 (c) 为伙伴关系的有效运作提供便利。

可持续性

20. 各国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应当努力使经证明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和举措可持续地开办下去，特别是通过：

- (a) 审查资金分配情况，以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及其他系统之间建立并维持适当的平衡，目的是更有效地预防犯罪与被害；
- (b)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筹资、方案编制和协调建立明确的问责制；
- (c) 鼓励社区参与促进这些方案和举措的可持续性。

B. 方法

知识基础

21. 各国政府和/或民间社会应当酌情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犯罪预防，特别是通过：

- (a) 为社区解决犯罪问题提供必要的信息；
- (b) 支持产生有科学依据的、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有用知识；
- (c) 促进整理和综合知识，并且查明和弥补知识库中的空白；
- (d) 在研究人员、决策者、教育工作者、来自其他有关部门的从业者和更广泛的团体之间交流有关知识；
- (e) 运用这一知识在别处进行成功的干预，制定新的举措，预测新的犯罪问题并防患于未然；
- (f) 建立数据库系统来帮助更有成本效益地管理犯罪预防工作，包括对

犯罪与受害情况进行定期调查；

- (g) 鼓励运用这些数据来减少再次受害、惯常犯罪和高犯罪率地区。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

22. 有计划地进行干预应当促进包括以下各方面的一个过程：

- (a) 系统分析犯罪问题、其原因、风险因素和后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b) 利用最适宜的方法并根据当地的具体问题和情况制订干预计划；
- (c) 制订进行高效率、有成效和可持续的适当干预的实施计划；
- (d) 动员那些能够治本的实体；
- (e) 监督和评价。

支持评价

23. 各国政府、其他供资机构和参与制定和实施计划的机构应当：

- (a) 进行短期和长期评价，严格验证是什么在起作用，在哪里和为什么起作用；
- (b) 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 (c) 评估活动导致犯罪和受害程度的下降情况，犯罪严重程度下降情况，以及对犯罪的恐惧心理的减轻程度；
- (d) 系统评估活动的结果和出乎意料的后果，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例如犯罪率降低或个人和/或社区的指责。

C. 途径

24. 本节详细阐述了通过社会发展和从环境方面预防犯罪的途径，还概述了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预防有组织犯罪方面应当尽量遵循的方法。

社会发展

25. 各国政府应当消除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办法是：

- (a) 通过综合的和非谴责性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包括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方案，促进保护性因素；
- (b) 倡导消除边缘化和排斥的活动；

- (c) 倡导积极的冲突解决办法；
- (d) 利用教育和公众宣传战略来培育尊重文化特性、守法和容忍的文化。

环境方面

26.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适宜时包括企业界，应当支持制定从环境方面预防犯罪的方案，特别是通过：

- (a) 改进环境设计；
- (b) 谨慎对待隐私权的、恰当的监督方法；
- (c) 鼓励设计更易抵制犯罪的消费品；
- (d) 使目标“难以得手”，但又不影响现有环境的质量或限制进入公共场所的自由；
- (e) 实施预防再次被害的战略。

预防有组织犯罪

27. 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当致力于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内和当地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采取以下办法：

- (a) 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现在和将来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的机会；
- (b) 制定措施，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政府当局操作的招标程序以及政府当局为商业活动发放的补贴和许可证；
- (c) 酌情设计犯罪预防战略，以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的伤害，比如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

五. 国际合作

标准和规范

28. 请各会员国在促进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中考虑到它们已加入的有关人权和预防犯罪的主要国际文书，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以及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技术援助

29. 各会员国及有关国际供资组织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社区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培训,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和社区安全战略。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关注通过社会发展预防犯罪方面的研究和行动。

网络建设

30. 各会员国应当加强或建立国际、区域和国家预防犯罪网,以便交流各种切实可行而且有希望的做法,确定可传播这些做法的要素,并向世界各地的社区传播这些知识。

跨国犯罪与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

31. 各会员国应当共同分析和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国家和地方犯罪问题之间的联系。

将预防犯罪作为优先事项

3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附属研究所和联系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将预防犯罪作为它们的优先事项,建立协调机制并拟订从事需求评估和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传播

33. 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应当进行合作,用尽可能多的语文提供预防犯罪方面的信息,不管是使用印刷媒体还是电子媒体。

二. 被害人

41.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A. 罪行受害者

1.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2. 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受害者，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者与受害者的家庭关系如何。“受害者”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其受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
3. 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

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

4. 对待罪行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5.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省钱、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应告知受害者他们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6.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 (a) 让受害者了解它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和他们要求此种资料时尤其如此；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b) 让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c) 在整个法律过程中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d) 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不便，必要时保护其隐私，并确保他们及其家属和为他们作证的证人的安全而不受威吓和报复；

(e) 在处置案件和执行给予受害者赔偿的命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7. 应当斟酌情况尽可能利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办法，包括调解、仲裁、常理公道或地方惯例，以协助调解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赔偿

8. 罪犯或应对其行为负责的第三方应视情况向受害者、他们的家属或受养人作出公平的赔偿。这种赔偿应包括归还财产、赔偿伤害或损失、偿还因受害情况产生的费用、提供服务和恢复权利。

9. 各国政府应审查它们的惯例、规章和法律，以保证除其他刑事处分外，还应将赔偿作为刑事案件的一种可能判刑。

10. 在严重破坏环境的案件中，如经裁定要提出赔偿，则应尽可能包括环境的复原、基础设施的重建、社区设备的更换，在这种破坏导致一个社区的迁移时，还包括偿还重新安置的费用。

11. 在政府官员或其他以官方和半官方身分行事的代理人违反了国家刑事法律时，受害者应从其官员或代理人造成伤害的国家取得赔偿。在致害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的政府已不复存在时，则继承该国的国家或政府应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补偿

12. 当无法从罪犯或其他来源得到充分的补偿时，会员国应设法向下列人等提供金钱上的补偿：

(a) 遭受严重罪行造成的重大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损害的受害者；

(b) 由于这种受害情况致使受害者死亡或身心残障，其家属、特别是受养人。

13.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家基金的做法。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者本国无法为受害者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

援助

14. 受害者应从政府、自愿机构、社区方面及地方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

15. 应使受害者知道可供使用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的援助，并且能够利用这些服务和援助。

16. 应对警察、司法、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认识到受害者的需要，并使他们对准则有所认识以确保适当和迅速的援助。

17. 向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援助时，应注意那些由于受伤害的性质，或由于上面第 3 段所提及的种种因素，而具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B. 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18. “受害者”一词系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尚未构成触犯国家刑事法律但违反有关人权的国际公认规范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

19. 各国应考虑将禁止滥用权力并为这类滥用权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准则。这类补救措施应特别包括赔偿和(或)补偿以及必要的物质、医疗、心理及社会援助和支持。

20. 各国应考虑就有关第 18 段所界定的受害者谈判国际多边条约。

21. 各国应定期审查现行法律和惯例，以确保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如有必要，应颁布和实施法律，禁止构成严重滥用政治或经济权利的行为，并应提倡预防这类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还应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制订并提供适当权利和补救办法。

42.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在其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内载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该《宣言》业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批准，¹

忆及曾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实施《宣言》的规定以保证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应有的权利，

考虑到其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三节，其中理事会建议不断注意《宣言》实施情况，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为受害者取得公理和为受害者促进整体行动方面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宣言》所采取措施的第一次报告²指出了一些需要予以进一步注意的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委员会 198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了《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问题欧洲公约》和欧洲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援助受害者和防止受害的建议》以及某些会员国设立了蓄意犯罪和非蓄意犯罪受害者赔偿国家基金，

认识到《宣言》中关于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方面的规定的有效实施有时受到管辖权问题和这种滥用权力行为特别由于其跨国性质而不易予以确定和制止等困难所阻碍，

赞赏地注意到自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为实施《宣言》和采取后续行动所作的重大努力，包括意大利锡拉库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特设专家委员会于 1986 年 5 月编写并经 1987 年 11 和 12 月于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和受害者待遇方面工作的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一次学术讨论会所修订的报告，

1. 建议秘书长考虑为刑事司法工作者和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7 号决议。

¹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C 节。

²E/AC.57/1988/3。

制、出版和散发一本关于实施《宣言》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就此问题已进行的工作，但要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并须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议；

2. 并建议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以下方面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规定：

(a) 根据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国家司法制度中采用和实施《宣言》所载规定；

(b) 制订立法，以简化受害者诉诸司法系统获得补偿和赔偿的程序；

(c) 研究援助受害者的方法，包括对实际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给予适当补救、查明局限性和探讨克服这种局限性的方法，以确保它们切实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d) 拟定措施使受害者不在与罪行有关的任何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过程中或因这种诉讼而遭受虐待、诽谤或威胁，包括如果发生上述的情况，提供有效的补救；

3. 还建议会员国与有关部门、机构和组织合作，努力：

(a) 鼓励向罪行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服务，并适当顾及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提供服务的方式方法的经验，目前对受害情况的了解程度，包括其感情上的影响，以及服务性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当然必要性；

(b) 对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使他们培养技能和了解需要帮助受害者克服罪行对感情上的影响和克服可能存在的偏见，并且提供实际资料；

(c) 在所有参与解决受害者问题的方面建立有效的交流渠道，举行讲习班和会议并传播资料，使他们能够由于该制度工作的成果而防止进一步的受害；

(d) 确保受害者了解他们可从罪犯、第三方或国家得到赔偿的权利和机会，并了解有关诉讼程序的进展情况和可能参与的任何机会；

(e) 如果存在有或新建立了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应在可能和适当顾及公认的法律原则的情况下，确保充分考虑受害者的愿望和感情，而且其结果对受害者来说至少应与利用正式体制一样有益；

(f) 建立一个监测和调查研究方案，不断对受害者的需求和向他们提供服务的有效性进行审查；这种方案可以包括召开由刑事司法系统有关部门以及受害者的需求有关的其他机关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检查现有法律、惯

例和对受害者的服务适应受害者需求和愿望的程度；

(g) 开展对未报案罪行的研究，以查明这种罪行受害者的需要，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服务；

4.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确保在另一个国家受害的人能在罪行发生后不久和在在他们返回其居住国或原籍国后得到有效的帮助，以保护其利益，并视需要获得充分补偿或赔偿和支助服务；

5. 认识到有必要使《宣言》的 B 部分更加具体化，制定国际措施来防止滥用权力行为，在国家补救措施不充分的情况下为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国际补救，并建议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

6. 请秘书长召开专家会议，但须视是否有预算外资金而定，会议目的是制定具体的建议来执行大会第 40/34 号决议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有关适用于滥用权力的部分，以使这些建议能及时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并提交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

43. 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

一. 能力建设

1. 请秘书长、¹会员国以及在援助和补偿受害者领域活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²进一步将援助受害者的内容纳入技术合作方案，并通过培训班、研讨会、参观考察、研究金和咨询服务援助有关会员国实施《关于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³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⁴，以便协助解决在执行宣言中出现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

¹本行动计划所提及的秘书长，应理解为主要是指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²凡请秘书长执行的活动，应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金范围内执行。

³E/CN.15/1998/CRP.4。

⁴E/CN.15/1998/CRP.4/Add.1。

2. 请秘书长在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为选择技术合作项目制定标准,以便设立和进一步发展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3.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秘书长按适当间隔增订指南和手册,特别注意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环境犯罪、或偏见或仇恨犯罪受害者与证人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等特定受害者群体有关的国家实际经验、立法资料和判例法。
4. 请秘书长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起协助有关会员国制定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赔偿政策和康复政策,作为其国家复兴与民族和解的一部分,并协助其伸张正义和促进法治。

二. 收集资料、交换资料和研究

5.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关于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一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实际经验以及关于文献和立法资料包括与本领域有关的判例法的国际数据库。
6. 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为这种数据库提供证明行之有效而且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此种开发的模式的项目、新方案、判例法和法规的资料,并协助物色可以应请求协助其他会员国执行这些项目、方案和法规的专家。
7.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进一步开发和使用收集受害情况数据的方法,例如标准化的受害情况调查,包括把这种调查扩大到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经济和环境犯罪、或偏见或仇恨犯罪受害者和证人以及针对妇女、儿童和移徙者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等受害者群体。
8. 请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评价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不同形式的效能,评价刑事司法过程考虑到受害者的合法需要和关注的程度,并评价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和补偿的不同形式。

三. 防止受害

9. 请秘书长与各协作研究所和组织一道,研究用何种方式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对付大规模受害案、恐怖主义案以及因刑事过失行为而造成的人为灾难,从而确保提供必要的紧急援助,必要时利用跨学科国际危机反应工作队协助对付此种局面,对受害者的需要或权利作出响应。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必要时设立和加强监察员和民事审查机构的工作或其他防止并调查可能的滥用权力情形的申诉机制和手段。
11. 鼓励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期防止并减少受害和再受害。这种活动应当包括以社会各阶层为目标的一般性活动，以及针对某些已知很容易受害和再受害的群体的特别活动。
12. 鼓励会员国与传播媒介的代表密切合作，制订并有效地实施旨在保护受害者和减少再次受害的传播媒介准则。

四. 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行动

13.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探讨建立监测受害情况并向受害者提供追索和（或）补偿的区域机制的可能性。
14. 请秘书长与国际专业和学术界合作，协助会员国查明国际刑法、人道主义法及人权法中在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与权利方面的缺漏，以便予以弥补。

五. 有关倡议的协调

15. 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加强协调安排和程序，促进与受害者有关的各项活动的联合规划和实施。
16. 请秘书长确保按适当划分的职责在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
17. 请秘书长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制订联合战略并为援助受害者动员民众的支持，包括促使公民更广泛参与和发扬恢复公理原则。

44.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取得公理的准则*

一. 目标

1. 本准则涉及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提出了当代知识体系和相关的国际及区域规范、标准和原则所共同确认的良好做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2. 准则应当依照相关的国家法规和司法程序加以实施，并应当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条件。但是，各国应当不断努力克服在适用准则方面所遇到的实际困难。

3. 准则为实现下述目标提供了实际框架：

(a) 协助审查国内法律、程序和做法，以便使它们能够确保充分尊重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并促进《儿童权利公约》¹ 缔约方对公约的实施；

(b) 协助政府、国际组织、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方面设计和执行各种处理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关键问题的法规、政策、方案和做法；

(c) 指导专业人员并在适当情况下指导致力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自愿人员本着《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成年和少年司法程序中进行日常工作；²

(d) 协助和支持那些关爱儿童的人以敏感的态度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

4. 在执行准则时，考虑到受害情形对不同类型儿童的影响不同，例如对儿童，特别是对女孩的性侵犯，每一法域都应确保为保护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而提供适当的培训，采取的适当挑选办法和实行适当的程序。

5. 准则所涉及的领域是一个正在不断积累和改进知识和做法的领域。准则既非面面俱到，也不是要限制进一步的发展，关键是这种发展应与准则的基本目标和原则相辅相成。

6. 准则还可适用于诸如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习惯司法系统中的程序和非刑法领域中的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监护、离婚、收养、儿童保护、心理健康、入籍、移民和难民等方面的法律。

二. 特别考虑

7. 准则的制订顾及到以下诸方面：

(a) 认识到全世界千百万儿童因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而受到伤害，儿童

¹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承认，他们在协助司法过程时还可能遭受更多痛苦；

(b) 认识到儿童易受损害，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当的特别保护；

(c) 认识到女孩特别易受损害，有可能在司法系统的各个阶段受到歧视；

(d) 重申必须作出一切努力防止儿童受害，主要办法包括执行《预防犯罪准则》；³

(e) 认识到事实上是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如果被错误地当成违法者就有可能遭受更多的痛苦；

(f)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阐明了争取儿童权利得到有效承认的要求和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阐明了为被害人提供了解情况、参与、受保护、获得赔偿和援助的权利的原则；

(g) 回顾为落实《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中的各项原则而发起的国际和区域举措，其中包括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1999 年印发的《为被害人争取公理手册》和《关于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

(h) 承认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在为编写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争取公理的准则奠定基础方面所作的努力；

(i) 认为改进对待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做法可使儿童及其家庭更乐于披露受害情形和更加支持司法过程；

(j) 回顾必须保证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同时保障被指控者和被定罪者的权利；

(k) 考虑到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应注意到犯罪日趋具有跨国性质，因此需要确保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所有国家受到同等的保护。

三. 原则

8. 如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所指出并且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所体现的那样，为了确保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专业人员和其他负责这些儿童福祉的人必须尊重以下普遍原则：

³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a) 尊严。每个儿童都是一个独特和宝贵的人，因此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

(b) 不歧视。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对待，而不因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

(c) 儿童的最大利益。虽然应保障被控告的和已定罪的罪犯的权利，但每个儿童都有权要求对其最大利益给予首要考虑。这包括得到保护的权利和有机会和谐发展的权利：

(一) 受到保护。每个儿童都享有生命权和生存权，而且享有免受任何形式的苦难、虐待或忽视，包括身心、精神和情感虐待和忽视的权利；

(二) 和谐发展。每个儿童都享有获得和谐发展机会的权利，而且享有获得足以保证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条件。对于受过创伤的儿童，应当采取一切步骤使其能够享受健康的发展；

(d) 参与权。在不违反本国程序法的情况下，每个儿童都有权用自己的语言自由表达其看法、意见和信念，有权特别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包括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出的决定发表意见，并有权要求按其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将这些意见考虑进去。

四. 定义

9. 本准则通篇适用以下定义：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指 18 岁以下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是犯罪的被害人或罪行的证人，而不论其他他们在犯罪或者在对被指控的罪犯或罪犯团伙的起诉中所起的作用；

(b) “专业人员”指在其工作范围内与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人或负责考虑对其适用本准则的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需要的人。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人：儿童被害人的维护人和支持者；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检察官并酌情包括辩护律师；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家庭暴力行为方案工作人员；法官；法院工作人员；执法官员；医疗和精神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

(c) “司法过程”包括侦破犯罪、提出申诉、侦查、起诉以及审判和审判后程序，而不论案件是在针对成年或少年的国内、国际或区域刑事司法系

统中还是在习惯或非正式司法系统中处理；

(d) “儿童敏感性”指兼顾儿童受保护的权利，同时又考虑到儿童个人需要和意见的做法。

五. 受到有尊严和有同情心的对待的权利

10. 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应当以关爱和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考虑到他们的个人处境和紧迫需要、年龄、性别、伤残情况和成熟程度，并充分尊重他们的身体、精神和道德的完整性。

11. 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是有个人需要、意愿和情感的一个人来对待。

12. 在为确保司法过程的公平和公正结果而必须保持证据收集工作高标准的同时，应当将对儿童私生活的干涉限制到最低必要程度。

13. 为了避免给儿童造成更多的痛苦，应当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敏感的、尊重人的和周密的方式进行面谈、检查和其他形式的调查。

14. 本准则中所说明的所有互动均应在考虑到儿童特殊需要的适当环境中根据儿童的能力、年龄、智力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行为能力以具有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它们还应当以一种儿童能够使用并且理解的语言进行。

六. 免受歧视的权利

15.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享有利用司法过程的权利，使其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的、父母的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16. 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提供的司法过程和支助服务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的年龄、愿望、理解、性别、性趋向、种族、文化、宗教、语言和社会背景、种姓、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移民或难民地位，同时还应以敏感的态度注意到儿童特殊需要，包括健康、能力和行为能力。专业人员应当接受有关这些差别的培训和教育。

17. 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提供考虑到性别和某些针对儿童的犯罪（例如涉及儿童的性侵犯）的不同性质的特别服务和保护。

18. 年龄不应当是儿童有权充分参与司法过程的障碍。每个儿童都应当被当作有行为能力的证人，但须经过检查，而且只要其年龄和成熟程度使其能够无论是否获得辅助交流的手段和其他援助都能提供让人明白而可信的证词，

即不得仅以儿童的年龄为由而推定其证词为无效和不可信。

七. 获知权

19.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从第一次与司法过程打交道而且在整个司法过程中都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的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a) 是否提供健康、心理、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服务以及利用这些服务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或其他咨询或代理、赔偿和紧急资助的途径；

(b) 成年和少年刑事司法程序，包括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作用，提供证据的重要性、时机和方式，以及在侦查和审判期间进行“诘问”的方式；

(c) 为儿童提出申诉和参与侦查和法院程序而提供的现有支助机制；

(d) 庭审和其他相关步骤的具体地点和时间；

(e) 是否提供保护措施；

(f) 对影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判决进行复审的现有机制；

(g)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享有的相关权利。

20. 此外，儿童被害人、他们的父母或监护人和法律代表应当被迅速而充分地告知以下方面情况，但以可行和恰当为限：

(a) 具体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处理情况，包括被指控人的逮捕和拘押情况以及此种情况即将发生的任何变化、检察机关的决定和审判后的有关变化发展以及案件的结果；

(b) 通过司法过程、通过替代的民事诉讼程序或通过其他渠道从罪犯或从国家获得赔偿的现有机会。

八. 表达意见和关切的权利

21. 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就其参与司法过程有关的问题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关切，其办法包括：

(a) 确保就上文第 19 段中提出的事项听取儿童被害人并在适当情况下听取证人的意见；

(b)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自由地并以其自己的方式就其参与司

法过程、他们对涉及被告的安全问题的关切、他们愿意提供证词的方式以及他们对司法过程结论的感受表达其看法和关切；

(c) 适当考虑到儿童的看法和关切，如果专业人员和其他相关者无法满足这些关切，应向儿童解释原因。

九. 获得有效援助的权利

22.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他们的家庭成员应当有权利用按下文第 40 至 42 段所述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的援助。这种援助可以包括各方面的援助和支助服务，例如资金、法律、咨询、健康、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服务，生理和心理恢复服务以及儿童重返社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所有这些援助都应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

23. 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时，专业人员应当尽一切努力协调各种支助服务，以使儿童不受到过多的干预。

24.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从儿童被害人/证人专家等支助人员那里接受援助，这种援助应从最初报案时开始并一直延续不再需要此种服务为止。

25. 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儿童更易于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从而加强审判前阶段和审判阶段的沟通 and 理解。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a)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的专家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

(b) 包括专家在内的支助人员和适当的家庭成员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陪伴儿童；

(c) 必要时指定监护人保护儿童的法律权益。

十. 隐私权

26.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应当作为首要事项得到保护。

27. 对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情况应当加以保护。为此可以采取的做法包括保密和限制披露某些可能导致在司法过程中认出成为被害人和证人的儿童的情况。

28. 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以免发生将其不恰当地暴露给公众的情况，例如，可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限制公众和媒体在儿童出庭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十一. 在司法过程中免受痛苦的权利

29. 专业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侦破、侦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便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最大利益和尊严得到尊重。

30. 专业人员应当以敏感的态度对待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以便:

(a) 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包括在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在儿童参与司法过程的整个期间陪伴儿童;

(b) 就司法过程提供确切性,包括以尽量确切的方式使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清楚地了解司法过程中预期发生的事情。儿童参与庭审和审判,应当提前安排,并应尽力确保儿童与其打交道的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在整个过程中具有连续性;

(c) 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审判,除非延误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对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犯罪的侦查也应从速进行,而且应当订有关于从速处理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案件的程序、法律或法院规则;

(d) 使用注意儿童敏感性的程序,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的面谈室、在同一地点为儿童被害人配备的多学科综合服务、照顾儿童证人需要而重新配置的法院环境、儿童出庭作证期间休庭、在白天适合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的时间安排庭审、确保儿童只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的通知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儿童出庭作证的适当措施。

31. 专业人员还应采取措施:

(a) 限制面谈次数:应当采用特别程序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证,以减少面谈、陈述、庭审、特别是与司法过程的不必要接触的次数,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事先录制的录相;

(b) 在与法律制度不抵触并且适当尊重辩护权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不受到被指控的加害人的盘问:如有必要,应当在被指控的加害人看不到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情况下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和法庭诘问,并应提供单独的法院等候室和专用面谈区;

(c) 确保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诘问以注意儿童敏感性的方式进行,同时允许法官行使监督权,便利作证并减少可能的恐吓,为此采取的办法包括使用取证辅助手段或指定心理学专家。

十二. 安全受保护的权利

32. 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可能有危险,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将

这些安全风险报告给有关当局，并在司法过程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免遭此种风险。

33.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伤害，必须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

34. 应当对专业人员进行察觉和防止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和伤害的培训。如果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有可能成为恐吓、威胁或伤害的目标，即应提供适当条件确保儿童的安全。这种保障措施可以包括：

(a) 在司法过程的任何期间避免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与被指控的加害人直接接触；

(b) 使用法院下达的限制令并辅之以登记制度；

(c) 下令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并规定“不许接触”的特别保释条件；

(d) 对被告实行软禁；

(e)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警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并确保其行踪不被泄露。

十三. 获得赔偿的权利

35. 只要有可能，儿童被害人应当获得赔偿，以便实现充分补救、重返社会和恢复。获得和强制执行赔偿的程序应当通俗易懂并注意儿童敏感性。

36. 在有关程序注意儿童敏感性和尊重本准则的情况下，应当鼓励刑事诉讼程序与赔偿程序两者相结合的做法，同时配合恢复性司法等非正规和社区司法程序。

37. 赔偿金可以包括刑事法院命令罪犯给予的补偿金、由国家管理的被害人赔偿方案提供的资助以及民事诉讼程序下令偿付的赔偿金。如有可能，应当考虑到重返社会和学校、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服务方面的费用。还应当建立程序，确保强制执行赔偿令和在支付罚金之前支付赔偿金。

十四. 要求采取特别防范措施的权利

38. 除了为所有儿童制定的防范措施之外，还应为特别容易被再次加害或侵犯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制定特别战略。

39. 对于存在着儿童被害人可能再次被害的风险的情形，专业人员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具体针对性的综合战略和干预措施。这些战略和干预措施应当考虑

到受害情形的性质，包括与家庭中的虐待行为、性剥削行为、机构环境下的虐待行为和贩运有关的受害情形。这些战略可以考虑到基于政府、街道和市民倡议的战略。

十五. 执行

40. 应当向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和信息，以期改进和持久地采用专门的方法、做法和态度，有效而敏感地保护和应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

41. 专业人员应当接受培训，包括在专门机构和服务部门接受培训，以便有效地保护和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

42. 这种培训应当包括下述方面：

- (a) 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有关人权规范、准则和原则；
- (b) 专业人员职务的准则和道德职责；
- (c) 发现针对儿童犯罪的迹象和征兆；
- (d) 危机评价技能和方法，包括转诊方法，侧重于保密需要；
- (e) 针对儿童的犯罪所造成的影响、后果（包括生理和心理方面的不利影响）和创伤；
- (f) 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特别措施和方法；
- (g) 跨文化和年龄相关的语言、宗教、社会和性别问题；
- (h) 成年人与儿童沟通的有关技巧；
- (i) 可尽量减少对儿童的任何创伤，同时又可尽量提高儿童提供的情况的质量的面谈和评价方法；
- (j) 以富有敏感性、通情达理、有建设性和令人感到宽慰的方式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技巧；
- (k) 保护和出示证据以及诘问儿童证人的方法；
- (l) 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作用和所使用的方法。

43. 专业人员应当尽力采取一种多学科和协作办法，协助儿童熟悉各种可利用的服务，例如被害人支助、维护、经济资助、咨询、教育、健康、法律和社会服务等。这种办法可以包括为司法过程的不同阶段制定的规程，以鼓励向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各种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并进行有在同一地

点工作的警察、检察官、医疗、社会服务人员以及心理学人员参加的其他形式的多学科工作。

44. 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社会不同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为便利收集和交换信息以及为侦破、侦查和起诉涉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跨国犯罪而相互提供援助。

45. 专业人员应当考虑以本准则为依据制订旨在协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参与司法过程的法律和书面政策、标准和程序。

46. 应当允许专业人员与司法过程中的其他机构一道定期审查和评价其对确保保护儿童权利和有效执行本准则所发挥的作用。

三. 对妇女的暴力

45.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

注意到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各项国际文书之中，这些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认识到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认识到本决议所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将是对这一进程的加强和补充，

关切地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这些人权和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第 217A (III)号决议。

²见第 2200A (XXI)号决议，附件。

³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⁵《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其中承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普遍存在，而且不分收入、阶级和文化界限，必须相应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步骤来消除此种现象，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拟定一项国际文书框架，明确正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

欢迎妇女运动在提醒人们更多地注意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性质、严重性和程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震惊地看到使妇女在社会上获得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平等的机会受到特别是连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的限制，

深信鉴于以上情况，有必要明确而全面地确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明确阐述为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而应予执行的权利，各国应就其责任作出承诺，整个国际社会也应作出承诺，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庄严宣布下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敦促作出一切努力，使之广为人知并获得尊重：

第 1 条

为本《宣言》的目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第 2 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理解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各项：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配偶强奸、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第 3 条

妇女有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任何领域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人权和自由并应受到保护。这些权利尤其包括:

- (a) 生命权利;⁶
- (b) 平等权利;⁷
- (c) 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⁸
- (d) 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⁷
- (e) 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⁷
- (f) 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其所能及的最高标准的权利;⁹
- (g) 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¹⁰
- (h)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¹¹

第 4 条

各国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各国应以一切适当手段尽快采取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此目的: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者,应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或撤销其对该公约的保留;

⁶ 《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

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6 条。

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

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

¹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 23 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第 7 条。

¹¹ 《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7 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b) 应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

(c) 应作出适当努力，防止、调查并按照本国法律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

(d) 应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或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应为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为受到伤害的妇女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还应使妇女了解通过这种机制寻求补救的各项权利；

(e) 应考虑是否可能拟定国家行动计划，用以促进对妇女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暴力的伤害，或者在现有的计划中列入这方面的规定，为此，应酌情考虑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可提供的合作；

(f) 应全面拟定能促进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暴力行为伤害的预防性方法和各种法律、政治、行政及文化性质的措施，并确保不致因法律、执法方式或其他干预行动方面缺乏性别敏感性而出现使妇女再次受伤害的情况；

(g) 应在其现有资源允许范围内并酌情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确保使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必要时使其子女得到专门援助，诸如康复、协助照料和抚养子女、治疗、指导、保健和社会服务、设施和方案以及支助结构等，并应采取其他一切有助于其安全和身心康复的适当措施；

(h) 应在政府预算中拨出足够资源，用于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活动；

(i) 应采取措​​施，确保负责执行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惩办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受到培训，使之对妇女的需要保持敏感；

(j) 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教育方面的措施，以改变有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消除基于男尊女卑或女尊男卑思想和基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风俗和其他各种习俗；

(k) 应促进针对普遍存在的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尤其是有关家庭暴力行为而进行的研究、数据收集和统计资料汇编，并应鼓励研究探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及后果，以及研究为防止和纠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行的措施的有效性；此类研究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结果应予以公布；

(l) 应采取措​​施，消除对特别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施加暴力的现象；

(m) 在遵照联合国有关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报告时，应列入有关对妇

女的暴力行为和执行本宣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n) 应鼓励拟定有助于执行本宣言所载原则的适当准则；

(o) 应确认全世界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和缓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所起的重要作用；

(p) 应促进并加强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并应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其开展合作；

(q) 应鼓励本国为其成员的政府间区域组织酌情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纳入其方案。

第 5 条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在各自主管的领域促进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原则得到确认和实现；为此目的，尤其应当做到：

(a)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确定杜绝暴力行为的区域战略、交流经验并为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筹措资金；

(b) 举办各类会议和讨论会，以期启发所有人对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

(c) 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交流，以期有效地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d)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编制的诸如世界社会状况定期报告的社会趋势和问题分析中，列入审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趋势的内容；

(e)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期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纳入实施中的各项方案，尤其应注意那些特别易受到暴力伤害的妇女群体；

(f) 促进制定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准则或手册，其中应考虑到本《宣言》所述各项措施；

(g) 在履行其贯彻执行人权文书的职责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h)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第 6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影响任何国家的立法或某一国家内现行的任何

国际公约、条约或其他文书中所可能载列的更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任何规定。

46.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重性表明，对于不同的暴力表现形式和发生暴力行为的不同环境需要采取不同的战略。下文所载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者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回顾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中确定的并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要》²中重申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以各国政府在《行动纲要》中通过的措施作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迫害。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体确认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实现性别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涉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应作为准则，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

4. 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应在不妨碍法律面前两性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促进各国政府在刑事司法制度范围内为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而作出的努力。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旨在提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旨在确保纠正妇女在取得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第 48/104 号决议。

²《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法律申诉机会方面，特别是就暴力行为提出申诉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一. 刑法

6. 促请各会员国:

(a) 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法律、法规和程序，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和效力，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b) 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和民法，严禁一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

(c) 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 (一)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限制因关于暴力犯罪的法律问题被法庭提审的人或被判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二. 刑事诉讼程序

7. 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进入房舍，进行逮捕，包括没收武器；

(b) 起诉的主要责任在检控当局而不在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c) 受暴力侵害妇女享有与其他证人同等的出庭作证机会，并采取措施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和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隐私；

(d) 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不得以荣誉或挑衅等辩护理由逃脱一切刑事责任；

(e) 对妇女犯有暴力行为的人，即便故意受到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亦不能开脱其一切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f)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先前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g) 在不违背本国宪法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保护和禁止令，包括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及其他受影响的当事人进一步接触，并有权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判处刑罚；

(h) 必要时可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

(i)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

三. 警察

8.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

(a) 确保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适用法律规定、法规和程序一贯得到实施，以使刑事司法系统承认所有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犯罪行为并相应采取对策；

(b) 制定不会有辱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人格和尽量减少侵扰的调查方法，同时保持收集最有力证据的标准；

(c) 确保警察的各种程序，包括就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的条件作出的判决考虑到受害人和其他具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人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防止暴力行为的进一步发生；

(d) 授权警察对向妇女施加暴力的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e) 确保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警察权力，并确保使警察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f) 鼓励妇女加入警察部队，包括在行动一级。

四. 判刑和教改

9.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修订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使犯罪者对其与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行为负责；

(二) 停止暴力行为；

(三) 如施加暴力者为受害者家庭成员，应考虑到所判刑罚对受害者

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四) 所处刑罚力求与其他暴力犯罪所处刑罚相似；

(b) 确保把犯罪者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的情况通知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如果此种通知对受害者的安全比对侵犯犯罪者的隐私权更重要的话；

(c)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受害影响陈述了解到的受害者身心受害的严重性及受害造成的影响；

(d)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受害者、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受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

(e) 确保鼓励判刑法官在判刑时提出对犯罪者的治疗建议；

(f)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

(g) 制订和评价不同类型罪犯的罪犯治疗方案和罪犯简介；

(h)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五. 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除向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的资料外，还提供关于权利和补救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和补救的资料；

(b) 鼓励并援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

(c)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程序立即得到公平的受害补救，包括向犯罪者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d) 规定便于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利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e)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司法保护和法院禁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可迅速查证此种命令的效力。

六. 健康和社会服务

11.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专业组织、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为可能遭受或已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的可持续网络；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拟订并资助各种方案，告诫并防止酗酒和滥用药物，因为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酗酒和滥用药物情况；

(d) 加强私人医疗机构和急诊室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报告、记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作出反应；

(e) 制定示范程序，帮助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处理受暴力侵害的妇女；

(f) 尽可能设立专门单位，由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受害者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的相关学科人员组成。

七. 培训

12. 敦促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并与相关的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为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和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或鼓励制定强制性跨文化和性别敏感性训练单元，内容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其影响和后果以及促进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充分反应；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以及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在所有有关人权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敏感性和教育；

(c) 鼓励专业人员协会拟订可实施的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从业和行为标准，以便为妇女争取正义和平等。

八. 研究和评估

13. 促请会员国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拟订关于对妇女暴力的性质和程度的犯罪调查；

(b) 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结合现有数据，供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的需要评估、决策和政策制订的分析和使用，特别是：

- (一)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其原因和后果；
 -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的暴力联系在一起；
 - (三) 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
 - (四) 各种干预形式对犯罪者个人的改过自新或防止重犯的效果以及对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影响；
 - (五) 枪支、药物和酒精的使用问题，特别是在发生家庭暴力，妇女受暴力侵害的情况下；
 - (六) 曾受暴力行为之害者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活动之间的关系；
- (c) 监测并发表有关对妇女暴力的发生率、逮捕和开释率、起诉犯罪者及案件处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 (d) 评估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九. 预防犯罪措施

1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专业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研究所，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的、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方案和学校方案，通过促进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在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拟订多学科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c) 为犯罪者或被查明为潜在的犯罪者的人建立联系方案，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驾驭和控制愤怒情绪的能力并促进改变对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d) 建立联系方案，为妇女，包括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关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各种暴力行为的侵犯；

(e) 编写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传播有关对妇女各种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方案方面的资料，包括和平解决冲突方

案，所采取的方式应适合所针对的对象；

(f) 支持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举措，提高公众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5. 促请会员国以及传媒、传媒协会、传媒自律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介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宣传及制定适当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传媒描写暴力方面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产生妇女定型观念。

十. 国际合作

16. 促请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酌情：

(a) 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并汇编干预模式指南；

(b)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同有关实体合作和协作，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c) 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17. 促请会员国：

(a) 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范围限制在尽可能以精确严密的方式提出而且同《公约》目标和宗旨并不相悖的那些保留上；

(b) 谴责一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将其视为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要求对这类侵权行为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其中尤其包括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等行为；

(c) 尚未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要积极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到 2000 年时实现普遍批准；

(d) 在草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应充分考虑纳入性别观点，尤其是受暴力之害的妇女的观点；

(e) 同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完成受命进行的任务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走访和函电作出回应。

十一. 后续活动

1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并促请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译成当地语言，并确保其广泛传播，供培训和教育方案使用；

(b) 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为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的基础、政策参考和实用指南；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按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其刑事立法进行审查、评价和修订；

(d) 支助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订旨在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付诸实施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方案；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根据《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定期审查和监测各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第四部分

良好施政、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廉正

一. 良好施政、司法机关的独立和 刑事司法人员的廉正

47.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第一条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评注：¹

(a) “执法人员”一词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无论是指派的还是选举的。

(b) 在警察权力由不论是否穿着制服的军事人员行使或由国家保安部队行使的国家里，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视为包括这种机构的人员。

(c) 对社会群体的服务特别要包括下面这种服务，对群体中因个人、经济、社会理由或其他紧急情况而急需援助的成员提供的援助服务。

(d) 本条文的适用范围不仅包括一切暴力、抢劫和伤害行为，而且扩大到刑事法规下所禁止的一切事项。它还扩大到不能担负刑事责任的人的行为。

第二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本评注提供的资料是为了方便在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行使《守则》规定。此外，国家或区域评注可以点明各国或区域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制度和惯例的特性，从而促进《守则》的适用。

评注：

(a) 上述人权是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明确规定和保护的。有关的国际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b) 各国对本条的评注应指明区域或国家确定和保护这些权利的规定。

第三条

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范围。

评注：

(a) 本条强调，执法人员应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武力；虽然本条暗示，在防止犯罪或在执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的情况下，可准许执法人员按照情理使用必要的武力，但所用武力不得超出这个限度。

(b) 各国法律通常按照相称原则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应当了解，在解释本条文时，应当尊重各国的这种相称原则。但是，本条文绝不应解释为准许使用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标并不相称的武力。

(c) 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应竭力设法不使用武器，特别不对儿童使用武器。一般说来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抗拒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其他较不激烈措施无法加以制止或逮捕时，不得使用武器。每次使用武器后，必须立刻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

第四条

执法人员拥有的资料如系机密性质，应保守机密，但执行任务或司法上绝对需要此项资料时不在此限。

评注：

执法人员由于本身任务的性质会得到有关别人私生活或可能对别人的利益、尤其是名誉有害的资料。他们应该极力小心保护和这些资料，只

有在执行任务或为了司法上的需要时才可予以披露；凡为其他目的而披露这种资料都是完全不适当的。

第五条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非常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评注：

(a) 这项禁令源于大会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依照该宣言：“[这种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b) 该宣言对酷刑的定义如下：

“.....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他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任何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苦难，以谋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产生的或随之而来的痛苦或苦难不在此例。”²

(c) 大会对“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语还没有下定义，但应解释为尽可能最广泛地防止虐待，无论是肉体上的或是精神上的虐待。

第六条

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评注：

(a) “医疗照顾”指的是由任何医务人员、包括合格医生和医务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应于需要时或提出请求时确保取得这种照顾。

²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b) 虽然医务人员可能是执法机构的从属部分,但是当这些人员建议由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或会同执法机构以外的医务人员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时,执法人员应考虑他们的判断。

(c) 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也应确保违法行为受害者或犯法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受害者获得医疗照顾。

第七条

执法人员不得有贪污行为, 并应竭力抵制和反对一切贪污行为。

评注:

(a) 贪污行为和其他任何滥用权力行为一样, 都是执法人员专业所不容许的。凡执法人员犯有贪污行为, 即应切实绳之以法, 因为政府如果不能、或者不愿对自己的人员并在自己的机构里执行法律规定的話, 就不能期望对本国公民执行法律规定。

(b) 贪污的定义固然要由国家法律决定, 但应理解贪污应包括个人在执行任务时或在与其任务有关的情况下, 要求或接受礼物、许诺或酬劳, 从而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或在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后非法接受这些礼物、许诺、酬劳的一切行为。

(c) 上文所指“贪污行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意图贪污在内。

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尊重法律和本守则, 并应尽力防止和竭力抵制触犯法律和本守则的任何行为。

如执法人员有理由认为触犯本守则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 应向上级机关报告, 并在必要时向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其他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评注:

(a) 《守则》一经纳入国内立法或惯例即应予以执行。如法律或惯例载有比本守则更为严格的规定时, 则应遵照该规定从严办理。

(b) 本条力图保持下述情形之间的平衡: 一方面, 公共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所依靠的机构需要有内部纪律; 另一方面, 也需要处理侵犯基本人权的事件。执法人员应在指挥系统的范围内报告侵权行为, 只有在没有其他补救办

法或没有其他有效补救办法的时候，才应在指挥系统以外采取法律行动。一般的理解是，执法人员不应因报告了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触犯本守则的行为而受行政处分或其他处罚。

(c) “授予审查或补救权力的有关机构”指的是在国家法律下拥有法定的、习惯的或其他的权力，以审查本守则范围内的触犯行为所引起的冤情和控诉的任何现有机构，无论是设在执法机构以内，或是独立的。

(d) 在某些国家，可以认为新闻工具是在执行类似评注(c)所述的审查控诉的工作。这样，执法人员在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本守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最后的手段，经由新闻工具引起舆论注意他们所提请注意的触犯行为。

(e) 遵照本守则的规定行事的执法人员应受到他所服务的社会群体和执法机构及司法界的尊重、充分支持与合作。

48.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一. 《行为守则》的应用

A. 一般原则

1. 应使《行为守则》体现于本国的立法和惯例之中。
2. 为达到《行为守则》第1条及其有关评注中规定的目标，应对“执法人员”的定义给予尽可能广泛的解释。
3. 《行为守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执法人员，不论其权限如何。
4. 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基本训练及所有随后的训练和进修课程中，向执法人员讲授本国立法中与《行为守则》及涉及人权问题的其他基本案文有关的各项规定。

B. 具体问题

1. 甄选、教育和训练。应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的甄选、教育和训练。各国政府也应通过在区域内和区域间相互交换看法来推动教育和训练工作。
2. 薪资和工作条件。所有执法人员应得到足够的报酬，应获有适当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1号决议，附件。

条件。

3. 纪律和监督。应规定有效的办法以确保执法人员遵守内部纪律和外部管制并确保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4. 公众的投诉。在上面 3 款所提到办法的范围内应特别作出受理公众对执法人员的投诉的规定，并使公众了解这些规定的存在。

二. 《行为守则》的执行

A. 在国家一级

1. 应以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和有关主管当局提供《行为守则》。
2. 各国政府应传播《行为守则》和实施《行为守则》的所有国内法以确保公众了解《行为守则》中所载的原则和权利。
3. 在考虑采取措施推动《行为守则》的施行时，各国政府应组织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研讨会。

B. 在国际一级

1. 各国政府应以至少五年的适当间隔向秘书长报告《行为守则》执行程度的情况。
2. 秘书长还应依靠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与合作，编写关于执行《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定期报告。
3. 作为上面所提到的报告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应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行为守则》的施行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摘要，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在其施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的资料。
4. 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5. 秘书长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向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行为守则》及本准则。
6. 联合国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及发展方案的一部分，应：
 - (a) 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帮助它们执行《行为守则》的规定；
 - (b) 推动举行国家和区域关于《行为守则》和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

和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的训练研讨会和其他会议；

7. 应鼓励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组织关于《行为守则》的研讨会和训练班，并对本区域各国执行《行为守则》的程度以及所面临的困难进行研究。

49.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鉴于执法人员¹的工作是项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因此有必要维护其工作条件和地位并在需要时加以改善，

鉴于对执行人员生命和安全的威胁必须看成是对整个社会安定的威胁，

鉴于执法人员的保护由《世界人权宣言》²给予保证并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加以重申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监狱管理人员执勤时可使用武力的各种情况，

鉴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条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确有必要并为其执行公务所必须的情况下方能使用武力，

鉴于在意大利瓦伦纳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会议就限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今后工作中应予考虑的因素达成了一致意见，⁴

鉴于第七届大会特别在其第14号决议⁵中强调，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时应相应注意对人权的适当尊重，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2，附件。

¹根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1条的评注：“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警察权利特别是行使逮捕或拘押权力的所有法律官员，不管是任命的还是选举的。有些国家的警察权力同军方当局人员(不管是否穿制服)或由国家安全人员行使，在此情况下，执法人员的定义应认为包括这些部门的人员。

²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³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⁴A/CONF.121/IPM.3，第34段。

⁵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第一章，E节。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九节中请会员国在执行《守则》时特别注意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问题以及联合国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49号决议中对经社理事会提出的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鉴于在适当关心执法人员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应该从司法工作、保护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担负维护公众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责任以及其资格、培训和行为的重要性等方面，考虑执法人员的作用。

下列各项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执法人员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惯例范围内考虑并尊重这些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执法人员予以注意，并提请其他人员例如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人员及一般公众知照。

一般条款

1.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制订和执行关于执法人员对他人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规章条例。在制订这些规章条例时，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与使用武力和火器有关的道德伦理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研究。
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尽可能广泛地发展一系列手段并用各类武器弹药装备执法人员，以便可以在不同情况下有区别地使用武力和火器。这应包括发展供适当情况下使用的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以期不断扩大对使用可引起死亡或伤害人身的手段的限制。为了相同目的，执法人员还应可以配备自卫设备，例如盾牌、钢盔、防弹服和防弹运输工具，以便减少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的必要性。
3. 应认真评价非致命但可使抵抗能力丧失的武器的发展和部署，以尽量减少危及与事无关的人的危险，并应认真控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4.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方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5. 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应：
 - (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
 - (b)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人命；
 - (c) 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d) 确保尽快通知受伤或有关人员的亲属或好友。

6.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造成伤亡时,应根据第22条原则立即向其上级报告。

7. 各国政府应确保对执法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或火器的情况按本国法律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8. 各种非常情况诸如国内政局不稳或任何其他紧急状况均不得作为任何违背上述各项基本原则的理由根据。

特别条款

9.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10. 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各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分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或毫无意义的。

11. 有关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规章条例应包括有下列准则:

(a) 具体规定准许执法人员携带火器的各种情况并说明允许携带的火器及弹药的种类;

(b) 确保只能在适当的情况下才使用火器,并尽可能避免引起不必要伤害的危险;

(c) 禁止使用会引起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危险的火器和弹药;

(d) 规定火器的控制、储存和发放办法,包括规定程序确保执法人员对发给他们的火器和弹药负责;

(e) 规定在使用火器时应酌情发出的警告;

(f) 规定执法人员在执勤中使用火器后的报告制度。

对非法集会行使公安权力

1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体现的原则,人人都可参加合法与和平的集会,因此各国政府以及执法机构和执法

人员应认识根据第13和第14条原则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13. 在驱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会时，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实际无法避免时应将使用武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14.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执法人员只有在实际上已不可能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手段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火器，并且只限于必要的最低限度。执法人员除非在第9条原则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不得在这些场合使用火器。

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行使公安权力

15.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武力，但在为维持监禁机构内部的安全和秩序确有必要时或在个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除外。

16. 执法人员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不得使用火器，但在为了进行必要的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死亡或重伤的直接威胁时，或为了阻止构成第9条原则所述危险的被拘禁或扣押人员逃跑而确有必要时除外。

17. 上述各原则不损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其中第33、34和54条所规定的监狱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资格、培训和指导

18.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经过适当的筛选程序而选定，具备有效地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良好的道德、心理和体格素质并接受全面连续的职业培训。他们之是否继续胜任须受定期审查。

19.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均按使用武力的适宜熟练标准，经过训练和测验。需要携带火器的那些执法人员只有经过使用火器的特别训练结业后才可获准携带火器。

20. 在培训执法人员方面，各国政府及其执法机关应特别重视警察道德伦理和人权问题，特别是在调查过程中应注意其他不用武力和火器的办法，包括和平解决冲突、理解人群行为和运用劝说、谈判和调解方法以及技术手段，以便限制使用武力或火器。执法机关应根据具体事件检查其培训方案和实施程序。

21. 各政府和执法机关应对参与使用武力或火器场面的执法人员提供疏缓紧张情绪的指导。

报告和审查程序

22.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为第6条和第11(f)条原则中所提的一切事件建立

有效的报告和审查程序。对遵照这些原则作出了报告的事件，各国政府执法机关应确保进行有效的审查，并确保独立的行政或检控部门可以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在造成有死亡和重伤或其他严重后果时，应立即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管理的主管当局送交详细报告。

23. 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有关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应可向一个独立的程序申诉，包括司法程序在内。如此种人员已死亡，本规定应相应适用于其受养亲属。

24.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上级官员如果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其管辖下的执法人员正在或已经采取非法使用武力或火器手段而没有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予以阻止、禁止或报告者，追究责任。

25. 各国政府和执法机关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上述基本原则拒绝执行使用武力或火器的命令或对其他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或火器提出报告者，不给予任何刑事或纪律处分。

26. 如果执法人员知道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使用武力或火器的某一命令明显是非法的，而且有合理机会可以拒绝执行此种命令，则不得以服从上级命令作为辩护理由。无论如何，责任也属于发出此种非法命令的上级官员。

5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以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揭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所进行的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鉴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者都保证了这些权利的行使，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还进一步保证在不得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

鉴于目前作为那些原则的基础的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那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执行司法，同时应当努力使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2，附件。

那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有关执行司法职务的规则应当旨在使法官能够按照那些原则行事，

鉴于法官负有对公民的生命、自由、权利、义务和财产作出最后判决的责任，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6号决议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拟订有关法官的独立以及法官和检查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地位的准则列为其优先事项，

鉴于因此最好首先考虑司法制度中法官的作用以及法官的甄选、专业训练和行为的重要性，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立法和实践范围内考虑并尊重下列为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司法机关的独立而拟订的基本原则，并应提请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机关人员及一般公众注意这些原则。拟订原则时主要考虑的是专业法官，但如有非专业法官，这些原则根据情况也同样适用于非专业法官。

司法机关的独立

1. 各国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尊重并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各国政府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职责。
2. 司法机关应不偏不倚、以事实为根据并依法律规定来裁决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应有任何约束，也不应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不当影响、恫吓、压力、威胁、或干涉所左右，不论其来自何方或出于何种理由。
3. 司法机关应对所有司法性质问题享有管辖权，并应拥有绝对权威就某一提交其裁决的问题按照法律是否属于其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4. 不应司法机关进行任何不适当或无根据的干涉；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决也不应加以修改。此项原则不影响由有关当局根据法律对司法机关的判决所进行的司法检查或采取的减罪或减刑措施。
5. 人人有权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6. 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授权并要求司法机关确保司法程序公平进行以及各当事方的权利得到尊重。
7. 向司法机关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之得以适当地履行其职责，是每一会员国的义务。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8.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司法人员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但其条件是，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不偏不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行事。
9. 法官可以自由组织和参加法官社团和其他组织，以维护其利益，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司法的独立性。

资格、甄选和培训

10. 获甄选担任司法职位的人应是受过适当法律训练或在法律方面具有一定资历的正直、有能力的人。任何甄选司法人员的方法，都不应有基于不适当的动机任命司法人员的情形。在甄选法官时，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身分的任何歧视，但司法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是有关国家的国民这一点不得视为一种歧视。

服务条件和任期

11. 法官的任期、法官的独立性、保障、充分的报酬、服务条件、退休金和退休年龄应当受到法律保障。
12. 无论是任命的还是选出的法官，其任期都应当得到保证，直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在有任期情况下直到其任期届满。
13. 如有法官晋升制度，法官的晋升应以客观因素，特别是能力、操守和经验为基础。
14. 向法院属下的法官分配案件，是司法机关的内部事务。

职业保密和豁免

15. 法官对其评议和他们在除公开诉讼过程外履行职责时所获得的机密资料，应有义务保守职业秘密，并不得强迫他们就此类事项作证。
16. 在不损害任何纪律惩戒程序或者根据国家法律上诉或要求国家补偿的权利的情况下，法官个人应免于因其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不当行为或不行为而受到要求赔偿金钱损失的民事诉讼。

纪律处分、停职和撤职

17. 对法官作为司法和专业人员提出的指控或控诉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

而公平的处理。法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的申诉的机会。在最初阶段所进行的调查应当保密，除非法官要求不予保密。

18. 除非法官因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其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予以停职或撤职。

19. 一切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程序均应根据业已确立的司法人员行为标准予以实行。

20. 有关纪律处分、停职或撤职的程序的决定须接受独立审查。此项原则不适用于最高法院的裁决和那些有关弹劾或类似程序法律的决定。

51.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程序 1

各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国惯例在其司法系统内采取并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程序 2

不得为违反《基本原则》的目的任命或推选任何法官、或要求任何法官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任何法官不得接受违反《基本原则》而任命或推选的司法职务或进行违反《基本原则》的工作。

程序 3

《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法官、酌情包括现有的非专业法官。

程序 4

各国应确保至少用本国的主要或正式语文广泛宣传《基本原则》。应以最适当方式使法官、律师、行政官员、立法机关和一般公众了解《基本原则》的内容和重要意义，以便他们可促进在司法系统范围内实施《基本原则》。特别是，各国应向司法机关全体人员提供《基本原则》文本。

程序 5

各国在执行《基本原则》的第 8 和 12 条原则时，应特别注意需要为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0 号决议，附件。

法系统履行职能提供充足资源，包括根据承办案件数量任命足够人数的法官，为法院配备必要的支助人员和设备，以及向法官提供适当的人身安全、报酬和津贴。

程序 6

各国应促进或鼓励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关于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及其独立的必要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程序 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会员国应从 1988 年起每五年向秘书长通报关于在执行《基本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基本原则》的散播、纳入国家立法、在国家一级执行上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或障碍以及可能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

程序 8

秘书长应根据按照程序 7 所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其他资料，包括由各研究所、专家和区域和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有关技术合作和培训的资料，编写一份有关执行《基本原则》所取得进展情况的独立的五年期报告，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应寻求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法官和律师专业协会的合作，并考虑到由这种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料。

程序 9

秘书长应尽量以各种语文宣传散发《基本原则》、本执行程序以及程序 7 和 8 所提及的有关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将它们提供给所有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最广泛地分发这些文件。

程序 10

秘书长应确保联合国在其所有的有关方案中尽可能广泛地参照和使用《基本原则》的案文和本执行程序，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10 号决议第五节，尽快将《基本原则》列入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中。

程序 11

作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

-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协助它们建立和加强独立有效的司法系统；
- (b) 向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司法事务的专家和区域及区域间顾问的服务，以协助执行《基本原则》；
- (c) 加强对执行《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的研究，侧重于该领域的新发展；
- (d) 促进举行全国性和区域性研讨会以及专业和非专业各级的其他会议，讨论司法机关在社会中的作用、其独立的必要性和为推动这些目标而执行《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 (e) 加强对联合国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执行《基本原则》的其他实体提供实质性支助。

程序 12

联合国各个区域和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实体应在执行进程中提供协助，它们应特别重视关于在其研究和训练方案中加强运用《基本原则》的方式方法，并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技术援助。为此目的，联合国各研究所应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基本原则》和本执行程序，编制适用于各级法律教育方案以及人权和有关问题专门讲习班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程序 13

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应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它们应向秘书长通报为宣传《基本原则》而作的努力、为执行这些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任何障碍和不足之处。秘书长还应采取步骤确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执行进程和有关的报告程序。

程序 14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协助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本执行程序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按上文程序 7 和 8 的规定定期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查明在执行《基本原则》时所面临的障碍或不足之处及其

原因。委员会应酌情向大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任何有关人权机关就有效执行《基本原则》所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程序 15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应酌情协助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机关，就《基本原则》的运用和执行事宜提出与特设调查委员会或机关的报告有关的建议。

52.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鉴于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决心创造使正义得以维持的条件并宣布其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¹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由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以及为每一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进行辩护所必要的各项保证，

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进一步宣布了在不无故拖延情况下受审的权利以及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听证的权利，

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回顾了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自由，

鉴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明文规定，被拘留的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有权与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

鉴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建议，应确保未受审讯犯人享有获得法律协助和与法律顾问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

鉴于《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⁴重申，每一涉嫌或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二章，B节3，附件。

¹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⁴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罪的人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规定在诉讼的各阶段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

鉴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为改善罪行的受害者获得司法上的公正与公平待遇、恢复原状、赔偿和援助推荐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各项措施，

鉴于充分保护人人都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鉴于律师专业组织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犯权利，在向一切需要他们的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及在与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推进正义和公正利益的目标等方面起到极为重要作用，

下列各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是为了协助各会员国促进和确保律师发挥正当作用而制订的，各国政府应在其本国立法和习惯做法范围内考虑和尊重这些原则，并应提请律师以及其他例如法官、检查官、行政和立法机关成员以及一般公众予以注意。这些原则还应酌情适用于虽无正式律师身份但行使律师职能的人。

获得律师协助和法律服务

1. 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2. 各国政府应确保向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不加任何区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他身份地位等方面的歧视，提供关于平等有效地获得律师协助的迅捷有效的程序和机制。
3. 各国政府应确保拨出向穷人并在必要时向其他处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服务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律师专业组织应在安排和提供服务、便利和其他资源方面进行合作。
4.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应促进有关方案，使公众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律师在保护他们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应特别注意对穷人和其他处境不利的人给予帮助，使他们得以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在必要时请求律师协助。

刑事司法事件中的特别保障

5. 各国政府应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
6. 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力量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7. 各国政府还应确保，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
8. 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无延迟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资格和培训

9. 各国政府、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确保律师受过适当教育和培训，具有对律师的理想和道德义务以及对国内法和国际法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10. 各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确保在法律职业范围内，对于开始从事或继续从事开业者不因其种族、肤色、性别、族裔本源、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歧视，但是关于律师必须是该国国民的规定不应视为具有歧视性。
11. 在国内有一些群体、社区或地区对法律服务的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这类群体有着独特的文化、传统或语言或者这类群体曾是以往歧视的受害者的情况下，该国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采取特别措施提供机会使来自这类群体的人选能进入法律专业，并应确保他们受到适合于其群体需要的培训。

义务和责任

12. 律师应随时随地保持其作为司法工作重要代理人这一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13. 律师对其委托人负有的职责应包括：
 - (a) 对委托人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在与此种权利和义务有关的范围内，对法律系统的运作，提出咨询意见；

- (b) 以一切适当的方法帮助委托人，并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他们的利益；
- (c) 在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给委托人以适当的帮助。

14. 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

15. 律师应始终真诚地尊重其委托人的利益。

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

16. 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a)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17. 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

18. 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

19. 凡是律师辩护权在其面前得到确认的任何法院或行政当局不得拒绝承认一名合格律师代表其委托人出庭的权利，除非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以及根据这里所述的基本原则，该律师已被取消资格。

20. 律师对于其书面或口头辩护时所发表的有关言论或作为职责任务出现于某一法院、法庭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当局之前所发表的有关言论，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

21. 主管当局有义务确保律师能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便使律师能向其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应该迟早在适当时机提供这种查阅的机会。

22. 各国政府应确认和尊重律师及其委托人之间在其专业关系内的所有联络和磋商均属保密。

言论和结社自由

23. 与其他公民一样，律师也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并有权加入或筹组地方的、全国的或国际性的组织和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而不致由于他们的合法行为或成为某一合法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专业的限制。律师在

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

律师的专业组织

24. 律师应有权成立和参加由自己管理的专业组织以代表其自身利益，促进其不断受到教育和培训，并保护其职业的完善。专业组织的执行机构应由其成员选举产生并应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行使职责。

25. 律师的专业组织应与政府合作以确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并确保律师能在不受无理干涉情况下按法律和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向其当事人提供意见，协助其委托人。

纪律诉讼

26. 应由法律界通过其有关机构或经由立法，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制定律师职业行为守则。

27. 对在职律师所提出的指控或控诉按适当程序迅速、公正地加以处理。律师应有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包括有权得到其本人选定的一名律师的协助。

28. 针对律师提出的纪律诉讼应提交由法律界建立的公正无私的纪律委员会处理或提交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或法院处理，并应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

29. 所有纪律诉讼都应按照职业行为守则和其他公认的准则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参照本基本原则进行判决。

53.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鉴于《联合国宪章》规定，世界各国人民申明决心创造能维护正义的条件并宣告以进行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其宗旨之一。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¹庄严宣布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无罪推定的原则和有权得到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原则，

鉴于目前在这些原则的基本设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26，附件。

¹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鉴于各国应当按照这些原则的精神去组织和开展司法工作，努力使这些原则完全成为现实，

鉴于检察官在司法工作中具有决定性作用，有关履行其重要职责的规则应促进其尊重并按照上述原则行事，从而有助于刑事司法公平而合理，并有效地保护公民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

鉴于通过改进检察官的征聘方法及其法律和专业培训，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手段，使他们在打击犯罪行为，特别是打击新形式和新规模的犯罪行为方面得以恪尽职守，确保检察官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资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鉴于联合国大会根据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在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中通过了《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鉴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第16号决议²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把制定关于法官的独立及关于法官和检察官的甄选、专业培训和地位的指导方针，列为其工作的重点，

鉴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随后又由联合国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号决议予以批准，

鉴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建议在国际和国家这两级采取措施，使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能更好地获得正义与公平待遇、追复原物、赔偿和援助，

鉴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其第7号决议⁵中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制订有关以下各方面的准则：检察官的甄选、专业培训和地位，对他们的职责和行为的要求，使他们对刑事司法制度的顺利运作作出更大贡献和增进他们与警方的合作的手段，他们的酌处权的范围，以及他们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并就此向今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报告，

²《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³《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

⁴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⁵《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E节。

所制订的下列各项准则，其目的在于协助会员国确保和促进检察官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有效、不偏不倚和公正无私的作用，各国政府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应尊重并考虑到这些准则的规定，同时还应使检察官、法官、律师、行政和立法部门的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注意到本准则。本准则制定时考虑的主要是公诉检察官，但它们同样可以酌情适用于特别任命的检察官。

资格、甄选和培训

1. 获选担任检察官者，均应为受过适当的培训并具备适当资历、为人正直而有能力的人。

2. 各国政府应确保：

(a) 甄选检察官的标准应包含保障措施，防止基于偏见或成见的任用，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种族、社会或族裔出身、财产、本人出身、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而对任何人实行歧视，但对检察官候选人须是有关国家国民的要求，不应被视为歧视；

(b) 检察官应受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应使其认识到其职务所涉的理想和职业道德，宪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保护嫌疑犯和受害者的规定，以及由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所承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地位和服务条件

3. 检察官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行为者，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其职业的荣誉和尊严。

4. 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正当干预或不合理地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5. 如若检察官及其家属的安全因履行其检察职能而受到威胁，有关当局应向他们提供人身安全保护。

6. 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充足的报酬，在适用的情况下其任期、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龄均应由法律或者颁布法规或条例加以规定。

7. 如有检察官晋升制度，则检察官的晋升应以各种客观因素、特别是专业资历、能力、品行和经验为根据，并按照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加以决定。

言论和结社的自由

8. 检察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公众对有关法律、司法和促进及保护人权问题的讨论，有权

参加或成立本地、国家或国际组织和参加其会议，而不应因其合法行动或为一合法组织成员而蒙受职业上的不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检察官应始终根据法律以及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行事。

9. 检察官可自由组织和参加专业协会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组织，以促进其专业培训和保护其地位。

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0. 检察官的职责应与司法职能严格分开。

11. 检察官应在刑事诉讼、包括提起诉讼，和根据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在调查犯罪、监督调查的合法性。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和作为公众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职能中发挥积极作用。

12. 检察官应始终一贯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人权从而有助于确保法定诉讼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顺利地运行。

13. 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a) 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职能，并避免任何政治、社会、文化、性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b) 保证公共利益，按照客观标准行事，适当考虑到嫌疑犯和受害者的立场，并注意到一切有关的情况，无论是否对嫌疑犯有利或不利；

(c) 对掌握的情况保守秘密，除非履行职责或司法上的需要有不同的要求；

(d) 在受害者的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应考虑到其观点和所关心的问题，并确保按照《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使受害者知悉其权利。

14. 如若一项不偏不倚的调查表明的起诉缺乏根据，检察官不应提出或继续检控，或应竭力阻止诉讼程序。

15. 检察官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他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这种罪行的调查。

16.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

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酌处职能

17. 有些国家规定检察官拥有酌处职能，在这些国家中，法律或已公布的法规或条例应规定一些准则，增进在检控过程中作出裁决，包括起诉和免于起诉的裁决的公正和连贯性。

起诉之外的办法

18. 根据国家法律，检察官应在充分尊重嫌疑者和受害者的人权的基础上适当考虑免于起诉、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中止诉讼程序或使某些刑事案件从正规的司法系统转由其他办法处理。为此目的，各国应充分探讨改用非刑事办法的可能性，目的不仅是减轻过重的法院负担而且也可避免受到审前拘留、起诉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

19. 在检察官拥有决定应对少年起诉酌处职能的国家，应对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保护社会和少年的品格和出身经历给予特别考虑。在作这种决定时，检察官应根据有关少年司法审判法和程序特别考虑可行的起诉之外的办法。检察官应尽量在十分必要时才对少年采取起诉行动。

与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关系

20. 为了确保起诉公平而有效，检察官应尽力与警察局、法院、法律界、公共辩护人和政府其他机构进行合作。

纪律处分程序

21. 对检察官违纪行为的处理应以法律或法律条例为依据。对检察官涉嫌已超乎专业标准幅度的方式行事的控告应按照适当的程序迅速而公平地加以处理。检察官应有权利获得公正申诉的机会。这项决定应经过独立审查。

22. 针对检察官的纪律处分程序应保证客观评价和决定。纪律处分程序均应根据法律规定，职业行为准则和其他已确立的标准以及专业道德规范并根据本《准则》加以处理。

遵守准则

23. 检察官应遵守本准则。他们还应竭尽全力防止和坚决反对任何违反准则的行为。

24. 检察官如有理由认为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应向其上级机关，并视情况，向其他拥有检查权或纠正权的有关当局或机构报告情况。

54.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

一. 总则

1. 根据国内法的定义，公职为信托的职位，意味着有责任从公共利益出发行事。因此，公职人员的最高忠诚应当是对通过政府的民主体制所体现的本国公共利益的忠诚。
2. 公职人员应保证根据法律或行政政策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职能，做到秉公办事。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应努力保证由其所负责的公共资源得到最切实有效的管理。
3. 公职人员应全心全意、公正而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在处理与公众的关系方面。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应对任何集团或个人给予任何不应有的优先照顾，或对任何集团或个人加以不当歧视，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威信。

二. 利益冲突和回避

4. 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公职人员不得进行与其公务、职能和职责或履行这些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取得任何职位或职能或在其中拥有任何经济、商业或其他类似的利益。
5. 公职人员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视本人职务的要求，公布可能会构成利益冲突的业务、商业和经济利益或为经济盈利而从事的活动，在可能产生或已觉察到公职人员的职责与个人利益间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应遵守为减少或消除这类利益冲突而制定的措施。
6. 无论何时，公职人员都不得正当地利用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取得的或由于其公职而得到的公款、公共财产、服务或信息来从事与其公务无关的活动。
7. 公职人员应遵守法律或行政政策所制定的措施，以免卸职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的公职。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三. 公布资产

8. 公职人员应视本人的职务并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的许可或要求, 按要求公布或披露,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公布或披露其配偶和/或其他受赡养者的私人资产和债务。

四. 接受礼品或其他惠赠

9. 公职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

五. 机密资料

10. 公职人员对于拥有的带有机密性质的资料应保守机密, 但因国家立法, 履行职责或司法需要而严格规定不予保密者除外。这些限制也应适用于已卸职的公职人员。

六. 政治活动

11. 公职人员公务范围之外的政治活动或其他活动应根据法律和行政政策, 不在任何方面影响到公众对其公正履行职能和职责的信任。

55.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 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 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 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这些因素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 附件。

性，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负责的施政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关键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各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遵照本国自己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采取行动时，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特别是致力于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的现行法律，鼓励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通过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切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将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这种行为治罪，但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

3. 除其他外，贿赂可包括下列要素：

(a)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4.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禁止一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的贿金来减税，并为此目的研究它们各别采用的方法；

5. 制订或保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制订或鼓励酌情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7. 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法行为；

8.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

法律程序方面合作并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编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刑事诉讼的提起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犯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9.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便利取得关于交易和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者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10. 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或有关违法作风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确保向寻求关于这类交易的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

11. 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各会员国在现行条约和国际法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符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各会员国同意，它们为确立对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应该符合国际法中关于一国法律在域外适用的原则。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